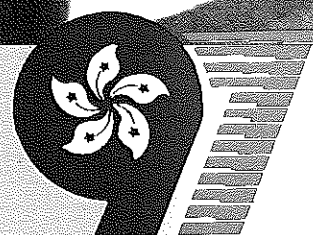


當代港澳

Studies on Hong Kong & Macao



迎接香港回归特刊



第一期



齊心創繁榮
熱烈度回歸

為當代港澳特刊題

張浚生



新华社香港分社副社长张浚生贺词

《當代港澳》特刊出版誌慶

共慶回歸

香港浸會大學校長

冼志偉

敬題

粵港學人攜手

共創美好明天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王珣章

九七年四月十日

中山大學校長王珣章賀詞

回首当年割让应追思积弱受辱
归来今日庆还宜发愤振兴图强

中山大学教务处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恭慶回歸

曹紹偉題



香港地区事务顾问、中山大学港澳研究中心顾问曹绍伟贺词

敬賀《當代港澳》特刊出版

服 務 港 澳
促 進 繁 榮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會長

余繼標敬賀

国人勿忘

百年国耻

奋发自强

振兴中华

——热烈庆祝香港回归祖国

中山大学近代中国研究中心
一九九七年六月

携手迈向新纪元

——迎接香港回归祖国

中山大学港澳研究所全体师生
一九九七年六月

当代港澳
(特刊)
1997年第1期
(总第8期)

目 录

主 编:

许锡挥
郑佩玉
伍钧锵

副 主 编:

周运源
孟庆顺
郭天武

主办单位:

中山大学港澳研究中心

电 话:

(020)84186300-6799

传 真:

(020)84180749

邮政编码:

510275

出版许可证:

GD-1152

刊 期:

逢6月15日

12月15日出版

本期出版日期:

1997年6月15日

定 价:

¥5.00元

	1/继续繁荣举国欢 保持稳定人心向	本刊编辑部
	4/香港珠还 前程似锦	黄焕秋
	5/满怀豪情、信心迎、庆香港回归	夏书章
	7/中山大学为香港回归所做的工作	许锡挥 朱雪梅
	9/一生心愿今朝偿	(香港)甘长求
香 港 经 济	10/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对未来香港经济的影响	(香港)李秀恒
	14/一国两制、观念更新	(香港)邓树雄
	15/“九七”新纪元与港澳关系展望	(澳门)杨允中
	19/“97”后香港旅游业的前景探讨	(香港)谢国樑
	23/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展望	郑佩玉 方奕涛
	28/“九七”香港回归后还可再创奇迹? ——《中山大学与珠江三角洲建立新联盟的建议》 再建议	郑德良
	32/转型期粤港合作发展制造业的新走向	雷 强 刘 冰
	36/加强内地与香港合作 开拓港元债券市场	林 江
	41/香港中资企业的发展与“九七”回归	李开云
	44/HK 模式与信息变量	张仲深
法 律	48/略论粤港两地司法协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途径	李启欣
	52/香港法的前景	程信和
	56/略论 H 股纠纷的法律解决方式	郭天武 李 军
社 会	60/香港文化的特质与港人价值观念与行为模式的 多重性	黎熙元 朱雪梅
	62/传媒与“香港精神” ——剖析其过去,展望“九七”后前景	(香港)陈盛德 郭康健
	65/香港家庭的代际支援:其作用·存在的问题及在 “九七”主权移交后的展望	(香港)郭康健
	70/略论“九七”前后香港社会主要矛盾	陈丽君
	72/“九七”后香港教育发展前景展望	吴福光
教 育		

本刊声明

- 本刊所发表署名文章均为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编辑部的意见。
- 本刊所刊登的图文均保留版权,请勿擅自转用。

继续繁荣举国欢 保持稳定人心向

本刊编辑部(周运源执笔)

历史步入二十世纪的最后几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对香港、澳门行使主权成为举世瞩目的重大事件,香港作为首先实行“一国两制”的地区又使她颇具特殊意义。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后,香港的稳定与繁荣有着广阔和光明的前景,“一国两制”方针和香港基本法的实施,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稳定和繁荣提供了十分重要的保证;单独关税区的政策将使香港进一步加强对外贸易的联系和合作,强化其金融、贸易、航运和信息等国际中心的地位和作用;随着社会生产力水平持续高升,香港地区的教育、文化制度等将继续得到发展;中国人民解放军在香港的防务将保证香港稳定与繁荣的实现。如此等等,总之“九七”后香港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特别行政区,她将以前所未有的新面貌展现在世人的面前,“东方之珠”必将更加灿烂辉煌。

—

二十世纪下半个期特别是七、八十年代以后,在世界范围内经济、政治等方面呈现出和平与发展共存的格局,以中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为首的中国第二代领导核心,紧紧把握历史发展赋予中国发展的机遇,高举改革开放的旗帜,顺应世界经济、政治社会发展的历史潮流,制定和实施中国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改革开放的成功实施,使我国国内经济得到迅速的发展和政局的稳定,与此同时进一步提高了我国的国际地位。以邓小平为代表

的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高瞻远瞩,把握和平与发展共存的国际环境,以远见卓识及时地提出“一国两制”的国策,着手处理历史遗留的香港、澳门回归和台湾与大陆统一的世纪大事,先后成功地举行了中英、中葡的高层次会谈。例如《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不仅受到香港 600 多万同胞的欢迎而且受到包括海外侨胞在内的所有中国人的好评,国际间也普遍认为“一国两制”构想,为在世界范围内处理有关的历史遗留的主权归属问题作出了典范,受到国际上的高度评价。中国政府高层领导人曾在不同的场合承诺,1997 年 7 月 1 日后中央不会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内部事务,香港地区的资本主义制度 50 年不变,实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总之“一国两制”和香港基本法不仅为妥善处理中央与特别行政区的关系提供了基础,而且为香港继续保持稳定、繁荣和发展提供了必要的保证。因此,近年来在香港的外国公司不但没有因此减少,而且有所增加。据资料显示,到 1996 年 6 月底外国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各种类型的分支机构总共达到 4500 多家,比 1995 年同期增加 12%,而且 1996 年有比上年增长一倍的外籍人士进入或者留在香港生活。此外,1994 年前移民海外的香港人已陆续返回香港的已超过两位数,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港人返港以取得永久香港居民资格的人数日益增加,据香港这方面权威专家的估计,近年来看好香港的发展前景而回港的移民已占移民海外总

数的 30% 以上。如此等等，充分显示了人们对香港未来的稳定、繁荣与发展的信心。

二

众所周知，香港已经形成了在国际经贸等方面所扮演的重要的角色，那么，是否继续发挥香港在国际经贸中的作用，同样是关系到香港继续稳定与繁荣的重要问题，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在第七章第 151 条中规定，1997 年 7 月 1 日以后，香港可以在经济、贸易、金融、航运、通讯、旅游、文化、体育等方面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单独地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的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签订和履行有关协议。无疑，这是为香港今后进一步参加国际经贸活动并从中赢得持续发展提供了十分重要的保证，也是进一步推动香港经贸向全球发展的重要的催化剂。目前，香港已与世界上 200 多个国家或地区进行着紧密的经贸联系和合作，据有关资料显示，1996 年香港商品的总零售价值比 1995 年上升 6%。1996 年尽管港产品出口有所下降，然而香港的整体出口比上年同期仍增长 4%，转口货值额仍比上年增长 3%。作为国际航运中心的香港，其客、货运量均创下历史最高水平，如 1995 年香港处理了 1300 万标准箱的货柜运输量（1996 年已达到 1330 万个标准箱）。同期水上客运量达到 1.84 亿人次。目前，世界各国在香港设立航运公司及办事处共有 250 家，拥有远洋船只 2000 艘，总吨位 700 万吨，而香港地区本身拥有船舶达到 20000 艘，其中远洋 1300 艘，载重量达 7000 万吨，占世界远洋船载重量的 10%，久负盛名的国际金融中心地香港，至 1996 年底的统计，外汇储备总额达到 638 亿美元，在全球排名第七，对比 1995 年同期增长 15%。

香港是著名的国际信息中心，她拥有全球第一个全数字系统电讯网络，传呼机的用户数量按人口平均居世界一位，图文传真机的数量名列世界第二，而国际电讯的使用率高居世界榜首。

近年来，香港的 GDP 的增长一直保持好态势，

1995 年达到 4.6%，1996 年达到 4.7%，进入 1997 年由于香港内部需求的增加和外贸回升等的推动，此间权威人士预测会达到 5.5% 的增长率。香港以自身雄厚的贸易发展的基础，加上实施“一国两制”的保证，那么 1997 年后持续保持强劲的发展的态势是不言而喻的。香港与纽约、伦敦、东京相比，仍是世界上最好经商的地方，因此 70% 的美国公司作出了明智的选择。据美国商务部不久前的统计，美国在香港的直接投资总额大约有 138 亿美元，美国银行在香港的资产总值超过 500 亿美元，大约有 500 间美国公司在香港设有地区总部，总共有 1100 家美国公司在香港经营，美国共有 9 个州在香港设办事处，有 80 多家美国的大学在香港设有校友会，目前在香港工作的美国人多达 3.7 万人，美国在香港的投资金额达到历史上最高点。为此，我们有理由相信，1997 年 7 月 1 日是历史赋予香港新的发展时期的开始，是香港继续保持并发挥国际金融中心、贸易中心、航运中心和信息中心等重要作用的新的起点。

三

诚然，一定社会的经济发展既是该社会政治等上层建筑的基础，而同时政治等上层建筑又是为其大体相应的经济基础服务的，因此，1997 年 7 月 1 日以后，香港地区的政治、教育和文化等上层建筑同样是在实施“一国两制”之下，服务于其本身的经济基础的。香港基本法明确规定，1997 年 7 月 1 日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以自行制定教育、科学和文化等方面的制度和政策。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已经取得的律师、会计师、工程师专业和执业资格者保留原有资格等等。所有这些无疑为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后香港特别行政区在教育、科学和文化等方面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保证。目前，在香港地区由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的高等院校七所，据 1995 年的统计在校人数达 76357 人，加上其他类型的培训和再培训的学校的发展，使香港接受教育和再教育的人数逐年增加。香港除了加大

教育的投入 (例如 1995—1996 财政年度内, 香港各项教育的公费开支为 340 亿港元), 进一步搞好本地区的教育特别是高等教育外, 还积极拓展与内地甚至海外联合办学的教育。据有关资料显示, 香港拟在今后十年内拓展成为亚太区的教育中心, 通过香港“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等部门的协助, 资助内地以至海外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学生来港学习, 提高香港各大学中的内地、海外学生的比例, 并分别不同层次, 扩大招收内地海外学生的比重。香港多元化的教育特色, 今后将得到继续发展。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章第 14 条规定, 1997 年 7 月 1 日中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后, 香港特区的防务由中央人民政府负责, 并规定派驻香港特区负责防务的军队不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地方事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必要时, 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请求驻军协助维持社会治安和救助灾害。尔后中央人民政府在借鉴多国的律例推出了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 我国有关发言人对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的宗旨和目的等先后作出了阐述。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 旨在体现香港主权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行使, 有利于保证香港经济社会的稳定、繁荣和发展。1997 年 7 月 1 日后的驻港解放军实行封闭式的管理, 不上街巡查及巡视深港边境, 只有在十分必要例如存在特大的灾祸急需求助的情况下, 由特区行政首长向驻港的解放军提出并报请中央批准后才能出动执行特殊任务。而且驻港的解放军既然直属中央军委, 那么如在执勤时涉及侵权行为, 理应交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法院来处理。众所周知, 香港是遐迩闻名的国际自

由港, 香港的经济贸易活动遍及世界 200 多个国家或地区, 为保证香港地区经济社会正常运作, 需要有一定数量的特殊部队来加以维持, 这一点就连 1997 年 7 月 1 日前管治香港达 100 多年的英国政府, 都深知其的重要性, 因此派出驻港英军。何况,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后中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 雪洗百年耻辱, 中华民族扬眉吐气。我们相信, 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港部队一定能够承负起这一特殊的重大使命。

结 语

1997 年 7 月 1 日, 是极不平凡且具有深远历史和现实意义的日子, 百年耻辱一朝清洗, 世纪之交香港新生; 稳定繁荣持续发展, “东方之珠”再创辉煌。无论是 1997 年 7 月 1 日后香港经济、贸易等的持续发展, 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继续保持, 香港国际航运中心的成功运作, 还是香港国际信息中心作用的持续发挥, 都离不开全面实施“一国两制”的方针和不折不扣地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离不开勤劳勇敢的香港同胞的开拓进取, 也离不开祖国大家庭的继续支持, 同时也离不开和平发展的良好的国际大环境。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 在“一国两制”方针的正确指导下, 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保证, 港人治港, 高度自治, 爱港爱国, 共建繁荣是包括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心愿, 继续保持香港地区的稳定、繁荣与发展是一定能够实现的。

[责任编辑: 许锡挥]

香港珠还 前程似锦

黄 焕 秋

香港回归，是中国历史的一件大喜事，也是震撼世界的一件历史大事。

香港有东方之珠之称，香港人民和特别行政区政府，将非常珍惜这宝贵的历史时刻，增强团结，充分发挥聪明才智、发扬优势、兴利除弊，化解困难，努力使香港的经济、文化、

科技、社会各方面稳步发展，与全国人民相互支持。为祖国的繁荣、富强、民主、统一大业，共同奋斗，与各国各地区人民友好合作，为世界经济、文化、科技的进步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香港珠还，前程似锦，谨致祝贺。

满怀豪情、信心迎、庆香港回归

夏书章

香港回归中国，即将于 1997 年 7 月 1 日零时起，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一个特别行政区。这不仅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中国人民、中华民族历史发展和政治生活中值得大书特书的大事，为全体华人所深切关注；而且，这也是在进步人类中妥善解决历史遗留较复杂问题的突破性创举，受到全球正义人士的广泛称道、高度赞赏和一致瞩目。试看：只是为了亲临现场，目睹香港的回归仪式，特别是中英双方国旗一升一降的一瞬间，那些颇有浓厚兴趣的人们，竟不惜慷慨解囊、不辞辛劳和远涉重洋，早已提前很久，就把香港地区旅馆的房间预订光了，甚至投亲靠友和想方设法寻找住处，据说还有向澳门、深圳等邻近城市“发展”的趋势。这段小插曲，也可以视为上述关注、瞩目的具体佐证。

就中国人民自己来说，对于香港的即将回归，我们满怀豪情、满怀信心，表示热烈欢迎和热烈庆贺，自更不待言。这既出于崇高的民族感情，是爱国主义精神的必然表现，也是有充分理由和事实根据的。在回归日益临近的日子里，对回归以后可以预见的未来，我们实不妨基于和针对这类感受和理解，进行一些考察和分析。主要是关于豪情和信心何来的问题。

首先是关于豪情。

现在正逐渐进入世纪之交。全世界都在议论如何迎接新世纪这一热门话题。我们当然也不例外，

并且在遥望发展前景的同时，联系到对过去的历史回想。把我国怎样从 19 世纪跨进 20 世纪和怎样从 20 世纪迈向 21 世纪的历程作一对比，抚今思昔，便不禁在感慨万千之余，豪情满怀。

重温 19 世纪中叶以后的一段约 100 年的中国历史，是非常令人深感痛苦、屈辱、压抑、愤怒的事。外国列强单独或联合对中国进行侵略、欺侮、压迫和掠夺；以种种不平等条约强加于中国，霸占、割让、“租借”中国领土；勒索中国“赔款”和各种特权；在中国境内划分各自的势力范围，拉拢、扶植、收买反动、落后的民族败类，制造混乱、分裂和灾难，等等，使广大人民群众陷于水深火热之中。

在那段黑暗的历史时期内，中国丧失了应有的国际地位，对世界上的重大事件和活动被剥夺了发言权。列强狂妄叫嚣：中国只是个地理名词，意即不是主权国家。真是奇耻大辱！多少中华好儿女、仁人志士奋起抗争，前仆后继，终于在共产党的正确和坚强领导下，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宣告成立为标志，中国才能以崭新的姿态和面貌出现于世界历史舞台，才有今天这样的大好形势和局面。这是众所周知和有目共睹的现状：中国不可侮，视中国为无足轻重的国际因素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

香港从与祖国分离沦为外国管治，到回归祖国恢复行使国家主权，历时达 155 年之久。我们满怀豪情地热烈欢迎和庆贺，是理所当然的和极其自然的。由于历史的原因和从实际出发，着眼于实事求是，保持平稳过渡和繁荣稳定，将香港作为特别行

政区, 实行“一国两制”和高度自治, 也是完全可理解的和切实可行的。不过, 应当严正指出, 如果有谁自作聪明、甘冒天下之大不韪, 想在回归之际搞点不可告人的动作, 那只能在全世界公众面前大丢其脸而不能得逞。因为, 我们有《基本法》为依据、作准绳, 不容违反, 不许破坏。对此, 我们也引以自豪。

二

再谈谈信心问题。

在 1996 年 9 月 23—24 日举行于广东番禺市的“‘九七’前后香港经济社会问题学术研讨会”上, 本文作者曾应邀以《香港与内地关系前景中的互识和共识》为题, 略抒浅见。其中也谈到信心问题, 并提及不少外国观察家们早已肯定“港人对未来表示乐观”、“香港对未来充满信心”; 香港人事管理学会的调查显示, 香港移民回流比例大幅度上升; 截至 1996 年的 7 月上旬, 根据香港统计处的报告, 不仅香港地区大规模的外流人数减少, 获得外国籍护照的香港人还在回流; 以及投资者坚定地等待着香港主权回归中国等资料^①, 这里都仍可引用。

香港回归的日期已愈来愈近, 各有关方面的信心如何呢? 虽然作者本人对此一贯是乐观派, 但是更加重要和能够反映客观实际情况的, 还应该是有代表性的一些意见和动态。举例来说, 中国人民银行的行长戴相龙和香港的财政司曾荫权二人所作的预测, 就是具有较高权威性的。前者肯定认为, 香港在回归以后, 必将继续保持其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后者也乐观地表示, 香港 1996 年通胀率下降, 住宅楼市全面复苏等。回归以后的经济表现将更迈进一步。他还驳斥了香港经济增长放缓的言论^②。

常言道: “旁观者清。”而与切身利益直接相关的当事人可能观察和考虑得更深、更细。除了前引报道的资料中, 已包括香港英国商会会长的意见外, 我们还可以陆续看到其他国家的企业界所抱的相同或相似的态度。比方说, 在香港的德国公司对

香港的前景表示乐观, 有 3/4 以上即 78% 的德国公司信任未来的香港基本法, 大约有半数以上的该国企业, 打算在这个中国的特别行政区进一步拓展自己的业务^③。又例如, 在香港的日本商人, 对“九七”后的信心十足。这是香港的日本商会主席石井芳昭在接受新闻记者专访时所发表的意见^④。美国哈佛大学的一份研究报告认为, 香港在回归祖国之后, 其经济基础很好, 发展前景是值得乐观的。研究报告并且提出建议, 外国投资者们应当把握香港未来的投资良机。还指出, 生产基地的北移(指向中国内地扩散), 不仅没有损害香港的经济基础, 反而有助于降低制造业的成本。香港的营运成本仍比世界其他大城市低得多^⑤。

值得注意的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 1997 年的年会, 将于 1997 年 9 月下旬, 在回归后不久的香港隆重举行。预定在全世界范围内, 各国、各地区共约有一万人参加^⑥。这也足以表明重要国际金融组织对香港回归后的繁荣稳定, 有很大的信心。

人们常说, 要摆事实、讲道理。还有一种说法, 是让事实讲话。因此, 这里的《满怀豪情、信心迎、庆香港回归》的话题, 是完全合乎情理的、由衷的和切合实际的。(写于 1997 年 1 月)

注释:

① 分别见该文注⑫、⑬、⑭、⑮, 并参阅其余有关部分。该文载《战略与发展》1996 年 11 月第 3 期页 20—22。摘要载《南方日报》1996 年 11 月 26 日第 10 版。

② 见:《亚太经济时报》1996 年 10 月 13 日第一版有关报道。

③ 德国《世界报》1996 年 10 月 14 日报道, 题为:《在香港的德国公司对香港前景持乐观态度》。

④ 据台湾《中国时报》1996 年 10 月 17 日专访。

⑤ 参阅: 广州《信息周刊》1996 年 10 月 8 日一期:《哈佛建议把握香港投资良机》。

⑥ 大久保勋(日本东京三菱银行驻华总代表):《中国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年会》, 载 1996 年 11 月 5 日日本《国际贸易》周报。

[责任编辑: 周运源]

地处华南的中山大学对香港问题的研究,不仅有得天独厚的条件,更是责无旁贷。

80 年代初,我校对于香港问题的研究逐步展开。1983 年成立的港澳研究所是全国最早的同类综合性研究机构。1984 年《中英联合声明》发表之后,研究工作加紧进行,广泛深入开展。1991 年,国家教委指示我校进一步发挥多学科优势,成立港澳研究中心,作为香港研究的布点机构。此后,研究工作便迅速地全面展开,并取得了较多的成果。在学术上和决策参考上,都作了一定的贡献。

我校对香港问题的研究可分三个时期:

(一) 80 年代初期。主要解决正确认识香港的问题,重点在经济方面;(二) 1985 年至 1994 年。全面开展有关香港经济、政治、社会、法律、历史、文化和教育等问题的研究,为香港平稳过渡提供决策建议;(三) 1994 年开始,将研究重点转向“九七”之后香港的发展前景和问题,并提供决策建议。

在此期间,全校发表有关香港的论文 1000 多篇,专著 40 多部,还有一批研究报告呈送有关部门。

第一阶段的代表性成果是:《现代香港经济》(1983 年,郑德良),这部全面探讨香港经济发展的原因和经验的专著,被当时香港舆论认为是“国内香港学的代表作”。与此同时,经济系教师应香港中华总商会的邀请,组织了以陈国强为团长的 20 人考察团,在香港进行了为期两个月的考察,最后写成《香港经济考察》报告,受到有关方面的重视。

第二阶段正处于《中英联合声明》发表之后,

中山大学为香港回归所做的工作

许锡挥 朱雪梅

香港进入过渡时期。我校充分发挥多学科优势,全面开展了对香港的研究,并与香港学术界、工商界、新闻界、政界建立了合作、交流关系,共同探讨如何保证香港平稳过渡问题。这一阶段的代表作有:

《香港经济教程》(甘长求)、《香港法教程》(李启欣、程信和)被认为是内地最早的同类优秀教材;雷强、吴福光等关于香港教育问题研究,雷强、郑天祥关于粤港经济关系及基础设施的研究,郑佩玉关于香港对外经济关系,郑佩玉、雷强关于香港工业及经济结构转型的研究,李聿关于中国与香港投资关系的研究,林江关于香港金融业及香港中资企业的研究,何肇发、丘海雄、黎熙

元关于香港社会问题的研究,夏书章关于香港行政管理的研究,李若健关于香港人口问题的研究,张仲深关于香港外贸问题的研究,陈丽君关于香港政党与社团的研究,许锡挥、陈丽君、朱德新关于香港历史问题的研究,陈国强、雷强关于粤港澳旅游大三角建设的研究,郑天祥、周运源关于粤港澳自由经济区建设的研究,李郇关于香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问题的研究,李晟关于外资在香港的作用、动向的研究,孟庆顺关于香港政治问题的研究,黎熙元、肖贤彬关于香港文化的研究等都取得了显著成果。

此外,我校端木正教授担任了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郑德良、郑天祥关于中国银行于 1997 年之前提早发钞的建议被中央采纳;珠江三角洲研究中心的《香港基础设施与环境研究》的特别报告成为中英联合联络小组中方代表及香港特别行政区预委会、筹委会委员的参考文件。由此,中山大学关于香港问题的研究工作,受到了内地和香

港有关方面的重视。港澳研究中心主办的《香港情况通讯》向有关部门及时反映情况。1985—1988 年出版《港澳研究》杂志,共 14 期,发表论文一批。《当代港澳》杂志自 1993 年创刊以来,已出版 8 期,发表论文百多篇。

随着香港政权移交的临近,无论在理论研究还是决策研究上都向我们提出了更高和更迫切的任务,为此,我们将研究重点转向“九五”后香港发展前景,这是第三阶段。1994 年底至 1996 年,港澳研究中心先后主持召开了“香港当前重大问题的讨论会”、“‘九七’后香港社会矛盾问题座谈会”、“‘九七’前后香港经济、社会问题学术研讨会”,并与香港政府合作,参与承办了外籍公务员培训课程班。从 1996 年夏开始在广东卫星广播电台开设了“香港回归倒计时”系列讲座;同时参与为广东省大专院校培训“中国香港 1997”课程师资。

这个时期,我们完成了一批较重大的项目,如:何肇发主持的《九七前后的香港社会、经济和政治分析》;郑佩玉主持的《香港对外经济关系的发展和展望》;林江主持的《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年地位的现状和发展前景》;许锡挥主持的《香港

百年历史》;雷强、郑天祥主持的《穗港澳关系志》、《粤港澳关系志》(初稿)等。关于“一国两制”的实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运作,我们向有关部门提交了多篇研究报告,如《“九七”后香港若干重要问题和决策建议》、《正确处理香港十个关系》、《坚持特区政府“一国两制”之特点》;此外,对某些具体问题也发表了意见,如《关于外籍人士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生活中的作用》、《香港居民的国籍问题》,以及有关香港文化及未来特区文化政策的探讨等也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为了适应港澳研究工作的需要,自 1983 年以来我们先后培养 40 多名“港澳方向”的硕士研究生,他们已在内地有关部门及香港、澳门的机构发挥了重要作用。

香港回归祖国后,我们的工作并没有结束。今后,还须进一步加强与香港各界人士的合作,为“一国两制”实践的成功,为香港的繁荣和发展作出新的努力。

[责任编辑:郭天武]

(上接第 27 页)

注释:

① 本文所用数据,除特别注明外,主要引自港府财经事务科《一九九六年经济概况》

② 饶余庆:《香港金融市场在国际上排第几?》,《信报财经月刊》1996 年 2 月,第 227 期

③ 甘长求:《“泡沫股市”?——对香港近期股市的看法》,《当代港澳》1995 年第 2 期。

④ 同③

⑤ 曾荫权:《香港一九九七年经济展望》,《经济导报》第 2509 期

⑥ 吴风霞:《饶余庆新著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经济导报》第 2504 期

⑦ 施祖祥:《加强与内地合作拓展海外市场》,《经济导报》第 2501—2502 期

[责任编辑:周运源]

一生心愿今朝偿

(香港) 甘长求

随着香港回归祖国, 笔者一生的心愿终于得到实现。

记得 1938 年, 笔者逃难到香港, 虽然避过了日寇的铁蹄, 但又亲尝英国殖民主义者的凌辱。1941 年, 日本军国主义者侵占香港, 笔者全家更受尽苦难, 当时还不到十四岁的笔者就要停学当学徒, 备尝人间辛酸。幼小的心灵随着对帝国主义憎恨的上升而促进了民族意识的发展, 总盼望祖国强大, 使亿万人民(包括香港几十万的居民)免受帝国主义的欺凌。所以, 当 1945 年日本帝国主义宣布投降时, 传出中国军队将到香港接收的好消息, 许多香港居民都抱着雀跃的心情, 准备“箪食壶浆”迎接中国军队。但等了足足半个月, 来接收的竟然是英国“皇家海军”, 而当时的中国政府却束手无策, 多少香港居民怀着失望而无奈的心情, 接受了现实。随之而来的日子里, 香港居民中有血气的青年(包括笔者在内)眼见英国官员飞扬跋扈, 内地国民政府人员贪污腐败, 心中悲愤不已, 其中不少人走上了革命的道路。

1949 年,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下, 直趋广州、深圳。当时满腔热情的我们, 总盼望五星红旗会越过罗湖插上香港, 一些青年还幻想在跑马地开庆祝大会。然而, 解放军队伍却止步于罗湖桥头。当时, 我们都很不理解, 及后, 朝鲜战争爆发及西方国家对新中国实行围堵与封锁, 处于特殊地位的香港对祖国发挥着想象不到的作用, 这时, 我们才体会到中央政府的正确决策。

香港这个地方当时虽然未能回归祖国, 但香港人还是可以回归的。50 年代, 成千上万的青年回到内地升学与工作。笔者在这潮流的催促下, 也回到中山大学升学, 毕业后还留在中原大地上工作。

1978 年, 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 经历过“文化大革命”洗礼的笔者, 又回到香港生活。经过短暂的考察和思考, 笔者深感中国必有美好的前途, 而香港与祖国的关系也必然日益密切, 血浓于水, 于是, 放弃在港经商与发展的机会, 以香港学者的身份回到中山大学任教, 专门从事香港经济的教学与研究。当时有人对我的行动不理解, 但笔者认为, 向祖国人民介绍香港, 同时又向香港人民介绍祖国, 这是我义不容辞的责任。1984 年, 中英两国政府关于香港前途问题的“联合声明”的签署, 使笔者的信心更加坚定。拳拳赤子之心, 深切盼望回归之意, 正是笔者十多年来辛勤工作的真正动力。日夜兼程, 终于写出了二百多万字的专著和文章, 作为向“九七”回归的献礼。

今天, 香港终于回归了, 欣喜之余, 草就七绝一首, 浅陋之作, 聊表心意云耳:

五十年来风和雨,
难忘心愿是回归,
鲤鱼今日翻龙海,
午夜炉峰现朝晖。

[责任编辑: 许锡挥]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对未来香港经济的影响

(香港) 李秀恒

1986 年, 中国提出恢复〈关贸总协定〉(GATT) 缔约国地位的申请。随后, 中国对其外贸体制实施了一系列广泛的改革, 但在复关问题上并未取得进展。1995 年末, 在日本举行的“亚太经合会”(APEC) 上, 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承诺大幅削减关税, 逐步削减至一般发展中国家的 15% 的平均水平, 以求争取加入 1996 年 1 月成立的“世界贸易组织”(WTO)。尽管中国政府在国际贸易上作出重大的让步, 当年中国仍未能成功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但却能为未来加入奠下重要的基石。预期在今年内, 中国应该能够成功争取到加入的资格。

中国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将对香港经济带来正面的影响, 促进香港未来经济的稳定发展。香港在贸易、制造业和与此相关的各类服务业方面, 相信均能从中获得莫大的裨益。同时, 也有利于香港迈向高科技, 形成更多高质素和具有竞争力的经济产业。

一、削减关税有利中港贸易发展

(1) 对中国进口的影响

中国削减关税意味着中国的进口贸易货品价格下降, 因而中国的进口货品的数量和质量应会相应增加, 香港可从中增加对中国的本地出口和转口贸易, 而中国的消费者和投资者亦可从中获得更多、更高质素的消费品和生产资料。

近年来中国通胀问题的一个主因, 是由于本地

原材料紧缺而必须依靠进口补充, 但在高昂的进口关税下, 进口货品价格大幅上升, 因而带动了通胀。当关税削减后, 进口商品的价格会下降, 对通胀问题有舒缓作用。同时进口原料或半制成品的削减关税可使中国国有企业的出口产品成本降低, 提高产品出口的竞争能力。尤其是中国大量出口的劳动密集型的产品, 成本降低将令这些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竞争力更为强劲。

香港是大陆的主要投资者, 绝大部份的投资都集中在加工工业方面, 且主要是劳动密集型产品。故此, 中国削减关税最大的得益者, 无疑就是香港的投资者。因为此能使其进一步减低生产成本, 维持其出口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优势。

可是, 削减关税会带来一些负面的影响。削减关税后, 在进口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 将会增大人民币下调的压力。若不能对人民币维持稳定的币值, 上面所述的全面影响就会被此所抵消。若人民币贬值的幅度高于关税下降的幅度, 最后也会导致进口成本的上升, 不但可能引入更高的进口通胀, 而且会进一步降低出口企业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香港在中国的加工企业亦会因此受到牵连和拖累。故此, 削减关税后的一个重要课题, 是中国政府能否维持一个稳定的人民币币值。

另一方面, 进口商品中消费品所占的比重很大, 削减关税会对中国国产的消费商品造成巨大压力。中国的国营企业和乡镇企业, 以往受到进口措施的保护, 仍能与国外质高价高的产品竞争, 但当关税大幅削减后, 国产商品必然受到强大冲击, 许

多国内企业在新竞争下可能会被淘汰。香港在大陆的投资企业以往在高关税政策下很难打开中国的内销市场,但当进口保护取消后,其产品将会加快在国内市场拓展,短期内一部分国企也会竞争加剧而无法生存,从而加速国内产业的结构调整,长远而言有利改善国内企业的经济效益。当然,这些转变必须配合中国国有企业的改革进程,并在良好的社会保障制度下才能顺利进行。

(2) 对中国出口的影响

中国以发展中国家的身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将可享受“普遍优惠制”(GSP)待遇。这个制度将使中国可以与其他发展中国家谈判关税减让时,不必把这种减让优惠给已发展的国家。另一方面,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无须再依赖美国所给予最惠国地位,而能自动获得与各成员国间的关税减让。由于现时中国的出口市场集中在美国,在最惠国待遇下,中国的出口市场会更广泛和分散,从而扩大出口数量和范围。香港作为中国出口贸易的最主要伙伴,自然亦能从中获得巨大的利益,并对香港未来的贸易增长有直接影响。

改革开放政策实施以来,中国的外贸企业凭借与香港加工企业的合作,依靠香港的转口中心地位将货物转往世界各地。但随着外贸自主经营权的扩大,为减少利用香港转口中间商所增加的贸易成本,以及减少内地配额的麻烦,大陆外贸企业依赖港商进行的间接贸易日渐减少。这样,内地货物经香港的转口将放缓。但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中国的进出口将会大增,贸易伙伴将会更多、更广泛。香港外贸转口业的架构完整,市场讯息丰富,相关的贸易服务配套完善,应变措施灵活。中国企业会更加乐意利用香港作为贸易转口的中介地位,从而香港未来的转口地位更加举足轻重。

目前,珠江三角洲沿江沿海的码头(除深圳外),都不宜建造大型码头作为出入口货物的集散港,因此难以依靠自己的运输能力来处理庞大的出入口货物,将来仍需依赖香港作为最主要的转口及转运港。纵然中国在上海、大连、厦门等沿海城市建立起大型的转运港,但在贸易服务的配套方面仍远落后于香港。故此,香港在将来中港离岸贸易中的贸易服务角色仍会具主导地位。

二、优惠政策取消有助中港外贸企业的效率改善

目前,中国为准备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正加快削减外商优惠政策,对外商投资企业造成严重打击,尤其对进行加工贸易的香港中小型企业,更严重影响其加工贸易的出口能力。但长远而言,取消优惠政策和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能加快改善中国的内外资企业的效率。但短期而言,由于加工贸易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需求量仍十分庞大,而且市场相应稳定,在其他新兴发展中国家正不断提供多类优惠政策加快吸引商投资的同时,中国实不应过速取消对外商的优惠,以免令加工贸易商品在国际市场上丧失其竞争力。同时也不应使外贸企业效益在未能得到完全改善之前,已失去在加工贸易领域的比较优势。

中国在逐步削减优惠政策的同时,仍应维持正常的出口退税制度。因为出口退税并不是对出口企业一种优惠,而是实践世界贸易组织所认同的原则,即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容许出口企业以市场价格在国际市场上竞争。

很多国家为了保护国内企业的产品,免受国外廉价产品的竞争,一般会征收国外产品的增值税和入口税。中国要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在清除进口保护政策的同时,出口退税措施反而应以保留。出口退税的原意,就是让外贸企业的出口能以国际市场价格与外国企业竞争。外贸商品出口后,税务部门将出口企业已征纳的增值税和出口税款退还给企业,使出口的外贸商品以不含税的价格进入国际市场。可是,自1995年以来,中国先后数次大幅度调低出口退税率。笔者认为,中国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出口退税不仅不应降低,反而应继续贯彻地执行。

事实上,进口税和增值税都是间接税,最终要由消费者承担的。对于出口产品来说,如不退税就意味着向国外消费者征税,更加妨碍自由贸易的进行。出口产品价格所含的增值税和入口税,若出口时不退还,当出口至进口国时,进口国又对货品微

收增值税关税, 会对货品造成双重征税。出口退税的作用就是要避免双重征税的出现, 其做法符合一般间接税的征收原则, 亦得到世界贸易组织的认同, 世界贸易组织各成员国中普遍实行。故此, 退税并不是一种单纯的出口鼓励或补贴政策, 而是消除出口歧视的一种正常国际性措施。

国内降低出口退税率的根据, 是认为降低退税率减少外贸企业的垄断利润。其实, 这种观点十分片面。因为, 随着进口保护和优惠政策的逐步减少, 例如减少许可证、配额制度和实行配额招标等, 外贸行业的竞争已十分激烈, 企业实难以再存在垄断利润。出口价格在国际市场上由竞争来决定的情况下, 降低退税率反而造成出口成本的上升, 令出口的竞争力低于其他无征收关税的国家。为转向高附加值的生产和提高出口产品的质量和档次。在这种情况下, 外贸企业只会面对更大的亏损和压力, 无法维持在国际市场上的既往占有额, 最终会导致出口滑坡, 并引致外资从中国撤离而转往其他新兴发展中国家。

另外, 由于国内退税手续极为繁复, 退税时间冗长, 使企业流动资金周转不灵。由于外贸企业的资金来源向来狭窄, 银行借贷并不容易, 造成企业资金更为短缺。大量应退税款被拖欠, 对企业出口业务的发展, 也造成很大的障碍。目前, 许多从事加工贸易的港商中、小型企业正面临亏损的危机, 当中部份更打算将生产线从中国转向其他成本较低廉的东南亚新兴工业国。因此, 若中国政府的出口退税政策处理不当, 很容易出现出口下跌和资金外流的情况。

国内以往之所以减低出口退税率, 是由于预算内的退税额与实际的退税额差距日益扩大。这种情况的出现, 其实是由于在欠缺完善的退税管理制度下, 外贸公司夸大其退税额所造成的。所以, 中国政府要解决退税缺口的问题, 应从完善退税管理出发, 设法堵塞夸大退税的漏洞, 对违法者严加惩罚。同时, 尽量简化手续, 减少管理费用, 提高退税效率。在不能及时退税的情况下, 政府应当向有关企业提供相应的贷款予以弥补, 例如, 以退税款作为担保发放抵押贷款。对于因此所增加企业的利息负担, 政府亦应均给予补偿。在建立公平的竞争

原则下, 中国的出口企业在国际市场上将仍具有竞争力。香港作为中国出口事业上的最大参与者, 亦能从中获得益处。相信在出口退税制度的日益完善下, 香港投资者会在中国继续发展, 未来中国大陆仍会是香港商人首要的投资地和出口地。

三、国内市场开放令香港服务业空间进一步拓展

近年来, 各国政府均意识到市场开放的最大得益者是开放者本身。因此亚太地区各国正不断开放其市场, 以出口为发展导向, 逐步走向贸易自由化。贸易自由化会促进国际性投资的活动, 带动了整个贸易区的高速经济增长。据世界银行的研究, 东南亚地区区际间的贸易占全区贸易额的比例, 由 1980 年的 20% 上升至 90 年代中期的 33%, 而区内各国的外来投资有三分之二都是来自区内国家的相互投资。其中, 香港竟是东南亚地区中最大的投资来源地。

另一方东南亚各国亦大量投资于基本建设和科研发展, 以增强本身的竞争能力。世界银行的研究亦指出, 东南亚地区在基建工程上的资金需求, 在未来几年将会每年高达 1 500 亿美元, 其中 30% 将会由私人提供。

再者, 东南亚地区区际间的贸易, 有不少部份是属于由跨国公司所推动的区域合作生产活动, 并将生产工序分散至各国, 以利用各国的比较优势来减低生产成本。香港在跨境生产上是当中的佼佼者, 现时, 香港公司在华南地区的工厂大约有 50 000 家, 雇佣工人达 5 百万人。在制造业北移的情况下, 香港已由制造业为主转型为服务业为主的经济体系。目前, 香港服务业已占本地生产总值的 83%, 而服务业就业人口亦占香港就业总人数的七成。现时, 香港是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服务中心, 亦是全球最大的商业服务出口地。

美国的服务业向来以提供内部消费为主, 而香港的服务业, 则以提供生产性服务见长, 例如产品设计、原料采购、制造工序, 以至制成品的付运、保险、贸易融资等。香港的服务业, 可说是与香港

的工业生产和进出口贸易息息相关的。中国的开放和中国与东南亚区内贸易的急速发展,使中国成为全球近年吸收外商投资最多的地方,香港亦因此而成为世界上第四大“直接外来投资”来源地,亦是亚太经合组织 18 个成员国中获得最多外来投资的地方。大量外资的涌入,自然推动香港贸易服务业的发展。现时,这些庞大的外来投资,许多都是把资金透过香港投向中国内地,以充分利用香港的各种金融财务以至其他商业服务,从而令香港成为亚洲地区重要的金融中心和贸易服务中心。国内和外国的大型基建项目,近来也很常依赖香港作为筹措资金的基地。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中国内地市场将会更急促开放,尤其在第三产业方面,将会更大程度上容许外商参与,香港的服务业自然是当中的最大受惠者。香港未来将会成为中国金融服务、贸易服务、电讯服务、零售业服务的主要外来参与者。

在金融业服务发展上,1995 年香港对中国的贷款已占香港海外贷款的 14%,多间香港跨国金融机构已遍布中国 20 多个城市,香港证券市场也成为国企上市集资的主要途径,目前已有 20 多间大型国企来港上市。当中国进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相信内地市场对海外资金的需求会更加强劲,从而大大刺激香港的债务和银团贷款等金融市场的发展,亦会活跃了香港黄金、外汇、保险和证券市场的交投。

在贸易出口服务发展方面,现时香港与中国的转口贸易已占香港转口贸易总额的 90% 以上,占香港贸易总额接近 40%,亦占中国贸易总额的 50%。中国加入世界的贸易组织后,将会推动香港的贸易服务业发展,加快香港和内地的产业升级和优势互补。两地企业会进一步加强合作以内地的科技力量为主导,以低廉劳动和土地成本为依托,以香港资金和管理技术为动力,在自由贸易的环境下,根据市场的变化加快贸易加工业的改革和优化。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内地还会进一步开放国内电讯市场,香港完全有能力在国际及内地专用电报、国际电话、资料传送、国际电视及播音、转播、传真、无线通讯网等方面与内地通讯业合

作,共向开发内地的电讯市场。

在零售业发展上方面,随着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零售业开放的步伐也必定加快。国家在开放零售业市场的同时,将会加强与世界性跨国专业零售集团的合作,外资对中国零售业以至连锁业的经营规模、经营范围和经营水准等方面作出贡献。香港零售业早已有良好的基础,加之对内地人民的文化、口味的熟悉,因此打入内地的零售市场方面自然。随着中国消费水平的不断上升,面对这个具有庞大潜力的消费市场,香港的零售业未来必然会更有可观的发展。

综合而言,香港各类服务业不但质素较高,类别繁多,互相配合,并形成一定配套模式的服务,而且灵活多变,可以满足不同的需求。相比而言,其他东南亚国家尽管在劳动力和土地成本上比香港便宜,便在相关的服务配套上远不及香港,相信邻近的竞争对手很难在短期内追上香港的服务水平。香港的服务业凭着对内地运作的熟悉和完善的联系网络,令许多外国的服务业集团都乐意与香港公司合作,共同开拓中国内地这个庞大的市场。

四、人民币自由兑换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

人民币的自由兑换,可使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进一步融合,通过国际市场价格的变化促进国内资源的合理配置,刺激国内企业与外商企业在合理的汇率下公平竞争,从而提高国内企业的工作效率和经营水平。

目前,中国已实施经常项目下的人民币自由兑换。国内人民的换汇率能力增加,已对香港的消费市场有正面的影响。国内人民可持更多外汇来港旅游、探亲和消费,对香港的服务类消费行业带来刺激。而内地企业非贸易用汇限制的放宽,也会有利于香港在展览、广告、培训等业务上的发展,对香港的经济增长有积极影响。

长远而言,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资本账目的管制亦将会逐步放宽,逐步实现人民币的完全自由兑换。这样,对香港金融事业(下转第 35 页)

一国两制 观念更新

(香港) 邓树雄

香港回归、举国腾欢。

一国两制，举世瞩目。

七月一日回归庆典乃历史盛事，人心振奋。在欢乐声中，世界焦点却集中于“一国两制”如何落实。

我国处理香港回归的态度是充满诚意，非常踏实的。首先是尊重国际条约，选择在新界租约期满的 1997 年 7 月 1 日收回香港主权，而非在 1949 年成立新中国时收回香港。其次是根据“中英联合声明”制订“基本法”，保持香港的经济制度及生活方式五十年不变。其三是强调维护香港特区制度的决心，香港特区不须遵守四个坚持，中央政府强调河水不犯井水、井水不犯河水，更约束国内各种部门对香港特区的干扰。其四是加强与香港经济的合作与联系。

有了这些硬件，并不能保证“一国两制”的成功推行，端视乎各种软件能否配合，我们可从下列两方面探讨：

(一) 在意识观念层面：

香港经历个半世纪的英国殖民统治，深受西方文化及价值观的影响，人们在许多社会及政治问题上，与传统的中国社会看法并不一样。而香港经济的持续发展，人均本地总产值已超越许多先进工业国水平。成熟的经济促进了社会的自由开放，也加强了对政府的监察。这种社会现状与发展却有别于内地情况。“一国两制”的两制既有各自独特的地方，更需要在“一国”下互相协调。因此“两制”间要加强相互了解、彼此尊重。另一方面，双方亦要改善自己制度的缺点，观摩及学习另一制度的优点。只有这样才能消除彼此的误解，“两制”才能促进“一国”更好地发展。这是一个极其艰巨的长期工程。

(二) 在经济发展层面：

各界均希望“一国两制”能带动香港经济进一步的发展，但这一主观愿望能否达到，仍须视中国经济政策能否配合。事实上，香港经济能自六十年代中起飞，主要靠五十年代初来自国内，特别是上海的资

金、技术、管理、专材和劳工。而中国自 1979 年采取经济的改革开放，亦推动了本港的经济发展，这不单反映在珠江三角洲大量的港商外发加工活动，也反映在港商大力推展在国内的各种服务业。据估计香港经济活动有逾三成乃源自与中国经济相关的活动，可见中港经济关系之密切。

无可否认，香港经济只有持续发展，才能改善香港人生活，及对中国经济发展作出贡献。由于本港资金自由流动，市场开放，因此在主权回归前中港经济关系已极其密切。“九七”后似乎未能在体制上对这种关系作更大程度的加强，《基本法》亦强调了香港的独立经济制度。不过，香港特区政府的财经政策更能扮演重要的角色。九十年代香港经济面临低增长、高通胀的窘境。在制造业萎缩的情况下，失业率渐增，失业及就业不足的人数急增。财政司曾荫权虽提出发展服务业作为本港经济发展的基石，但这种只重服务业发展的策略深受质疑，因为本港的营运成本愈来愈高，令本港服务业的竞争力受损，而且亦未能解决失业问题。在工业发展方面，由于港府不愿大规模资助制造业科研及发展，市场导向令工业家不愿对高科技行业作长期及大规模的投资，特别是地产业的蓬勃发展及利润的丰厚，使不健全的香港经济架构持续下去。

港府虽拥有庞大的财政储备，但严格控制开支，这是英国对殖民地政府要求“财政稳定为主”的一种保守的预算政策，忽略了对经济发展的融资需要。无可否认，港府及香港特区政府已达到财政稳定的目标，“九七”后应检讨现行的积极不干预政策及预算收支政策，应该以“财政稳定、经济发展”为双重目标，只有这样才能更有效在“一国两制”下发挥中港经济的相互优势。

说到底，“一国两制”的成功，端视我们在观念上的更新。

[责任编辑：郑佩玉]

“九七”新纪元与港澳关系展望

(澳门) 杨允中

1997 年是香港年，也是中国年，是包括香港人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扬眉吐气、大展拳脚的一年，是一个香港重新定位、改写历史变革年。今年 7 月 1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成立，既标志着持续一个半世纪英国殖民主义统治香港的结束，又标志着实践“一国两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这一系列全新构想的正式开始；既标志着为期 12 年的政权移交过渡期的最后终结，又标志着一个全新时代、全新社会政治发展模式的启步。作为实践“一国两制”的第一个特别行政区，香港平稳过渡的取得是名符其实的史无前例，具有多重的特殊重要意义。随着香港主权回归的实现，香港的地位、作用必然发生深刻的变化，这对一水之隔，处于过渡后期的澳门所产生示范和前导作用尤为明显。

一、香港的平稳过渡成功在望

香港自鸦片战争被英国强行割让实行资本主义制度共 155 年，根据《中英联合声明》中国政府将于 1997 年 7 月 1 日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在恢复行使主权这个不可动摇的前提下确保香港的繁荣稳定万无一失，这是全新的课题，也是时代的挑战。处理不好两者之间的平衡关系，就可能导致局面失控，出现社会动荡。根据邓小平的“一国两制”伟大构想，中国政府提出了具有远见卓识的决策，通过“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这种国际上从未有过的大胆而务实的方针政策，通过长达 12 年过渡期的协调适应来实现政权的顺利衔接与平稳过渡。现在过渡期已接近尾声，人们从各种迹象不难看到，这种史无前例的社会变革已成功有望，严格根据基本法规定所组建的以首位行政长官董建华为首的特区政权架构将以全新姿态出现在国际舞台，香港新的历史一页即将揭开。

十几年来香港社会所经历的变化的深刻性和影响的广泛性都是举世罕见的。从《香港基本法》的起草到特区筹备委员会预备委员会的成立，从特区筹备委员会的正式运作到特区第一届推选委员会的产生，从特区首任行政长官和临时立法会的选出到特区行政、司法架构的组建，香港回归过程中的每一重大活动，都凝聚着香港广大同胞和爱国者的智慧与心血。特别值得指出的是董建华先生众望所归，以逾 80% 的高票当选首任行政长官和由 60 位具广泛代表性的各界人士组成的临时立法会的产生，其过程充分体现在特定社会条件下推行民主政治的良好开端，体现香港通过公平、公正、公开方式确认当家人的主人翁意识。作为一个充满活力的多功能国际经贸中心，香港在国际上的影响力继续扩大，外资在港投入有增无减。600 万居民通过自身的观察、对比逐渐认定，1997 仅是英国管治香港的大限，而非香港发展的大限，一项调查显示高达 80% 以上的香港市民对前景是有信心的^①，这在新闻、言论高度多元化的地方实是非常可喜的现象。根据对 10 个国家驻港机构的调查显示，外商在港投资信心倍增，98.5% 的英资公司决定继续在港拓展业务，90% 法商要加强在港业务，75% 德商认为回归后的香港会更好，绝大多数美商、日商也决意扩大在港经贸活动^②。香港结束外来统治后将有可能以更快速度和节奏，更好效益与成果向前推进，香港的政治空气、舆论环境、人心趋向进一步朝着健康合理的指标发展。今天的香港，比起 12 年前《中英联合声明》签署时更具实力和活力，更加开放和民主，今天的香港人经了风雨，见了世面，变得更加成熟，更加理性化，更具合作意愿。可以讲，香港从未有像今天这么繁荣强大，这么生机勃勃，这么可爱可亲。

香港的实践表明，用和平方法解决历史遗留问

题, 有利于有关各方根本利益的维持和相互关系的新发展, 用“一国两制”模式实现国家和平统一目标是当前正确可行的最佳选择。香港的实践表明, 不仅邓小平提出的“一国两制”构想具有极大生命力和着实可行性, 而且中国政府在收回主权过程中“面向港人、依靠港人”, 实行“港人治港”, “高度自治”的承诺是始终如一、不打折扣的。香港的实践也表明, 和平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不仅是 12 亿中国人民的意志和愿望, 也是一股不可抗拒、不可逆转的历史潮流, “九七”之前香港问题是中英两国之间的事, “九七”之后香港事务纯属中国内政, 任何不识时务、螳臂挡车的企图都必将以彻底失败而告终, 任何人打出的所谓“民主牌”、“国际牌”都将纷纷失灵, 徒劳无益。

总之, 香港形势的顺利演进, 同祖国的日益强大, 尤其是改革开放近 20 年来所发生的巨大变化和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直接相关, 同和平、民主、发展、合作日益成为国际社会演变的主流有关, 也同香港各界居民的努力拼搏和行为理性化程度的提高有关。香港前进道路上是否存在变数, 这是许多人士所继续关心的问题。本人认为, 发展的变数对任何国家、任何地区都是毫不例外地存在的, 对香港来讲, 在一个相对稳定的历史阶段内存在的只能是加速发展、向好发展, 更具活力、更具辐射效应、牵引效应的变数。

二、香港平稳过渡的示范作用

平稳过渡的衡量标准可以列举很多, 但以下几点至少是不容忽视的:

- a. 政治上政权的顺利交接和行政、立法、司法各系统的高效可靠运作同步实现;
- b. 经济上 GDP 总体增长和各主要行业发展保持合理幅度, 财政储备落实, 外资流入应增不减;
- c. 居民心理上信心指标继续稳定提升, 主权回归与民心回归同步发生, 新闻自由、言论自由的社会环境保持不变;
- d. 对外形象上特区的国际认同性得到考验。

虽然在香港政权交接前夕, 仍有可能出现一些人们不想见到的插曲, 人们不可以因大局已定而掉

以轻心, 但任何理性观察事物的人都不难看出, 香港过渡期 12 年来从未有过的有利局面已经出现, 或者讲, 在香港回归祖国大道上已经没有任何障碍不可逾越, 已经没有任何阻力不可排除。

香港由于它无法被取代的特殊重要性, 确保主权回归通过平稳过渡来实现, 这本身就是一项崭新的创举, 为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实践提供一项最有说服力的注脚。香港经过近几十年的加速开拓, 如今已是举世闻名的国际级增长中心, 以 1995 年为例, 当年香港 GDP 达到 11 114 亿港元, 折合 1 440 亿美元, 占中国同年国内生产总值 20.5%, 亦即一个香港所创造的财富, 相当于全中国的五分之一以上, 一个香港等于 4.53 个上海、等于 8.63 个北京、等于 13 个天津^①。由 1993 年起香港成为全球贸易“八强”(仅次于七大工业化国家)之一, 80 年代以来香港所创造或保持的产量或产值世界记录数以十计, 并多次被国际其代表性传播媒介评为“世界最佳”, 香港不仅是中国外资最主要来源地, 为改革开放所作贡献巨大, 而且也逐步成为东南亚各国的外资最大来源地。作为“四小龙”之一, 它已成为经济奇迹的代名词, 维持香港的繁荣稳定, 长治久安, 不仅是中国根本利益所在, 而且也是全球众多国家的重大利益所在。

进入回归倒数尾声阶段的香港, 其平稳过渡的成功向世人昭示:

1. “一国两制”, 这一划时代创新构想具有极大生命力, 经得起时间的检验。基于对中国形势和国际形势发展的全面分析和对当代社会主义建设理论完整准确的系统认识, 邓小平所倡导的“一国两制”模式的巨大威力已经在香港实践中初步显示出来, 并将在未来澳门和台湾回归的实践中继续显示威力。

2. 高度自治的前提是国家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 离开后者前者就无从谈起, 因此, 有否明确的国家主权意识是检验爱国者的重要标准, 正如邓小平所讲: “爱国者的标准是尊重自己民族, 诚心诚意拥护祖国恢复行使对香港的主权, 不损害香港的繁荣和稳定。”^②反过来讲, 要确保高度自治的正确实施, 不受干扰, 坚持广大爱国者的大联合、大团结也是必要的条件。在单一制的国家内部建立享有

高度自治权的特别行政区，在国际上是史无前例的新创造。“香港过去的繁荣，主要是以中国人为主体的香港人干出来的。中国人的智力不比外国人差，中国人不是低能的，不要总以为只有外国人才干得好，要相信我们中国人自己是能干得好的”^⑤。在过去 155 年的历史演变中，整个行政架构均由宗主国英国搬来，28 届港督作为最大的殖民官清一色由英国人出任，港人的命运要听任外人摆布。不错，英式高效率管治是香港步入发达境地的诸多因素之一，但这绝不是主要因素，更不是唯一因素。香港的成功，归根结底，最主要的因素是几百万居民不失时机地勤奋开拓。因此，由广大爱国者实行自我管理，其聪明才智就会进一步被释放出来。

3. 民主政治的本地化与循序渐进性有待进一步关注。民主政治是当今国际上被普遍接受的概念和理想。民主是一个历史概念，也是一个发展概念，不同发展阶段、不同发展背景的人对民主有不同的理解、不同的要求是完全正常的。民主是实施有效管治的重要手段，民主也可能变成某些政客进行钻营和愚弄民众的工具。因此，推行民主政治同样要坚持、要注意的一是本地化，即要从本地实情出发，追求实质的民主而非表面化的民主，追求真正的民主而非形式化的民主；二是要体现循序渐进和按部就班，像追求高度富裕、高度繁荣一样，追求民主同样难以做到一步登天，否则只能本末倒置，事与愿违。设法营造一个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把社会资源配置在最迫切、最急需的领域，争取在比较短的时期内把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继续推向一个新的高度，使得真正民主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具备巩固的基础，这是对任何地方都需认真思考回答的课题，否则就是对民主原则的根本违背。

4. 筹组特别行政区的有序性与各界利益的合理平衡，是个互相关联的因素，由于英方个别代表性人物在香港进入后过渡期的 90 年代，缺乏合作诚意，单方面抛出“政改方案”，直接违背《中英联合声明》有关后过渡期加强双方合作，共向审议“为 1997 年顺利过渡所要采取的措施”的规定，违背基本法和全国人大就香港的政治体制和民主发展所规定的衔接原则，违背中英双方就 1997 年香港政制衔接所达成的协议和谅解，后来单方面按“政

改方案”进行 1994/1995 年三级政制架构的选举，导致特别行政区筹组工作难以按原定模式有序地进行，曾被国际间深为关注的“直通车”安排因轨道被拆除已难以做到，成立首届立法机构不得不采取临时变通的形式——原定任期为两年的首届立法会推迟于 1998 年 7 月 1 日，即特别行政区正式成立一周年后正式成立，在这之前由推选委员会的 400 名成员负责推选产生一个同样由 60 人组成的临时立法会代行职责直到 1998 年 6 月 30 日止。临时立法会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基本法的规定制定为确保特区正常运作所必不可少的法律，尽管它的立法机关功能因临时性质而有所限制，但它产生程序的严谨性和议员的广泛代表性（其 60 位成员中 55% 为原立法局成员，这本身就是具代表性的有力说明），足以令其在特殊的历史时刻为香港的平稳过渡和持续稳定繁荣作出无可取代的贡献。香港在原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会基础上先后以港事顾问、区事顾问、特区筹委会预委会成员、特区筹委会成员、推选委员会成员、行政长官和临时立法会议员的参选等形式，吸纳了数以千计的各界精英直接参与特别行政区的筹组事宜，体现了均衡参与、公平选举的原则，使得方方面面的利益和要求较好地得到了合理平衡，为主权的回归和特区的正常运作打下很好的基础。特别要着重提及推选候任行政长官过程，从参选人报名到选出候选人，从候选人对推委会进行答问、咨询，到候任人选的正式选出，现场直播，人人关心，成为香港历史上代表性强、透明度高的—次成功的民主检阅。

三、港澳关系进入历史发展新阶段

1997 年是香港年，某种意义上讲也是澳门年，香港成功的平稳过渡将为澳门提供最直接、最具体的参考系数，换句形象的话讲，如果说香港这条巨轮业已抵达胜利彼岸，那么澳门这艘船则已望到了岸上的灯塔。随着“九七”的来临，港澳两地的关系必然进入一个全新的历史发展阶段。

1. 角色性质发生原则性变化。由两个分别由英国和葡萄牙实行管理的资本主义性质的社会进入到一个是社会主义国家中央政府管辖下实行高度自

治、保持原有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 50 年不变的特别行政区，另一个仍然是葡萄牙管治下的中国领土；两地之间是主权业已回归的特别行政区和主权有待回归的准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2. 香港与内地特别是广东的全面经济合作将进一步强化，互补互利、共同受益的合作伙伴关系将共同市场容量进一步扩大，使早已存在的粤港澳经济大三角进入发展的新阶段，导致澳门直接间接受益。同时在经济上香港将开始具有两重身份：香港虽在财政税收上均自行管理，自成体系，但从广义上讲其发展成果已不容怀疑地可以视为既是香港自身的成果又是中国整体发展成果的组成部分；而 1999 年前澳门暂不可作类似分类。

3. 在国际事务中香港将以“中国香港”名义参加有关的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而澳门 1999 之前，仍以原有身份进行活动，香港所开拓的国际合作模式将使澳门可以自然而然地予以采用受益。

4. 作为国家和平统一的关键性一步，香港主权的回归将成为海峡两岸调整相互关系的定向标，香港平稳过渡的实现将成为促进两岸关系理性化发展的新激素，在香港示范效应被高度重视的同时，澳门亦将可发挥其特殊的后发效应和时差效应，对两岸交往提供一个比较理想的缓冲地带。

5. 香港原有行政、司法架构运行较为合理、完善，立法架构也发挥一定的制衡作用，可以讲香港不仅拥有资源上的优势，而且也拥有人才上的优势，而两方面均相对薄弱的澳门在借助香港带动的同时如何走出一条适于自身特殊性的路子，以确保自身的平稳过渡，仍具有颇大挑战性。

6. 作为“一国两制”先行试验区，香港要力求处理好同中央政府的关系，也要设法进一步开拓国际空间，成为一个联系中国和世界的积极杠杆和重要纽带，香港地位与作用的不可取代性将可以延续下去，澳门同样要进一步依赖中国因素和国际因素，这中间合理利用香港因素同样是不能忽视的努力方向。而进一步营造一个宽松、宽容的和谐社会环境，对两岸都有同样的重要性，唯此方可以最大限度地调动内部的资源，唯此方可以有效地扩展国际认同程度。

四、结束语

面向 21 世纪的港澳，面向 21 世纪的中国，面向 21 世纪的世界，要求人们认识适度提升，把眼界及时打开，把定位准确摆好，不失时机地拓展活动空间，在迅速变化的世局中，掌握活动的主动权，不断提高自身存在价值，不断扩充本地的整体实力。

“一国两制”的理论与实践使历史遗留的复杂问题的合理解决成为可能，“一国两制”的理论与实践将改造一个旧的世界，也将创立一个全新的世界，“一国两制”的生命力已经经受了过去一段历史的检验，也必然能经受住未来历史的检验。

先行一步的香港成功地排除阻力，义无反顾，昂首阔步地逐步逼近平稳过渡的终点，正在开创历史发展的新纪元，正在走向新的时空高度。作为早已提到议事日程的未来第二个特别行政区，澳门没有也不应该被遗忘、被冷落。在即将掀开新的历史一页前夕，澳门各界居民以及全国人民和国际舆论界都在思考澳门的下一步走向和发展模式，澳门经济近年的不景有其必然性也有其偶然性，通过认真对待，重振雄风是不成问题的。如何在未来二三年内把各方面潜力调整到最佳状态，确保各项过渡期事务都基本上达致基本法原则性规定的要求，确保平稳过渡在澳门的最后实现，这个过程充满着挑战与变数，也充满着机遇与希望。相信具有理性与智慧的澳门人，在参与实践“一国两制”的过程中一定能成为无愧于历史、无愧于时代的强者。

注释

① 董建华：《在厂商会贺宴上的讲话》，《文汇报》1997 年 1 月 9 日。

② 《人民日报》海外版 1997 年 3 月 25 日。

③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1996》，中国、上海、北京、天津 1995 年 GDP 分别为 58 260 亿、2 462 亿、1 394 亿、920 亿元人民币。

④、⑤《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 60—61 页。

[责任编辑：郑天祥]

“九七”后香港旅游业的前景探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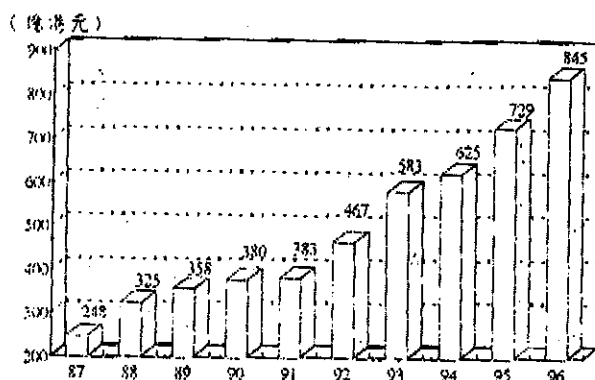
(香港) 谢国樑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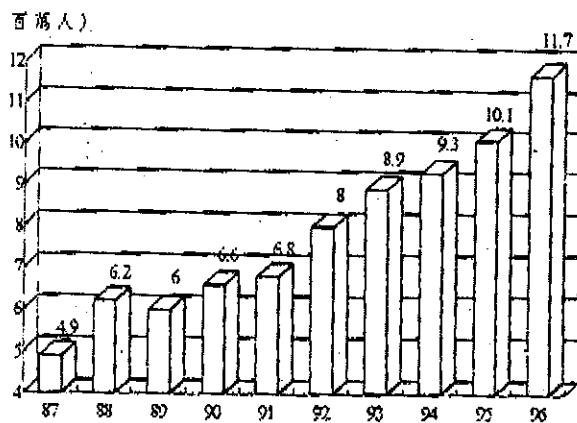
香港被誉为“东方之珠”，正是因为其四面商贾、八方来客穿流不绝，旅游业兴旺发达的缘故。

香港以自由港开埠，这已孕育着发展旅游业的可利先机，伴随着经济的发展，商贸的繁荣，旅游业终于五十年代起步，六十、七十年代快速发展，八十年代后逐渐步入成熟，在客源网络、交通运输、景点开发、人才培养、酒店设施以及行业管理等方面，均达于国际先进水平，并形成一个较为完善的现代化旅游服务系统。在过去十年（1987—1996），旅游业一直是香港的一个高增长部门，访港旅客人数年均增长 9.1%，旅游业收益年均增长 13%。在过去的 1996 年，旅游业取得访港旅客 11,702,725 人次、旅游收益 845 亿港元的历史纪录。1996 年旅游业收益占本地生产总值的 7.1%，较 1995 年的 6.3% 进一步提升，是香港第二大外汇收入来源，并为本港创造就业岗位 35 万个。根据世界旅游组织的资料，以收益计算，1996 年香港旅游业居全球第八位，亚洲第一位，继续成为亚洲地区最受欢迎的旅游观光地。

为旅游业提供服务的行业广泛，包括酒店业、航空业、零售业、饮食业以及出入口旅游服务等，它的兴旺发达直接推动了香港上述行业的发展，大大加强了香港作为亚太区服务中心的地位，在本地经济发展中扮演重要角色。



1987—1996 旅游业收入



1987—1996 访港旅客人数

香港是一个弹丸之地，名胜古迹寥寥可数，也没有自然的风景，旅游资源极为缺乏，在这个条件下，旅游业发展得如此成功，堪称是一个奇迹，这主要得益于以下几方面因素：

1. 有利的地理位置和自由港政策

香港地处东亚的中心地带，背靠中国大陆，地

理上是亚太区经济及人员往来的理想枢纽,是西方国家进入中国的通道。加上香港长期实行自由港政策,给予 170 多个国家免签入境,各国旅客进出香港自由方便,这些都给香港旅游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2. 荟萃中西文化、成为消费天堂

香港长期自由、开放,中西文化在这里汇集,形成了自己文化独特的文化风格,加上港府有关部门(主要是半官方机构的香港旅游协会)长期以来的积极推动,开拓了许多独具特色的旅游景点及节目,包括着著名的海洋公园、太平山顶、浅水湾、尖东走廊、维多利亚港夜景等等,并根据消费市场繁荣、各国商品食肆应有尽有,且价廉物美的特点,成功地把香港塑造成远东的购物天堂和美食天堂,以此吸引了大量游客光临消费。几十年来,香港游客和购物开支一直占其总消费的一半以上,而酒店外的膳食消费一般也在一成以上,这足以显示购物、美食是香港吸引游人一个很重要因素。根据《经济学人信息》的调查,96 年,香港的商品平均价格仍然是全球最低,是最具竞争力的旅游胜地。

总平均消费及物价指数排名

城市	总平均消费 (港元)	96 年 指数	95 年 指数
1. 香港	89,525	85	80
2. 台北	92,927	88	82
3. 伦敦	96,311	91	88
4. 曼谷	96,912	92	99
5. 东京	100,537	95	113
6. 新加坡	100,580	96	87
7. 纽约	102,902	98	93
8. 巴黎	106,561	101	101
9. 法兰克福	119,321	113	118
10. 多伦多	120,253	114	128
11. 悉尼	132,243	126	111

3. 服务业发达,酒店设施服务质量世界一流

七十年代之后,香港的服务业快速发展,与旅游有关的行业,包括酒店、航空、交通、通讯、饮食、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等不断完善,素质得以迅速提升,形成一套高效、优质的游客服务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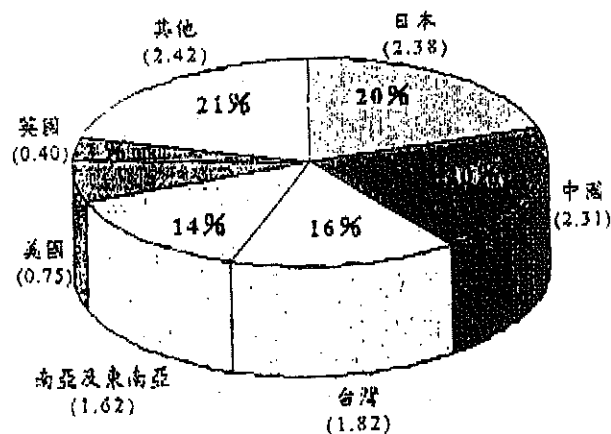
尤其是香港的酒店设施及服务更是达到国际公认的世界一流水平,带给游客极大的享受,是香港占据远东旅游中心地位的重要因素。

4. 中国经济的迅速发展推动了香港服务业的进步,并使香港发挥了西方国家与中国内地经济,文化往来的桥梁作用

八十年代以来,中国持续的改革开放及高速的经济增长吸引了大量外资以香港作为营运基地前往投资,推动了香港成为亚太区的国际金融、贸易、航运、信息及商业服务中心,香港也因此成了举办各类大型国际会议及展览的中心(目前,以参加会务及展览为目的访港旅客占三成左右),吸引了世界各地的商务旅客频繁往来,大大增强了对服务业的需求。此外,1987 年台湾开放居民赴大陆探亲,但又不允许与大陆直接“三通”,自此,香港便成为两岸往来的中介地,前往大陆的台湾旅客 90% 经香港中转。台湾和大陆是这些年增长最快的游客来源地,其访港旅客比重分别从 1987 年 7.2% 及 9.9% 上升到 1996 年的 16% 及 20%。而据统计,1996 年经香港到中国大陆的外地旅客达 226.3 万人,占访港总数的 19.3%。

1996 年按居住地区划分的访港
旅客人数及比重

(单位:百万人)



(二)

展望香港旅游业的发展前景,无论是短期,还

是长期,均存在不少有利因素。就今年而言,若干特殊因素将吸引游客来港,主要有:

1. 今年是香港主权回归中国的年份,7月1日前后,香港的官方和民间社团将广邀国际人士参加主权移交大典,并举办各类庆典活动。预计政府方面邀请的外国宾客达万人以上(主要包括6000名世界各地记者及4000名外国高层官员代表)。

2. “九七”主权移交前后有若干大型国际会议在香港召开,包括世界银行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年会、第四届亚太区人寿保险大会等等,这些会议的规模都在万人左右,且层次较高,消费力较强,将给香港带来可观的收入,也有助于提升香港的国际知名度,使旅游业长期受益。

据调查,迄今为止,在主权移交期间,七成以上的酒店房间已被落实预订,而各大航空公司的热线机位也早已爆满,均显示出今年的旅游业势必畅旺。

从较长期的角度看,香港旅游业也存在不少利好因素,主要包括:

1. 新机场即将投入使用

新机场1998年落成启用后,机场容量的增加将使航空公司开拓更多的国际航线,吸引国际旅客继续以香港作为中转站。而与新机场有关的其它核心工程的落成,也将大大改善香港的基础设施,使旅游业的服务素质进一步提高。

2. 政府采取积极措施,加强旅游业建设

旅游业对香港经济发展,尤其是对服务业发展的重要性,越来越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96/97财政年度港府出5000万港元建立“旅游业发展基金”,这一基金将在景点建设研究方面发挥积极作用。香港旅游协会已针对旅游业的未来发展路向,在《香港旅客及旅游业研究》等报告中提出若干旅游设施及景点建设建议,包括,从1998—2004年间,每年兴建2—4间酒店;在飞鹅山及狮子山兴建新的观景点;在沙田兴建水上活动中心;在大屿山兴建缆车,发展渡假村;在启德机场现址兴建滑雪场;构思兴建“节墟”、“亚洲影城”、“主题公园”、“邮轮客运码头”;还计划在2001年兴办一项

大规模的国际盛事“香港新纪元博览会”,展示香港服务业的发展水平,若这些建议得以落实将大大丰富香港的旅游资源,增添香港的魅力,加强旅游业的长期竞争力。而香港会议及展览中心的扩建部份启用后,由於面积更大,设备更先进,必将受各类国际会议及展览的欢迎,将可以吸引更多高消费的海外人士。

3. “九七”主权回归有利于与内地加强合作,推动香港旅游业的发展

中国内地地大物博,历史源远流长,旅游资源十分丰富,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中国民航、铁路、公路运输、高级酒店及娱乐设施等建设的大力发展,旅游业的发展十分速度,1996年海外旅客达5,112万人,旅游外汇收入102亿美元,已是世界九大旅游业发达国家,现在中国内地正大力推动旅游业的发展,国家已推出16条精选旅游专线,35个精华景点,积极向国际旅客宣传推介。可以预期,今后几年,内地旅游业将会有更迅猛的发展。由於内地国际航线仍不发达,航空票价也较为昂贵,香港作为国际旅客进入内地的中转站地位仍可保持下去,旅游业将从中受惠。

另一方面,香港与内地也将加强合作,共同发展旅游业。旅游协会早在1993年便同广东及澳门旅游局组成“珠江三角洲旅游机构”,开办“一次旅游观赏三地风光”的旅游专线,增强了对国际旅客的吸引力。今后,香港将把合作伙伴扩大到上海、北京、桂林等著名城市,对国外游客开办的旅游线路将会更广,节目更丰富,更具选择性和吸引力。

同时,随着内地经济的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以及对居民外出旅游,探亲限制的逐渐放宽,九七后,势将有更多的内地游客到香港观光、探亲、内地将继续成为香港旅客增长的主要来源地。

(三)

但也应该看到,香港旅游业在发展前景较好的

同时,也存在一些隐忧,主要有两方面。

1. 面临临近国家的竞争

随着亚洲国家的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得以提高,外出旅游的人数在不断增加,旅游业作为一个直接获取外汇收入的无烟产业,越来越受到亚洲新兴工业国家的重视。近些年,新加坡,泰国以及澳大利亚均在大力推动本国旅游业的发展。澳大利亚是 1998 年国际奥运会的主办国,借此东风,澳洲已注入大量资金,兴建酒店及道路,开拓国际航班,这些建设势将大大改善该国的旅游设施,提升其国际知名度,给旅游业的发展带来较大推动。新加坡也在积极开辟新的旅游景点,与马来西亚,印尼搞连线经营,以弥补自身地域狭小的不足,此外,还轮番举办各类吸引游客的大型活动,包括国际电影节、亚洲艺术节,成功塑造了亚洲文明之都的形象,成为它吸引国际游客的优势所在。泰国的旅游业搞的生动活泼,其海滨风光、价廉物美的酒店及食肆享受,多姿多采的民族歌舞节目均深深吸引游客,另外,日本、新西兰、南韩等国家也一直很注重旅游业的发展。今后,香港临近国家一个较共同的拓展目标就是中国内地市场,都看到内地人口众多,生活水平不断改善,外出旅游者迅速增多这一点。临近国家的旅游业发展无疑将在客源,消费等方面对香港构成竞争。

2. 酒店房租昂贵

近些年,香港持续的高通胀,高楼价及高租金,使旅游消费节节上升,尤其酒店房租的上涨更为明显。1994 年以来,香港旅游每年用于酒店账单开支的增长率均大大高于整体消费的增长率。现时中价酒店普通房价每晚已达 1,400 元左右,乙级高价酒店达 1,400 元至 2,000 元,甲级高档酒店则在 2,000 元以上。根据旅游协会的问卷调查,从 1986—1995 年间,游客对各类酒店价值的评分呈逐年下降趋势,甲级高价酒分数从 81.7 分降至 57.2 分,中价从 69 分降至 53.8 分,这反映了香港的酒店已过于昂贵,使游客普遍不满。

1996 年酒店房间数目及酒店房间入住率

	期末酒店 房间数目		期内酒店房间 平均入住率 (%)
全 年	33536	(1)	88
第一季	33052	(-1)	86
第二季	33038	(3)	86
第三季	33411	(2)	88
第四季	33536	(1)	93

注:这些数字包括属香港旅游协会成员的高价酒店、中价酒店、旅舍及宾馆。其他可能曾为访港旅客提供居所的楼宇,并不包括在内。

() 与一年前比较的增减率。

资料来源:香港旅游协会。

从今、明两年看,酒店房租仍有进一步上升的压力,主要是供求仍无法平衡。香港的游客过去两年均大幅上升一成左右,但酒店房间却没增长,至 1996 年底,香港拥有酒店房间数目 33,536 间,只与 94 年的数量相若,因此 1996 年第四季度酒店的入住率升到 93% 的高水平。1997 年估计只有 4 间新酒店及两个扩建项目落成,酒店房间只约增 1470 间左右,1998 年的酒店房间数量则估计会增加较多一些(约 4,920 间),使酒店房间总数增至 39,891 间,但比起目前的紧张情况,估计今后两年酒店供应短缺的形势乃将持续。目前,酒店开支平均占旅客消费总额约三成,房租过于昂贵势必影响旅游业的发展。

总体上看,香港旅游业发展已较成熟,形成了一套较完善的旅游服务网络。随着主权回归后香港与内地经济关系的进一步加强,以及 1998 年新机场及其它配套设施的启用,旅游业发展基础将更广阔,潜力也将更大。但与此同时,旅游业也需要重视发展中存在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克服,包括增加酒店及景点的建设,加强人才培养以及进一步完善管理等等,只有这样,旅游业才能应付经营环境变化的挑战,保持发展优势,增强长期竞争力。

[责任编辑:李开云]

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展望

郑佩玉 方奕涛

香港回归在即。鉴于金融业本身的敏感性及其对香港经济乃至国际金融体系的重要性,“九七”后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前景如何就成了人们普遍关注的话题。本文将从分析香港金融平稳过渡入手对其国际金融中心的发展前景进行展望。

一、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现状

进入过渡期以来,香港国际金融业迅速发展,其国际金融中心地位进一步提高。

首先,香港是一个高密度的国际银行中心。到 1996 年底,香港共有来自 33 个国家(地区)的认可金融机构,其中持牌银行有 182 家,限制牌照银行 62 家,接受存款公司 124 家。在全世界 100 家最大的银行中,80 家在香港有分行^①。各银行的分支机构、网点不计其数,真正达到了“银行多过米铺”的程度。截至 1995 年底,银行和接受存款公司的外来投资为 1950 亿港元,占非制造业外来直接投资额的 40%。一般认为,香港是目前世界上第五大银行中心(按境外交易额计)和外资银行最密集的地方。

其次,香港的各个金融市场的规模和深度在全球也名列前茅。据国际结算银行的调查,1996 年香港外汇市场每日净成交量达到 910 亿美元,在全球名列第五;金融衍生工具市场日成交 740 亿美元,名列全球第七^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共 583 家,股市市值为 34,760 亿港元,比去年增长 48%,位居全球第七;日成交总额为 57 亿港元,排在第十一位;香港是全球流动性最高的政府债务市场之一,每日约有 25% 的票据在市场转手。此

外,香港还是与伦敦、纽约、苏黎世齐名的黄金市场,是世界第四大国际银团贷款中心,又是亚洲的主要基金管理中心和保险业中心。1996 年底,香港共有 87 家获授权的基金公司,并有超过 35 家国际基金公司在香港设立亚太地区总部。在全球资产规模最大的保险公司中,有 6 家在香港设立分支或附属公司,获授权保险公司数目居亚洲首位。

再次,香港金融业具有高度国际性,全球最大的 1000 家银行中有 439 家在港有业务。1996 年底,香港银行业海外资金来源达到 39,360 亿港元,占全港银行负债总额的 49.8%;银行三级机构吸存 24,330 亿港元,其中外币存款 10,330 亿港元,占 42.4%。1996 年香港银行业海外贷款总额达到 43,110 亿港元,其中对海外客户贷款 20,930 亿港元,对海外银行同业贷款 22,180 亿港元,海外贷款总额占香港银行体系资产总额的 54.5%。从资本结构和业务结构上看,香港银行业的国际化程度是很高的。

此外,由于香港对资本流动没有限制,风险较低而回报较为理想,因而香港的各个金融市场也都是国际流动资本乐意出没的地方。

二、香港金融的平稳过渡

由于金融业对于政治稳定及公众信心的敏感性以及金融业本身的瞬间万变,在过渡期中金融业能否保持稳定就成了举世瞩目的问题。从目前的情况看,香港回归在即,金融过渡中的不确定因素虽然没有完全消除,但平稳过渡已成定局。促进其平稳

过渡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几点：

1. 中国政府根据《中英联合声明》和《基本法》的规定，按照“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政策来处理香港后过渡期的问题和特区政府的筹备工作，为香港金融平稳过渡奠定了政治前提。目前特区政府的筹备工作正有条不紊地加紧进行，特别行政区首长产生，临立会成立，司级公务员任命顺利完成，各项移交工作也正在努力准备；中英关系缓和，中美关系的改善等等，使所谓香港“九七”后的“不明朗”因素已大大消减。港人和海外投资者在政治方面的疑虑已逐步消除，对香港前途的信心已大大增强。

2. 联系汇率能经受考验，港币稳定不成问题。联系汇率在香港曾引起争论，现在已达成共识，人们普遍认为联系汇率虽然有其弊端，但它对维持港币稳定却是必要的，其对经济的影响利远大于弊。中国方面也赞成继续维持联系汇率的安排。早在 1994 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曾在香港指出，联系汇率对香港繁荣稳定、平稳过渡有巨大作用；它在过去是十分成功的，现在仍有继续成功的条件；并希望香港方面能够坚持维护联系汇率不变的承诺。

维持联系汇率、稳定港元更重要的问题在于联系汇率本身能否经受住国际投资者的冲击。联系汇率在香港已有 14 年之久，其作用已为广大港人所接受，近年来金管局也多次强调其首要政策目标是维护联系汇率制度，联系汇率安排决非权宜之计。这就警告了投机者，使他们不敢轻易挑战金管局的决心。

其次，香港外汇储备的实力已大大增强。外汇基金资产总额在 1996 年底已达 5,345 亿港元，外汇储备达 600 多亿美元，居全世界第 7 位。此外，特区土地基金到 1996 年 3 月底已达 1,112 亿港元，到主权移交时，连同土地基金在内的财政储备总额达 3,300 亿港元。而且中国的外汇储备已突破千亿美元，位居全球第二。这些都将对维护联系汇率制度起到威慑和实际的作用。

第三，联系汇率制度本身具有内在调节机制。

一是套汇机制。当人们争相抛售港币购入美元、抬高美元价格的时候，发钞银行出于获利动机就会将无息负债证明书售回外汇基金，赎回美元，并在市场上抛售。二是竞争机制。在众多金融机构可以自由买卖外汇的情况下，若美元市价高出官价太多，则标价高的银行便会将其业务转移给标价低的银行而获利。这二种机制都有使市场价格向 7.80 的联系汇率靠拢的作用。

第四，目前香港经济基础强健，货币投机者一般没有港元头寸，他们在沽空港元时必须向市场借入港元来平盘，届时金管局便可启动利率调节机制来打击投机活动。而联系汇率制度与香港金融机构的利益也是息息相关的，这使得这些机构必然站在金管局的一边；而且，他们在考虑向投机者提供港元头寸时将十分慎重地考虑其中涉及的市场及风险。

第五，维护联系汇率制度最重要的一条是投资者与一般公众的信心。目前各国投资者对香港的前途已普遍持乐观态度。从存款结构看，1995 年底香港银行存款总额中港元存款已首次超过一半，达到 50.8%，到 1996 年底又增至 57.6%，这表明港人对港币是有信心的。而且，香港居民的利益与港元稳定也是一致的，因而也会支持联系汇率制度。

第六，中国人民银行也多次表示支持港元稳定，相信在非常必要的时候会向香港金管局提供支持。同时，港元的稳定与否关系到整个国际金融体系，在发生危机的时候，香港金管局采取的应急措施应该会得到各国央行的支持与配合。

总之，上述因素的作用，加上香港金管局已有对付炒卖活动的经验，相信今后再有波动，金管局在应对上会更加得心应手。

3. 香港股市的抗震力已大大提高。

香港股票市场是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牵涉面很广。由于香港股市具有高度的国际性，它历来就是国际资本进行证券投资的理想场所。由于内地香港两地对“九七”后香港繁荣稳定的期望以及股市本身的敏感性，国际投机者不会轻易放过“九七”回归这一契机，有可能采取种种手段制造波

动,因而有些人对香港股市的安危心存疑虑。

回归前后香港股市波动的可能性是存在的,但我们也应该看到香港股市的抗震力已大大加强。首先,由于香港的经济实力雄厚,因而股市的抗震力也相应较大。1996 年香港的人均 GDP 已达 24,490 美元,超过英国、意大利等发达国家;香港是多元化的国际商业中心,对外贸易居全球第八位,也是亚太地区国际金融、交通运输、信息和旅游中心。

其次,从股票市场的实力看,华资与中资的力量已大增,而其他资本则相对削弱。1994 年底,控制香港上市公司的十大财团中,华资 6 家,英资 3 家,中资 1 家,它们所控制的股票市值分别占整体市值的 30.1%、14.9%、1.8%;而次十大财团则全为本地华资,共拥有 10% 的市值。这些华资与中资财团合计已占有全港股票市值的 42%,可见,认同香港的华资乃是股市中的重要力量^③。

再次,从股市的参与者来看,本地的实力已大大增强。1991~1993 年,代理外国机构、个人客户之买卖占 29.4%,1994 年已下降为 25%,同期本地客户则由 70.6% 上升为 75%。这种变化说明了香港本地参与者对股市的信心已上升,众多散户的分析能力也有所提高,大户决策水准也提高,香港股市已愈来愈成熟。

第四,香港股市的 P/E 值(市盈率)偏低。香港股市市盈率一般在 12~20 之间,1994 年恒指跌破 7,000 点时则仅有 11,居于偏低水平,明显低于日本、美国、台湾、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地^④。按照传统的股票理论,市盈值偏低,股市应该较稳,狂跌的可能性甚低。

4. 香港境内外经济形势良好,为银行营业提供了相对宽松的经营环境。

香港银行体系完善,经营稳健。其资本充足率达 17%,远远高于国际水平,呆帐准备充足,银行盈利持续维持在 20% 左右。今后,良好的境内外经济形势将为银行业的发展提供新的机遇。

香港经济经过近年来的调整后已开始回升,去年第三季度升幅达 5.1%,第四季度为 5.8%,到年底失业率则下降为 2.6%,通胀率也降至 6.7%。

根据财政司的估计,进入 1997 年,回归将带来旅游业的发展;家庭入息增长加快,私人开支可有 5.5% 的增长;全球经济增长可达 4.1%,国际贸易将有 7% 的上升,这将促进香港对外贸易的增长;固定资本的形成虽将放缓,但仍可有 7.4% 的增长。因而估计 1997 年香港经济增长率可达 5.5%^⑤。

中国内地经济实现软着陆以后 1997 年将有更好的表现。根据官方预测,GDP 可有 10.5% 的增幅,而通胀将控制在 8% 以下,对外贸易恢复稳健增长。改革开放进一步向纵深发展,市场逐步开放,内地国有企业增加在香港上市,人民币经常项目自由兑换,对外资银行进一步扩大开放,从而给香港带来巨大的机遇,有利于香港经济和银行业的发展。

香港银行业近年来竞争日趋激烈,但业绩还算理想。1996 年上半年,各大上市银行业绩均为不俗。根据中期报表,第一太平银行税后利润增幅达 46%,渣打、汇丰、大新、恒生等银行的增幅也达三成以上,增幅最低的友联银行也有 17%。1997 年在内外经济增长加快、经营环境转优的情况下,银行业可望有良好的表现。今后,港元存款增长将会加快,贷款需求进一步扩大,随着银行业务的拓展,非利息收入增幅将会扩大,这一切也有助于香港金融的平稳过渡。

综上所述,香港金融的平稳过渡具有种种有利条件。

三、“九七”后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展望

诚如港大教授饶余庆先生指出,国际金融中心的主要敌人是战争、政治动乱、政策失误和监管不善^⑥。具体来说,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能否巩固和提高,取决于六大前提条件:一是香港主权回归能否平稳实现;二是中国能否严格遵守其在《中英联合声明》和《基本法》内所作的承诺;三是中国能否长期不渝地贯彻其改革开放政策;四是台湾

海峡两岸关系能否稳定而不致恶化以至冲突；五是 中国能否与主要发达国家特别是美国维持稳定的关系；六是香港本身能否保持过去成功的因素。根据这些分析，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在“九七”后将得到维护和提高。

1. 香港内外的政治局势将保持稳定。中国政府对香港实行“一国两制”的政策决心不会改变，这在特区筹备工作中已十分明朗。中国改革开放已深入人心，不可逆转。台湾统一问题在一段时间内恐难解决，但两岸关系可望走向稳定、缓和；虽然走向紧张的可能性存在，但双方使用武力的可能性不大。随着中国的进一步强大，西方与中国的摩擦不可避免，但出于双方战略利益的考虑，对话将代替对抗，和解将代替敌对。这些为维护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提供了宽松的政治环境。

2. 香港的经济制度将保持不变。根据“一国两制”的政策和《基本法》的规定，香港回归祖国后，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五十年不变。因而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原有的优势，包括政治社会稳定，经济自由，法治，高效率与廉洁的政府，优良的国民待遇记录，有利的税收制度，透明的监管制度，现代化的基础设施，资讯自由等等将得以保持。

“九七”后，香港还将实行“一国两币”，“两种货币制度”，“两种货币政策”。对此，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已经在许多场合作了承诺。去年九月份在伦敦举行的“香港跨越九七的金融安排”研讨会上，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在其演讲中对上述金融政策的安排作了全面的阐述，提出了七条原则：

(1) 香港在“九七”后将继续保持其单独的货币发行与管理制度，人民币与港币分别是中国内地和香港的法定货币，在对方都将被视为外币。这就明确地宣布了国际上有关“九七”后港币将消亡、被人民币取代的谣言的破产，港币的过渡已是肯定的事情。

(2) 在两个相对独立的货币制度之下，两地的金融监管当局也保持相对的独立性。中国人民银行将不会取代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地位，也不会 在香港设立分行。这就保证了香港的货币政策和金融监管

将运作如常，不受外来干扰。

(3) 内地和香港互设分行均受对方金融当局的监管和管理，而且互相视作外资机构，即中国内地将香港银行在内地的分支机构视为外资机构，香港也将在港中资银行视为外资银行。这就保证了“九七”后香港的金融监管制度将维持不变。

(4) 中国人民银行对香港的货币稳定提供支持，在必要时还将动用中国的外汇储备。这表明了中国政府维护港币地位和稳定、确保香港金融平稳过渡的决心。

(5) 中国与香港之间的金融事务安排完全按照国际金融惯例进行。

(6) 中国金融机构在港必须遵守当地法律并接受相关当局监管。

(7) 上海同香港作为金融中心，互相合作，而不是互相竞争。

这七条原则，其核心思想就是“一国两币”，是“一国两制”在金融领域的具体安排。这样，“九七”后香港金融体制的稳定就有了保障。

此外，中国人民银行和香港金融管理局于去年底一起加入了国际结算银行，说明了“一国两币”已得到国际社会的承认和肯定，也表明了中国政府实行“一国两币”政策的决心。

3. 境内和境外强劲的金融服务需求

“九七”后，香港金融业面临着境内和境外有利的经济环境。据美国沃顿计量经济学预报研究所估计，今后 20 年世界经济年均增长率达 4%，在世界科技和经济迅速发展的推动下，世界贸易将进一步加快，到 2000 年，世界商品贸易额将达 6 万亿美元，到 2010 年还将再翻一番。技术贸易到本世纪末可达 5,000 亿美元。全球贸易的迅速发展和生产国际化的发展，势必加快资金的国际流动。目前，以间接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国际资金流动已超过国际贸易的增长，国际直接投资已超过 2.3 万亿美元，国际证券投资已成为间接投资的主要形式，金融衍生工具不断涌现。

21 世纪是亚太世纪，亚太地区仍然是全球经济最活跃的地区。据美国兰德公司预测，到 2010

年中国 GDP 将达到 11—12 万亿美元, 与美国相当, 占全球产值的 25%, 韩国的 GDP 也增至 2 万亿美元, 日本则是它的 2 倍, 印尼的 GDP 也将增加到 1.5—2 万亿美元, 香港已发展成为成熟的经济, 未来几年经济将保持 5.5% 的年均增长率。香港内部经济的稳健增长, 世界经济尤其是中国和亚太经济的迅速发展, 使香港金融面临着强劲的资金需求和金融服务的需求。

同时, 今后世界经济区域化、全球化和自由化的趋势日盛, 世界各国(地区)金融改革和自由化的步伐加快, 世界及区域性经济组织亦纷纷采取措施促进成员国(地区)金融业务及其自由化的发展。香港是亚太区域的资金集散地, 全球第四大对外投资者, 世界经济的发展趋势将为香港维护和提高国际金融中心地位提供有利的条件。

4. 基础条件进一步改善。香港的地理条件优越, 基础设施完善, 经济开放程度高, 各类人才集中, 法制较完善, 税率较低且税制简单, 财政状况稳健, 对跨国投资者很有吸引力, 这是国际金融中心形成的重要条件。目前香港金融业的基础条件还在进一步改善之中。去年年底, 银行业即时支付系统已推出, 以后还将改善认可机构披露财务资料的制度, 加强银行监管, 建立适当的监管架构, 实施银行营运守则, 发展新产品和服务, 提高服务水平。此外, 香港金管局还加强了与其他国家央行的联系和合作。

5. 内地需求有力地支持香港金融业的发展

任何一个金融中心的成长和维持都必须有一个强大的经济实体作为腹地, 内地就是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大后方, 今后仍将有力地支持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巩固和提高。

内地经济发展产生的强大资金需求, 有力地刺激了香港金融市场的发展。自改革开放以来, 内地经济以平均每年 10% 的发展速度增长, 形成了异常强劲的资金需求, 这些资金需求有相当部分是透过香港解决的。据统计, 1979—1995 年间, 内地从香港引进的直接投资达 2,336 亿美元, 占全部外资直接投资的 59.1%; 香港三级金融机构对内

地的债权与债务总额每年平均增加三、四成, 到 1995 年底已经超过 5,000 亿港元。“九七”以后, 中国经济仍将保持强劲增长势头, 资金需求会更大。据估计, “九五”期间, 内地计划吸引外商直接投资 1,500 亿美元, 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将高达 15 万亿人民币, 年均增长 38%, 并逐步开放金融市场^⑦。这将十分有利香港金融业的发展。

同时, 内地经济发展也促进了香港股市的发展。香港股票市场是内地海外集资的重要场所, 现已有 22 家国有企业在香港上市, 集资总值超过 250 亿港元; 在港上市中资企业不下 50 家, 市值逾 1,600 亿港元; 除中资红筹股和 H 股外, 40% 以上香港本地注册的上市公司的核心业务涉及内地投资项目。预计“九七”后将有更多的国内企业到港上市, 届时香港股市总值有机会跃居全球第五位。内地的资金需求在刺激香港债务、银团贷款等金融市场发展的同时, 还活跃了香港证券、保险和黄金交投, 吸引愈来愈多的境外金融机构来港设立分支机构。

此外, 随着人民币自由兑换、离岸人民币业务的放开, 香港很有可能成为人民币离岸交易中心, 壮大外汇市场。1994 年元旦, 中国放宽人民币现金出入境限制后, 香港已成立一零售式人民币找换市场, 但规模较小。随着人民币自由兑换的实现, 香港应争取建成人民币批发市场, 以增加外汇市场的规模和深度。

由此可见, 在“一国两制”条件下, 香港将仍然是充满活力的国际金融中心。

但是, 我们还要看到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的巩固和提高将面临着内部困难和外部竞争。内部困难包括证券市场欠发达、银行业和股市过份依赖房地产而显得脆弱、成本高涨等问题。而威胁更大的却是来自亚太地区一些城市发展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因此, 香港必须着重注意如下几个问题: (1) 坚持国际化的发展方向; (2) 维护公平和竞争的环境; (3) 潜心完善金融市场体系、监管架构和金融基础设施; (4) 努力降低成本; (5) 加强人才培养。

(下转第 8 页)

“九七”香港回归后还可再创奇迹?

——《中山大学与珠江三角洲建立新联盟的建议》再建议

郑 德 良

国人盼望已久的香港“九七”回归是中国近代史上一件大事。对学术界来说,也是一个历史性的的大题目。有关以香港“九七”回归为题材的各种图片展览、学术研讨会、专刊、专著不仅在内地,而且在香港也成为人们愈来愈关注的热点。最近,本人在香港拿到最新一期出版的《经济导报》周刊,也发现有关这方面的专栏突出起来了。大概由于其中一些文章的内容在过去本人也作过相关的讨论,所以就特别注意。其中有《迈向一九九七年的香港经济》专栏刊载“结合内地与香港优势,创建亚洲区‘硅谷’”一文,再次引起本人的共鸣。文章作者是香港生产力促进局副总裁霍定洋博士。不用说,这是一篇颇具代表性文章,他不但反映了工商、科技界的呼声,而且也在一定程度上透露了官方的一些想法,现结合该刊 2504 期独家专访“中国高层权威人士谈香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一文的内容,再谈谈本人一些看法。

一、从经济发展阶段理论看“硅谷”或“硅洲”

现在大家都知道“硅谷”式的产业是一种人材资

本密集、高附加价值的经济增长模式。从经济成长过程来看,这是当社会经济发展已进入技术创新阶段后才有可能出现的一种经济增长方式。从人均生产总值指标来看,当人均 GDP 或 GNP 达到 1.5~2 万美元这个增长水平才可能出现。从这个角度来看,14 年前本人公开支持童大林先生关于珠江三角洲(包括深圳、蛇口、珠海)要搞一个“硅谷”,或“硅洲”的想法也许太超前了^①。原因是,那时候珠江三角洲地区,包括深圳、蛇口和珠海都还处在开放改革初期。如果从发展经济学理论来看,还属于所谓“要素驱动阶段”,也就是主要依靠自身的廉价劳动、土地、矿产等资源进行经济扩张。这段时间,技术水平比较低,主要是通过资源开发增加资金积累。珠江三角洲虽然具有得天独厚的优越条件,但直到 90 年代初期,最多可以说是进入了“投资驱动阶段”,也就是主要依靠大量吸收外资、开展较大规模的交通、能源、通讯、高层建筑等方面的投资推动经济增长,即使在 80 年代中后期和 90 年代初的经济增长达到了 20%,甚至以上的超常速度,但在教育、科技、环境等方面的投资也相当滞后。到目前为止,技术创新驱动阶段,也许还处在酝酿阶段,实际上这种评价已经

算是比较乐观的了。因为走过两个不同的发展阶段接着进入第三阶段,即使在香港这样一个高速增长地区也大概花了 30 年时间,而珠江三角洲却不到 20 年。因此,我们的主观愿望是好的,但实际上是很难超越客观规律许可的条件而人为推进的。

那么,我们会问,香港早在 90 年代初已达到 1.5~2 万美元的人均收入标准,从发展阶段来说,也早就进入创新驱动,为什么还未产生象西方发达国家那样的“硅谷”,而只是在最近才提出这个构想?我想,这其中有客观方面的原因,也有属于香港内部的特殊原因。

二、香港的“硅谷”推迟产生的原因

香港从 70 年代末期开始到 90 年代中期,已陆续在政府直接推动下建成三个旨在加速向资本技术密集型工业演变的工业村。但这些工业村并没有演变成成为“硅谷”,当然,这是三个不同地域的工业村,客观上很难连成一片,不过问题不在这里。我想,主要原因是经济转型机制发生了变化。

实际上,香港到了 70/80 年代初的香港制造业,无论从生产空间、人力资源供应以致平均利润的增长等发展因素都已接近极限,如果不借助外部因素的话,早期发展起来的 5 万多家工厂很可能就象 60/70 年代初的假发业、塑胶业一样在市场竞争中逐渐被湮没。最初,香港一小部份工厂转移到了东南亚、西非一些国家和地区,但整体来说,由于种种原因,并没有真正发展成为一种潮流。只是到了 70 年代末期 80 年代初,一个历史的巧合使香港的制造业出现了重大转机。在香港当局正式开始策划转向经济多元化,拟定一个新的工业发展模式的时候,内地也几乎同时正式宣布实行开放改革,这种历史性巧合无论对香港或内地的经济发展都带来预想不到的巨大变化。香港的传统制造业借助向珠江三角洲地区转移而得以延继。经过几年的迅猛发展,实际情形并没有完全按照政府当局设计的技术/资本密集、高增值生产模式推进,相反,随着大批工厂北迁

入内地产生了一种新的发展模式。我曾将这种转型模式称之为“西方工业国家的 R&D 的技术转移成果——华南地区的土地、劳工的低成本投入——香港通过市场开拓和管理实现高增值”^②。后来人们更简单地称之为“前店后厂”。虽然,对当时的香港厂商来说,也实现了高增值,但这并不是来自于高新技术的贡献,这只是一种空间转移效益,客观上还助长了香港传统工业的短期效应。厂家们大多重视了规模的扩张,而对技术水平的提高和技术创新变得并不那么重要了。

另一方面,随着香港服务业的急剧扩大,香港历年存在的劳工短缺情况变得更加严重,地价租金和工资成本都在不断上升。而政府当局在这方面也并没有采取更多灵活、有效措施加以改善,因此,尽管香港至今还保留有相当一部份生产企业,但是制造产业的结构性分工并没有出现重大变化,香港仍然继续以传统的轻纺工业、中小企业为主。

此外,从香港这个特殊的社会经济环境来看,由于高额利润的吸引,人们争夺房地产资源和市场比争夺工业资源和市场更加有吸引力。大批资金转向发展房地产,而致力于发展高新技术的企业家不能说没有,例如震雄集团的蒋震先生算是比较突出的代表,但是大多数企业家并没有多少精力进行投资大、风险高的高新技术产业的尝试。因此,尽管香港整体经济发展和人均收入都达到了相当高的程度,但是,“硅谷”式的产业,作为一种新的经济增长模式并未被人们所普遍接受。

三、美国第二个“硅谷”的崛起对“九七”后香港的启示

据有关方面考察报告,美国是当今世界科技经济最发达的国家,近十年又在西部的犹他州出现了第二个“硅谷”。打开地图来看,这是一个有大片沙漠和沼泽的内陆洲。处在这样的地理位置,在传统上几乎注定是一个难以摆脱贫困落后的地区。可是人们没有想到,就在这样一个地区,在短短的 10 年

间,竟一举成为美国经济、科技发展的新星。令人瞩目的在州府盐湖城和第二大城市普洛渥之间 40 多公里的谷地上出现了一座高科技工业重镇——世界软件工业谷(专门为电脑配置软件的信息产业中心),被人们称为美国经济重新起飞的希望所在^①。对于这个新“硅谷”的崛起,人们大概可以具体领悟到“穷则思变,富了也要变”的哲学道理了。

本文引入这个例子对“九七”回归后的香港经济发展有何意义?我想至少有几方面是值得思考的。

① 在经济进入成熟发展阶段后,要想突破低增长局限,非要在高新技术产业方面展开攻坚战不可。据报告,在 90 年代初,不仅加洲地区而且全美经济都进入低增长时期,犹他州却出现平均 7% 的增长速度,这当然是依靠高增值的新兴产业才有可能达到。如果该州仍然依靠过去的军工、采矿,旅游等传统产业,而不是现今以重点发展的软件、医疗器械、生物工程为龙头的新支柱产业的话,恐怕到下个世纪还是山河依旧。就香港来说,迅速发展的服务业以及新机场为核心的大型基础设施的投入,无疑会使香港经济仍然可以维持一个时期较高的增长速度,但是,在经过一个时期以后,如果再没有新的支柱产业出现,就很难继续保持经济增长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② 要想在经济转型方面有一个新的突破,必须依靠发展科技教育,造就新一代高智力人材。犹他州的崛起,向人们传递了一个明确的信息,就是要想繁荣经济,必须抓好教育科技,以教育科技来带动经济的再起飞。在这方面犹他州政府可算是花了大本钱,据说政府每年拨给犹他州大学的科研经费约 1 亿美元,人均研究经费已超过哈佛大学,仅次于麻省理工学院和加州伯克来分校。近年香港在这方面已经有了一些大动作,但是在产业化方面,政府还应当作一些具体协调和指导,根据香港的实际选择一些投入小、风险低、收益大,空间占地小,产值高的新兴产业作为科技教育的攻坚目标。这既不违背香港一贯的经济哲学原则,也可以在整体上充分发

挥香港各方面的经济优势。

③ 要善于借助大环境的有利条件,培养地区的独特优势。犹他州在传统上是一个经济落后地区,但美国的整体却是一个经济科技和教育发达的国家。犹他州的崛起固然主要依靠自身的努力,但也离不开国家的大环境配合和支持。不用说,犹他州在人材方面是相当缺乏的,特别是在高新技术方面的顶尖人材更缺乏。州政府通过拨款,强化了大学作为高新技术开发和研究基地的作用,从美国各地重金聘请了一大批急需的专业人材进行定向开发研究。在取得相应的技术成果基础上,再向各个工业园进行商业推广,形成教育、科技开发与研究、商业推广一条龙的产业模式。据说,举世闻名的美国“信息高速公路”计划,首先是由犹他州开始实施的。科技教育作为一种先进生产力要素,在犹他州迅速成为新的经济增长动力。

本人不否认目前香港在科技教育方面已具有相当雄厚的实力,但必须继续寻找一条适合于香港的发展模式,避免大学的教育与新产业成长相脱节的情况出现,充分注意发挥高等学校的人材、技术开发优势。

无庸讳言,内地在这方面的问题也是相当突出的。内地本来在教育、科技方面经费投入就相对紧缺,但在推广应用方面却更令人感到不满意。据有关方面报导,内地科技成果“闲置”,人材资源的浪费现象相当惊人。据调查报告指出,我国每年取得的 3 万多项科技成果中,只有 20% 左右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约 5% 形成产业化^②。究其原因,主要科研/大学、开发、生产应用三个环节相当脱节,也与成果转化风险投资机制尚未建立有直接关系。预计,处于经济转轨期间,内地要形成这方面的转化机制,可能还需有一个较长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香港却可以在“九七”回归后,利用本身的独特优势,通过开展互利合作形式,多渠道加以利用和推广。这样既可以使这些待开发应用的科技成果转化为香港的生产力,又可以为内地的再开发研究提供良性循环资金来源。使两地由“前店后厂”,向“前店后院”(研究

院)的模式转化。

四、《中山大学与珠江三角洲建立新联盟的建议》的再建议

正如本文第一节所谈到的,超越一定的社会经济发展阶段而提出的构想是不现实的,哪怕是后来被证明是正确的。例如,在十多年前的珠江三角洲,大概是不可能出现犹他州式的“硅谷”,因此,我在那时所提出的建议,理所当然只能作为一种学术欣赏了。现在本人之所以重新提出那篇文章的话题,原因是那篇文章提出一所综合性大学要同一个地区的经济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或者反过来说,一个地区必须依靠一所,甚至几所大学的科教力量才能推动经济发展的观点,不仅过去是对的,在今后看来也是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规律要求的。正如我们所知道的,美国第一个“硅谷”的产生和成长有赖于斯坦福大学所发挥的重大作用,而第二个“硅谷”也有赖于犹他州大学所作的重大贡献,由此推断,要想创建珠江三角洲的“硅洲”,或亚洲的“硅谷”,就不能不依靠象中山大学或香港大学那样历史悠久、实力雄厚的综合性大学的支持和贡献。

不过,今后如果香港要与珠江三角洲合作共同创建亚洲区“硅谷”的话,不论港大或中山大学都还必须继续进行改革,才能更好地适应这种现代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要求。港大过去是按照殖民地大学的模式建立和成长的,而中山大学则是脱胎于半殖

地、半封建社会的旧中国,而真正有所扩大发展还是在新中国成立以后这几十年,特别是最近这 20 年才有了比较大的变化。但是要想真正象斯坦福大学和犹他州大学那样,在地区性的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中发挥重大作用,无论体制、专业结构、经费投入、新兴技科力量的培养等方面还有很大差距。特别是中山大学的自主性作用发挥要受到体制上的困扰,很难对地区性经济发展作出象犹他州或斯坦福大学那样的直接的、产业化方面的重要贡献。因此,如果政府决策层一旦认定在“九七”香港回归后,结合香港与珠江三角洲两地优势和需要,加强两地合作,共同创建一个“硅谷”式的新产业基地的话,那么,香港大学与中山大学还必须继续进行相应的改革,与地区经济建立一种更加紧密的产业促进型的新关系。在下一个世纪,不仅香港可以再创奇迹,珠江三角洲也同样可以再创奇迹。

注释:

① 参见:“中山大学与珠江三角洲建立新联盟的建议”一文,载《高教研究》1984 年第 1 期第 5 页。

② 参见拙作《现代香港经济》第三版第 151 页,1993. 12. 中山大学出版社

③ 参见:1997 年 1 月 28 是,《经济日报》,“国外特色经济扫描”专栏。

④ 参见《现代企业报》1997.3.6. 第 3 版“科技成果‘闲置’惊人”一文。

[责任编辑:郑佩玉]

转型期粤港合作发展制造业的新走向

雷 强 刘 冰

进入 90 年代后半期,珠江三角洲地区仍然是粤港合作发展制造业的基地,重要性日益明显,而且正处于转型时期。但是,目前它的发展却因受到诸多因素的制约而出现困难。在这个新的时期,粤港合作发展制造业将表现出许多与以往不同的特点,珠江三角洲的制造业正形成其发展的新走向。

一、粤港合作发展制造业的基地——珠江三角洲

经过近二十年的合作发展,粤港两地的经济联系日益密切,尤其是在制造业方面,已形成了较稳定的合作格局,即两头在外——接单和销售在香港,中间在内——生产在珠江三角洲的“前店后厂”式的合作方式。十多年的实践证明,这种合作格局是符合两地经济发展需要和现实条件的,因此得到迅速发展。从 1986 年至 1996 年,广东省批准设立的三资企业和“三来一补”企业中属港商投资的,前者有 44,100 家,属后者的有 21,900 家,合计共 66,000 多家,其中有八成(约五万家)位于珠江三角洲,这些港商投资的企业大大促进了珠江三角洲地区的经济发展,使其迅速崛起为中国大陆最主要的轻工业产品制造中心和出口基地。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在珠江三角洲制造业不断发展壮大的同时,香港本地制造业的发展却困难重重,发展缓慢。1995 年,香港共有 31,114 间制造业工厂,就业人数为 38.6 万人,占总就业人数 15.3%,大大低于 1980 年的 42% 的比例,制造业地本地生产总值中的比例也由 1980 年的 24% 下降至 1994 年的 9%^①,这种对

照反映出粤港合作(包括有意识和无意识的)在珠江三角洲发展制造业符合比较利益原则,具有很强的生命力,而且在今后一段时期内,仍将维持和发展这种合作关系。因为双方的选择余地有限。香港作为一个自由港,资金可以自由流入流出,九七回归之后,港商仍然可以在全球各地投资发展制造业,但相信重心仍是珠江三角洲,其中基础设施比较完善、工业配套较好、环境熟悉、已有的销售和生网网络等都会是留住和吸引港资投入的关键因素,其他国内国外地区对珠三角吸引港资有一些威胁,但在今后较长时间,都难于动摇珠江三角洲的地位。至于香港本地制造业,即使能注入高科技作为发展动力,相信在当地生产总值中的比重亦很难达至 1980 年时的辉煌。珠江三角洲虽然人口和土地都仅占广东省的三成左右,但各项主要经济指标都占全省总指标的七成左右,成为广东省经济的龙头,特别是制造业方面已成为广东省及至全国的制造业中心和加工出口基地。广东省省委、省政府已把发展珠江三角洲制造业作为“九五计划”和“十年规划”的重点之一。因此粤港合作发展制造业的重心是珠江三角洲地区,而且目前的问题不仅仅是维持现状,更重要是如何进一步有意识地、主动地共同推动珠江三角洲制造业升级发展。

二、当前制约珠江三角洲港资企业发展的四大因素

根据 1996 年下半年至 97 年初,笔者对珠江三角洲 500 多家港资三资企业和“三来一补”企业的高

^① 《香港 1996》

层管理人员以及镇、管理区一级政府官员的访问调查,从中发现了不少制约珠江三角洲制造业发展的因素,主要是:

1. 政策因素:

在近期国家实行的政策中,港商反映最激烈的主要是两项政策:一是取消以往对进口设备免税的优惠,对外商进口的机器设备征收进口税及增值税,总额为进口设备价值的 37%,这一政策的原旨是实行国民待遇,增加关税,打击设备走私及保护国内机器设备生产商,保护民族工业。但这一政策的实施,无疑大大增加了港商投资的成本和风险,减缓了他们进行设备改造更新的速度,这将直接威胁到产品在国际、国内市场的竞争力。在当前不少港商仍然热衷于投资大陆房地产的同时,政府却加大了港商投资制造业的成本。另一方面,国产机器设备的精密程度、科技水准还及不上西德、日本、美国的水平,因此生产高新产品的机器必须依靠进口。还有一个有趣的现象是许多在香港可以买到的国产机器设备,但在国内却很难买到,而且价钱贵,质量较差。因此不少港商表示今后将减少机器设备的进口,尽量延长现有设备的使用年限及选择一部分国产设备来替代。可以预计今后十年内,珠江三角洲的机器设备维修行业将十分兴旺,而产品竞争力则日渐削弱,80 年代和 90 年代初建立起来的设备领先地位(主要是指在国内)将逐步丧失。

对港商影响较大的另一政策是最近实施的加工包装纸品转厂的新政策。新政策要求纸品加工企业台帐制度下,以先转厂后送货形式运作,但规定同一关区的货物,只可作两次转厂,或者是跨关区的货物,只可作一次转厂。如果同一关区内的纸品货物作第三次转厂,或是跨关区作第二次转厂,则厂商就要补缴纸品原料 15% 的进口关税和 17% 的增值税。这一政策对于一些规模较小,需要依靠购入纸板原料作生产,加工后才交送最终用家的厂商来说,造成了严重的影响。而且目前绝大部分厂商均反映海关手续繁琐,新政策的实施增加了他们报关的手续,既增加成本,又延误了时间。

另外,除了上述新政策本身会影响厂商外,政策的调整变化亦会影响外商的信心,使他们担心政策会经常性变动,从而损害他们的利益。我国作为一

个经济快速发展的国家,在发展过程中不断调整政策以适应社会、经济的发展在所难免,是十分需要的。但问题是政策咨询、宣传工作做得不够,一项政策和法规从酝酿、咨询、制定、颁布到实施常常是十分仓促的,而外商往往是到了颁布时才了解,而且经常是今日颁布、明天实施,让人措手不及。因此不少外商对今后的政策走向感到迷惑和无信心,从而影响投资增加和企业发展。当然其中也有不少人为因素,地方上不少的外贸部门及政府官员往往把工作重点放在招商和改进基础设施方面,对于国家和地方政策法规的宣传、咨询工作做得很少;另外一些港商只顾生产,不愿主动配合政府的这些工作;更为糟糕的是,有极少一部分政府人员故意不宣传新法规、新政策,“把这塘水搅混,好混水摸鱼”。在政策方面,外商对海关的反映最为强烈。政策法规的透明度不够,增加了执行难度,也打击了外商的投资信心。

2. 技术因素:

目前,珠江三角洲劳动密集型的制造业正面临越来越激烈的竞争,这里既有来自国外和国内其他地区的竞争,又有来自本地区内的竞争。要在激烈的竞争中求生存和发展,技术成为主导因素,只有提高技术、增加产品的技术含量,才能增加产品的附加值和竞争力。但是现时珠江三角洲大部分港资三资企业和“三来一补”企业单纯进行劳动密集型的加工生产,技术含量低,往往依靠增加人力和资本投入来实现扩大生产。在 80 年代,这是个快速发展的道路,但迈入 90 年代后半期,随着国际劳动密集型产品市场的日渐饱和及珠江三角洲各项生产要素价格的提高,单纯的劳动密集型制造业已经不适应本地区发展的要求,因此从目前至 21 世纪初,珠江三角洲劳动密集型的制造业也将类似 80 年代香港的制造业,面临产业转型越来越大的压力。这将会有两个发展方向:一是迁移去国内外生产成本更低的地区;二是留在珠江三角洲发展,依靠提升技术水准来继续生存壮大。对于粤港两地而言,后者无疑是个较佳的方案,但关键在于,如何能够促进珠江三角洲制造业提高技术?就目前来看,制约珠江三角洲港资企业技术发展的因素在于:一珠江三角洲原有的工业基础较差,基础工业和配套工业不够发达;二国

内一些技术科研成果在转化为产品和应用于生产的中间环节不发达,难于迅速转化为生产力,目前还处于初步探索阶段;三粤港两地支援制造企业提升技术的各类机构未能有效地配合。香港的生产力促进局、工业科技中心公司、工业总会、中华厂商联合会、职业培训局、再培训局等与广东省科委、外经贸、各类研究所等虽已有联系和交往,但携手促进两地制造业科技合作的举措仍然不多,成效也不太明显;四许多在珠江三角洲投资设厂的港商本身是技术工人出身,掌握了一些实际操作技术,但缺乏技术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五技术人才和熟练人员不足,创新能力和积极性不高;六企业普遍规模较小,靠自身能力提高技术水平困难很大。

上述因素使许多港资企业虽想走依靠科技提升来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发展方式,但现实却“心有余而力不足”,因此规模化、现代化、电脑化对于他们来说还是可望而不可及。

3. 市场因素:

由目前“前店后厂”的合作模式所决定,在珠江三角洲绝大多数的企业都基本丧失开拓市场的能力,只能依靠香港方面提供订单生存。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与市场脱节和丧失主动开拓市场的能力,等于怀里抱着一颗走时不准的定时炸弹。

目前世界市场竞争激烈,尤其是劳动密集型的传统产品市场,生产能力已经饱和过剩,容量有限。珠江三角洲港资企业逐年增多,许多企业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雷同,竞争日益激烈,在这种情况下,为了争夺订单求得生存,许多厂商不惜通过降低价格来争夺市场份额,由于规模较小,难于通过扩大生产达到规模经济来降低成本,因此不少厂商只好采取降低品质要求甚至是偷工减料的办法,产品档次不仅没有进步,反而退化,陷入一种恶性循环。当这些产品出口国外时,又易引起国外反倾销制裁和本国贸易条件恶化。东莞不少电镀加工厂老板诉说,目前当地该行业的竞争太激烈了,同样的电镀加工程序,目前加工价格为五年前的一半左右,已处于恶性竞争状态中。

4. 人力资源因素:

在珠江三角洲的港资企业中,存在着十分复杂的人员构成和管理关系:一是来自香港的管理、技术

人员,担任经理、厂长、主管等职务;二是珠江三角洲本地的管理人员、报关员及少量的一般员工;三是来自全国各地的管理、技术人员及大量的一般员工。这三者之间经常是矛盾重重:港方人员往往对内地员工抱有一种不信任和轻视的态度;本地人员虽大都处于中层位置,但有不少人认为他们与港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和工作量差不多,待遇不应相差那么大;外来员工则往往感觉受到不公平待遇,抱怨厂方太苛刻,工作积极性和能动性受到很大的压抑,这些矛盾使到员工(尤其是外来员工)的流动性大,经常是干几个月就换厂或回家,刚刚掌握的一点技能又白白浪费了。人员流动性大,使企业难于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和培养大批熟练工人,更加不愿意投资进行专业培训,培养专门人才。熟练工人和技术人员的缺乏将使珠江三角洲制造业难于突破原有的局限,只能在低层次上循环。

国内有不少工业技术培训机构,但大部分港商对此不了解,没有接触,令人诧异的是许多厂商不知道广东有华南理工大学和广东工业大学。同时有一些假文凭的出现,使港商对国内学历缺乏信任感。另一方面由于学校教育和现实工作有较大距离,从学校刚毕业出来的学生通常要经过几年的磨炼才能成长为一个熟练的技术人员,但是有很多工科毕业生因不愿接受这几年的磨炼而纷纷转行,这使到珠江三角洲高层次的技术人才来源更为有限。

上面所论及的政策、技术、市场和人力资源等四个因素成为珠江三角洲港资制造业转型的主要制约因素,这表明目前至下世纪初,制约粤港发展制造业的发展的“瓶颈”主要不在于硬件——基础设施,而是集中于上述几项软件中,只有改善这些软件,才能更好地促进今后珠江三角洲制造业发展。

三、粤港合作发展制造业的新走向、新对策

发展珠江三角洲制造业符合粤港两地利益,但目前两地处在转型阶段,受到政策、科技、市场、人力资源等诸方面软件的制约,那么在这样的形势下,粤港合作发展制造业的新走向和新对策又将如何呢?

笔者认为有 4 点值得重视:

1. 在珠江三角洲按行业成立行业协会, 促使它们在珠江三角洲制造业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

香港现时已有不少的行业协会, 如钟表协会, 广东省也有不少行业协会, 如热处理协会、钟表协会、家具协会等, 这些协会如能携手, 在珠江三角洲联合成立行业协会, 那么“1+1”的力量将远远大于“2”。行业协会的作用将在于协调行业内的恶性竞争, 反馈国内外最新的技术、市场和产品走向, 培训本行业所急需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联手开拓国际国内市场, 向政府反馈本行业情况, 协助政策制定、宣传和咨询工作等方面。行业协会的启动资金要靠两地政府的共同支持和企业界的资助, 日常资金则要靠行业协会为企业界提供服务来获取。现在粤港两地的行业协会已经有了不少的接触, 但实质性合作和行动则不多, 而且需要粤港两地政府从中作媒。

2. 按地区进行制造业产品推广, 拓宽国际市场。

目前珠江三角洲中, 有不少镇和管理区的企业总数高达几百上千家, 如东莞市的长安镇、虎门镇就各有“三资”和“三来一补”企业 1500 家左右,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管理区就有 500 家外商企业, 若当地外经贸等部门能够做好准备工作, 举办产品推广活动,

如 1996 年东莞虎门镇与香港贸促会联合推介该镇的各类产品。这种以地区为单位产品推介方式能有效地开拓市场, 接受订单。举办单位可以向受益的厂商收取一定比例的费用作为各项支出。

3. 促使一部分留在珠江三角洲的中小型厂商合并经营、共同接单, 形成规模生产。

上文曾述, 一部分珠江三角洲的制造业将会内移或外移, 而大部分仍将留在珠江三角洲发展, 后者中不少中小规模的企业, 一些有实力的港商可以通过换股、合股等形式兼并一些经营困难即将倒闭的企业, 从而扩大规模, 形成规模生产。

4. 粤港两地支援工业的机构加强合作, 共同支持珠江三角洲制造业的发展。

粤港两地均有意促进制造业的发展, 但双方政府都很难直接支持某个或某些企业的发展, 较好的方法是增加支援制造业机构(包括大学、研究所、科技服务中心等)的资源供给, 一方面加强两地这些官方或半官方性质的机构的交流合作, 另一方面又加强它们与珠江三角洲厂商的合作, 通过这些机构服务于制造业企业, 从而达到支援珠江三角洲制造业发展的共同目的。

[责任编辑: 周运源]

(上接第 13 页)

的发展会起到更大的推动作用。以港在地域和金融服务方面的优势, 未来将会成为人民币的交易中心。目前, 人民币在港只是零售式交易, 尚未建立正式的银行同业市场。要成立银行同业市场, 必须要有大额的交投。只要大陆市场的资本账户放开, 人民币的交投就会激增, 香港应可成为人民币最理想的交投中心, 并起到理想的规模效益作用。

人民币实现完全自由兑换后, 投机活动很可能会难控制, 人民币的汇率若大幅波动, 当然不利于贸易发展, 而且对外商投资不利。故此, 中国应具有足够的外汇储备和管理投机活动的的能力后, 才能放开

资本账户, 并容许在香港成立人民币同业市场。从各国的发展经验来看, 资本性账户的放开通常都滞后于经常性账户放开一段颇长的时间。此在日本经历了 20 年, 其他亚洲新兴工业国到目前仍保留对资本进出的限制, 目的就是为避开因放开资本账户所带来大量资本外流风险, 以及由于国际短期资本流动而造成的汇率波动。因此, 中国即使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其发展趋势将会是在经常性账户可自由兑换, 加上资本账户的有条件兑换。纵然如此, 人民币的海外交投量肯定会因此大幅增加, 香港也将逐步成为最大的人民币的离岸交易中心。

[责任编辑: 郑天祥]

加强内地与香港合作 开拓港元债券市场

林江

一、亟待发展的香港债券市场

香港是亚太地区重要的国际金融中心,金融业发展迅速。到 1996 年底,香港共有 525 家银行机构,全球前 100 家大银行中,在香港开设营业机构的就有 85 家。以银行机构的数量计算,香港是世界第三大银行中心,以外汇交投量计算,香港是全球第五大外汇交易中心;以股票市场的市值及成交量计算,香港是全球第六大股票交易中心;以黄金市场的交易量计算,香港是全球四大黄金交易中心之一。此外,香港还是亚太区最重要的银团贷款中心和单位信托基金及互惠基金的管理中心之一。香港已建立起一套健全的金融体系、先进的运行机制和严格的监管制度。

在香港与内地的金融关系方面,香港也表现出其独特的重要地位。

1996 年底,香港货币供应量 M1 为 2,178 亿港元,相当于内地的货币供应量的 39%;

1996 年底,香港银行体系的总资产为 79,060 亿港元,相当于内地银行业总资产的 1.3 倍;

1996 年底,香港外汇储备达 638 亿美元,若再加上土地基金,其总额相当于内地的外汇储备总

数的 80%。而且香港没有外债;

1996 年底,香港股票市场总市值达 40,000 亿港元,相当于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总市值的 5 倍;

1995 年香港外汇市场的每天成交量为 910 亿美元,相当于内地外汇交易量的许多倍。

近年来,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之一,其角色和功能均处于转变之中,其中的一项变化就是债券市场正在快速发展。

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分类,香港的债务市场由三个部分组成:本地的港元债务市场,在香港发行及交易的非港元债务市场以及欧洲债券市场。

截至 1995 年底,香港债务工具的总发行量达 2,470 亿港元,其中 1,348 亿港元是以外汇基金票据的形式发行的。

私人机构的债务工具发行量达 1124.6 亿港元,约相当于总发行量的一半,其时 609 亿港元的工具是以港元发行的,以外币为单位发行的则有 515 亿港元。

然而,与其它金融市场相比,香港的债券市场规模仍然很小:香港股票市场总市值相当于本地生产总值的 2 倍多,银行体系总资产相当于本地生产总值的 7 倍,但债券市场总值只占本地生产总值的 17%。究其原因,首先,是因为港府很少介入债券市场。由于港府历来奉行稳健保守的财政政策,其财政预算在大部分年度均为盈余,个别年度由于特殊原因出现赤字,也能很快得以弥补,故无发行公债的必要,使债券市场缺少了一个主要的参与者。反观其他国家,特别是各大工业国,政府债券均在债券市场上占举足轻重的地位,其中美国最为典型。其次,公司企业的介入有限。香港工商业以中小型企业为主,通过信用评级以发行债券有一定困难,若评得的信用等级不高或没有信用评级,相应的利率就较高,增加融资成本;其它行业的一些大公司(如房地产业),通常在银行方面取得融资并不困难,无需发行债券;即使有一些发行债券的大型企业(如地下铁路公司),一般也很快予以清还。第三,香港的投资者偏爱股票,对债券了解不多。香港股市发展较为完善,且投资额并无一定限度,既可吸引小投资者也可满足机构投资者需要。香港

债券市场的投资额相对较大,一般投资者很难参与。

自 1990 年以来,外汇基金不断推出票据和债券,使香港债券市场的状况不断改善。必须指出,外汇基金的票据和债券发行,并非为弥补财政赤字,而是作为公开市场操作工具,辅助港府稳定汇率和发展债券市场。与此同时,外汇基金票据和债券拥有一个流动性极高的二级市场,1994 年平均每天成交量达 223 亿港元,即每天约有 55% 的已发行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在市场上转手,使这些债务工具成为全球交投最活跃的政府债券之一。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广受投资者欢迎,原因是这些票据的信用评级甚高,具有庞大的流通市场以及有完善的市场基础设施以提高票据及债券的流通性。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金管局已与中方达成协议,确保偿还期跨越九七的外汇基金票据和债券得以顺利过渡。1994 年 7 月,金管局发行了第四批三年期的外汇基金债券,这是首批年期跨越九七年七月一日的外汇基金债券。在当时利率趋升的环境下,这批债券仍获超额认购 2.1 倍,表明投资者对其很有信心。

金管局近年还推行一项政策,那就是鼓励私营机构在香港发行高素质的债务票据。金管局已扩大在流动资金调节机制下可贴现的回购抵押品范围,除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外,也把部分私人机构发行的高素质的港元债务票据包括在内。至 1995 年底,14 批发行总值合计达 263 亿港元的私营机构债务票据获接纳为适用于流动资金调节机制的回购抵押品。故近年来香港企业发行债券的个案也在不断增加。以几家大型中资企业为例,粤海投资、招商局集团、中信泰富等均在海外发行过债券。例如招商局集团曾先后两次在日本市场发行了总值 6 亿日元的武士债券;中信泰富于 1993 年通过国际信用评级机构穆迪投资评出其债券信用等级为 A3 级后发行了 2 亿美元的欧洲美元债券。1996 年 6 月,中国建设银行的香港分行首次在香港发行了 5 亿港元浮息存款证。近期有报道指建设银行总行正积极在港筹备发行第二宗浮息票据,据悉多家银行正就建行总行的浮息票据发行计划进行激烈竞投。与此同时,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也正与银行界就一项美元贷

款进行商讨,加上市场上传闻中国工商银行也有在港发行浮息票据的计划,使人相信今年内地银行在香港发行浮息或定息票据集资的活动相当频繁。虽然在上述例子中一些企业发行的并非港元债券,而且大多数是由一些大机构认购的,但总的来说发行的成功及市场的良好反应,都给广大投资者及众多企业更好地认识和参与债券市场提供了机会,使她们了解到债券作为股票之外又一主要投资工具的重要性。这就为香港债券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准备了条件。同时,一些大型企业,如新鸿基地产,也有意在传统的银行融资方式以外进行发行债券的融资活动。这些大公司信誉卓著,发行债券时获得的信用评级一般也较高,对投资者的吸引力大,它们的加入无疑为香港债券市场注入了新的活力。

当然,我们不能不看到香港本身在债券发行方面的局限性。通常能够充当债券发行者的均以工商业企业为主,但香港工业大量制造工序已向内地迁移,近年来连一些后勤服务部门也因租金及工资的提高而有内迁趋势,工业的“空心化”必然会影响企业债券的发行。香港本土工业要逐步增加投资,也会涉及到债券融资,但由于香港投资者历来对高科技等风险投资兴趣不大,使得这一类债券很难在短期内发展起来。由此看来,香港若想只依靠自身的力量来发展债券市场会遇到不少困难。但当前国际融资格局已从以银行贷款为主转向以证券化资产为主,债券市场的重要性毋庸置疑,因此香港必然要与外界共同发展债券市场。随着回归期的临近,香港与内地经贸往来不断增加,金融领域的合作逐渐深化,在港元债券市场方面同样可以与内地合作以求发展。

二、内地与香港合作开拓港元债券市场的设想

尽管困难不少,但香港仍然有条件发展其港元债券市场,甚至成为亚太区重要的债务融资中心之一:

1. 根据世界银行的一项研究,1994 年至 2004 年的十年期间东亚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所需要的资

金将达到 1.3 至 1.5 万亿美元, 而其中约 30% 的资金将会通过在债券市场发行债务工具融资。目前东亚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中有 9% 是属于债务融资的, 未来第一个五年该比率将会提高至 17%, 第二个五年将会进一步提升至 30%。世界银行预测未来十年内亚洲债券市场的总发行量将从现在的 4,000 亿美元增加至 1.1 万亿美元。香港的债券市场将从中得益;

2.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 中国不仅藉发行国库券集资, 而且会通过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国库券和公司债券集资。香港回归后很有条件成为中国的债务融资中心;

3. 香港债务工具的投资需求可望大幅增加。港府将于九七年中推出强制性公积金计划, 据不完全统计, 未来五年内累积的资金可能达 941 亿港元, 到 2010 年可能增至 7,571 亿港元, 而到 2030 年将达 3 万亿港元。不难估计, 将会有相当部分的投资投向风险较低的债务工具, 从而成为香港债券市场发展的动力。

由此可见, 香港债券市场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 内地与香港在开拓港元债券市场方面进行合作以谋求共同发展, 是适时的, 也是切实可行的。以下就一些合作设想和机制进行具体说明。

(一) 在香港建立以港元标价的内地债券二级市场。当然, 实现这一设想的前提条件是人民币的完全自由兑换。在众多的内地债券中, 目前以国库券在香港的市场潜力最大。由于国库券是由中国政府承诺将来兑付的, 信用风险极低, 相信对香港及外国投资者都会有吸引力。国库券若能以港元标价在香港上市, 对香港的债券市场发展要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市场潜力极大。

这一设想并非遥不可及。1996 年 12 月人民币已实现经常项目下的自由兑换。因此在未来几年内, 我们应做好准备工作, 使以国库券为首的内地债券到香港发行的设想更具可操作性, 一旦人民币实现全面自由兑换, 这方面的工作可以相继进行。可选择一两个与香港金融关系密切, 债券市场相对发达的地区、城市来进行, 例如上海、广州和深圳。在不影响全国货币金融体系稳定的前提下, 在一定范围内予以上述试点城市在货币政策、利率和

汇率调节机制等方面有较大的自由度, 为国库券到香港上市创造条件。

当然, 另一个重要的前提条件是内地有相对发达的国库券乃至其他债券的流通市场, 以支持其在香港第二上市。目前国内的国库券市场已有一定的发展, 仅以 1996 年头三个月为例, 我国的国库券就已发行了五期总面值达 895 亿元, 平均每天发债 9 亿多元, 而且各个种类的国库券均可上市流通, 有很强的变现性。财政部副部长刘积斌最近表示, 1997 年凭证式国债的发行将比往年有所增加, 发行总量达 1,230 亿元, 并且将两年期、三年期、五年期三种期限的凭证式国债同时推出, 以满足投资者的不同需要。

此外, 要具体设立一些机制防范投机者利用两地汇率和利率的差距来获利以及类似的投机行为。

(二) 内地企业在香港发行债券。内地企业发行 H 股到香港上市已取得很大成绩, 内地企业在香港发行债券也同样可行。与到港发行股票上市类似, 内地企业在港发行债券要通过香港证监会的审查, 同时也为了吸引投资者, 应将有关利率、年期、政府担保等条款确定下来。

并非所有企业都能获得政府担保, 实际上政府也不应过多介入企业经营活动, 但为了鼓励业绩好的企业到香港发行债券, 政府可酌情挑选几家有代表性的企业为之担保, 以其成功个案作为其他企业的范例。

在发行债券的形式上, 可以采取各企业独立发行, 也可由一家较大的企业统一出面取得融资后再协议转借给其它企业。例如中国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可担当此角色, 利用其信誉卓著易为外界了解, 从而获得较高的信用等级, 支付相应较低的利率以降低融资成本。这种做法于内地企业初期发行债券阶段会有帮助, 提高内地企业的知名度, 给众多投资者予信心。

发行债券涉及信用评级。由于内地企业运作透明度较低, 而且往往不同的政府机构对企业的管理渠道和统计口径也不尽相同, 往往使国外评级机构无所适从, 影响对企业拒付风险的评价。故可考虑在内地设立专职机构, 统一和平衡政府各部门资料的口径, 以利评级。另有提法是香港成立自己的评

级机构，它对内地企业的了解程度会比标准普尔或穆迪投资等国际评级机构为高，作出的评估也将更客观和合乎实际。目前香港金管局未排除设立此机构的可能性。

从长远考虑，人民币全面自由兑换后还可以将上述港元债券在内地进行第二市场交易，扩大其流通量，增加投资者的认识，从而使已发行港元债券的内地企业能获得进一步投资，并帮助后来的企业相继进入这一市场。关于这项工作，很关键的一点是内地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及联交所密切合作，就内地企业在港发行债券制定较灵活的监管措施。

(三) 国家财政部到香港发行 H 债券，并以港元为单位。中国银行董事长王雪冰在今年初于美国纽约联邦储备局举办的一个研讨会上表示，中国财政部有意今年到香港发行 H 债券，如果此建议付诸实施，将为穗港合作发展港元债券市场提供了一个难得的契机。迄今为止，已有 24 家国企在香港发行 H 股，如果财政部可在港发行港元 H 债券，则可收 H 股与 H 债券相互辉映，相得益彰之效。当然，此建议要变成现实，还需解决一个问题，就是内地与香港信贷评级不同，财政部若发行港元债券，息率及投资者反应都是需要关注的问题，而且原则上财政部到香港发行以港元为单位的国债，也须经过香港金融管理局同意。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一国两制的构想充分获得市场接纳和理解，届时推出港元国债可能是最佳的时机，否则，外汇基金债券可能会被视为与内地评级同等看待，这将影响港元债券发行息率变得较高，资金成本也较昂贵。短期而言，财政部可采取折衷的办法，先在香港发行以美元等外币为单位的中国债券，待这些债券在香港流通一段时间，让投资者逐步建立起信心之后，才过渡到发行以港元为单位的 H 债券。

中国财政部在香港发行港元 H 债券，似是大势所趋，届时内地也可从中扮演推动者的角色。在这方面，内地若能建立起港元 H 债券的二级市场，让内地的投资者也有机会进入此市场，反而有助于推动在香港的港元 H 债券的发行二级市场的发展。其实，在上述建议付诸实施之前，应该充分发挥已上市的 24 家国企 H 股的作用。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条例，已在香港上市的 H 股可以相应申请

发行 H 债券，并在联交所挂牌买卖，由国企股先发行 H 债券集资，然后在香港买卖，尽早形成一个 H 债券的二级市场，对于推动财政部在港发行 H 债券的建议的早日实现具有深远的意义。

三、具体合作机制及方式

(一) 选拔企业机制。在选拔到香港发行债券的内地企业时，可参考内地企业到港上市的程序，制定出相应的一系列标准，对于符合标准的企业，内地和香港两地证监会均应予以协助。例如，香港证监会可以成立专门的工作组对这类企业进行审核；内地证监会方面，可以考虑将发行债券的企业审批权下放，由地方证监会选出企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这样可以简化选拔企业程序；香港证监会亦可与中国证监会或者与在审核方面取得了一定权限的地方证监会签订关于内地企业到香港发行港元债券事宜的谅解备忘录，形成一个具体可行的机制。

在实施过程的初期，可以考虑先选取试点企业，例如已在香港上市的中资红筹股公司，其优势在于香港投资者对其较为熟悉。由其作为代表形成内地企业发行港元债券的概念，增加投资者对这类企业债券的信心及兴趣，然后再逐步将范围扩大到其他业绩较好的企业。

(二) 法例协调机制。由于内地与香港在证券市场的运作和监管方面存在不少差异，有些法例条款甚至有矛盾的地方，可能会使希望到港发行债券的企业无所适从，这就需要两地监管机构进行协调达成默契。例如证监会负责执行的条例包括有保障投资者条例，主要是禁止使用欺诈或罔顾后果的手段，诱使投资者买卖证券或参予证券以外的其他投资安排，并规定有关刊物禁止刊登事先未经证监会核准而邀请他人投资的广告。这一条例的主要目的在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免受不法侵犯，但在内地的证券监管中并无类似条款。同时，在内地，大多数证券发行人为国有企业，为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相应地就对发行方（即国有企业）的资产有一定的保护措施，这当然是符合我国国情的，但也由此可见两地证券业监管目标有差异，内港两地的证监会就更应加强协调，针对内地企业发行港元债券有一些

较灵活的条款可适用,找到既能保护投资者又能防范国有资产流失的平衡点。

(三) 借助香港经验在内地成立有实力的证券机构。香港是国际性的金融中心,在此进行的经济活动一般都与国际惯例相接轨,内地企业欲到香港发行债券,也必须依照国际惯例做销售推广活动,回答证券分析员的提问等等。在内地相当部分企业尤其是股份制企业素质普遍较高,运作较为规范,如经过投资银行的包装,将使他们更易为投资者了解。此外,在香港发行债券也希望能吸引外国投资者的资金,为达到这一目的可以去纽约、伦敦等大的金融市场上举行推销会,在国际打开销路。所有这些工作,单靠没有证券专业知识和人才的企业自身力量是不行的。业绩好的企业,若再有基础深厚、有较强国际辐射能力的大证券公司和投资银行为其提供专业服务,进行承购包销,为企业的债券开拓广阔的市场,相信收效会更显著。

目前内地的证券机构数目虽不少,但在为企业提供服务方面层次还较低,一般只是做一些配售等方面的工作,专业人才也较缺乏,远不能满足企业打开国际市场的需求。反观香港,投资银行界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值得借鉴和吸纳。建议借助香港经验在内地兴办一两家实力雄厚的大机构协助企业到港发行债券,对此可以考虑与香港证券机构合资(包括在香港的外资证券机构),参股地兴办投资银行。选择企业方面以比较熟悉情况的中方为主,承购包销、推广等方面则以港方、外方为主,中方在实践中学习,水平提高后同样可以参与这类工作。

(四) 帮助内地企业依国际惯例改造会计制度。内地企业在香港发行债券必须通过香港证监会的审核,已发行的债券若要在二级市场上流通则须符合联交所有关规定,提供近期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以供审查。这就要求公司企业的会计报表必须是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1992 年以前,我国主要参照原苏联的计划经济下的会计体系,到 199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才公布了《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并决定自 199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标志着我国会计体系全面与国际“接轨”。但目前

该“两则”在我国实施年份还不长,且覆盖面和国际通行实践还有较大差距。因此,为帮助内地企业发行港元债券,就要与香港证监会和联交所协商合作,全面改造企业会计制度。这是非常重要、应当立即列入议事日程的事项。最直接的做法,仍可如前文所提到的是已在港上市的中资红筹股公司率先发行债券,因为据联交所规定已上市的公司发行的债券可在二级市场流通。这样,其港元债券的成功发行和上市可成为后继企业进行同样活动的范例,这样做将使他们少走弯路,增强其信心。

四、前景展望

目前的国际金融发展趋势为全球金融一体化,地理上的间隔不再成为投资等金融活动的障碍,关键在于投资的利润,所以才有欧洲美元债券、武士债券等的大量兴起。顺应这样的潮流,原来金融关系就已较密切的内港两地合作开发港元债券市场也是大势所趋,而且两地均会获益非浅,对香港而言,债券市场的发展弥补了原先金融市场中的薄弱环节,对于提高其金融中心在国际上的地位,吸引更多有不同需求的投资者,以及给投资银行业带来大量新业务,促进金融工具的创新等方面均有所裨益。在金管局的大力推动下,香港的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CMU)已正式投入服务,并积极参与债务工具二级市场的活动,为债券的发行者提供了基准收益曲线(Benchmark yield curve)作为参考之用。与此同时,香港按揭证券公司已正式成立,该公司将是港府全资拥有,将通过发行债券及按揭证券以推动债务融资的发展,扩大债券市场规模,为香港成为亚太区重要的债务融资中心创造条件。

随着内地与香港经济关系的日益密切,可以预见,在香港总体的债券市场份额中,将来港元国库券以及内地企业发行的债券将占越来越大的比重。有港元的汇率和利率较稳定的条件,再发展完善的风险对冲机制及增加对衍生工具的使用,内港两地在开拓港元债券市场方面的合作将有着广阔的前景。

[责任编辑:朱雪梅]

八十年代以来,随着中国大陆的改革开放,经济快速发展,经济实力不断加强,香港成了内地发展外向型经济的窗口和前进基地,内地各省市纷纷到港设立公司,使中资企业在香港异军突起,快速发展壮大。现已成为香港第二大的经济力量。中资企业在香港过渡期内,为香港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繁荣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在“九七”之后,它将如何发展,已经引起了人们的关注。

(一)

在香港的经济发展过程中,由于长期受英国的殖民统治,一直是英资企业占据绝对的垄断地位。从五十年代开始工业化进程以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投资环境的优越条件,外国资本开始进入香港经营。主要是日本资本、美国资本、澳大利亚资本和东南亚资本等,同时香港本地华资企业也在 60~70 年代快速发展起来,到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中资企业已经成为香港一大经济力量。

中资企业在香港经营的历史很长,不过在 1979 年大陆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前,企业数量不多,尚未能够在港形成强大的经济力量。中资企业是指由中国内地投资,在香港注册设立或经营的企业,或者国内企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股票集资的企业。香港中资企业是一个庞大的企业群体。从资金来源和所有权的归属划分,可分为直属国务院的企业,如中国国际信托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和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国务院各部委的,如香港招商局,华润集团公司、中银集团公司和中旅集团公司。这几家是老资格的香港中资企业,在香港

经营的历史很长,影响很大,被戏称为“四大家族”。另外,我国的四个经济特区政府,也在香港设立自己的窗口公司,属深圳特区的深业公司,属珠海特区的珠海国际公司,属厦门特区的兴厦公

司,属汕头特区的龙兴公司。这四家公司有“四大金刚”之称。另外,还有分属各省的公司,如有称为“八仙过海”、粤海集团、华闽集团、嘉陵公司、富春公司、钟山公司、中辽公司、华鲁公司和燕山发展公司。此外,也有沿海各省的县(市)或乡镇在香港投资办企业,甚至内地的少数私营企业主也在香港投资发展。

中资企业在香港办企业的最初目的主要是作为内地企业的对外窗口,业务上较集中在涉及中国内地的贸易和旅游代理上。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之后,中资企业在香港纷纷设立,其任务也从保守的单纯代理转变为两个

服务。即在港中资企业要为香港的稳定繁荣和内地的现代化建设服务。经过十多年的快速发展,至 1996 年 10 月,香港的中资企业的数目已达 1756 家(香港中国企业协会统计),上市公司有 62 家,

香港中资企业的发展与『九七』回归

李开云

总市值超过 1 000 亿港元。据有关部门统计从 1979 年至 1996 年, 中国内地对香港的投资已经超过 250 亿美元。投资的领域十分广泛, 涵盖了香港的金融业、贸易业、保险业、旅游业、运输业、建筑业、房地产业、酒店业、百货零售业、广告业、印刷业、出版业、码头业、仓储业、包装业、咨询服务业等行业。中资企业从 80 年代开始在香港的大发展, 为香港经济的稳定和繁荣作出了可贵的贡献。

(二)

中资企业在香港的快速发展和范围广泛的投资, 以及积极开拓进取的经营策略, 对香港过渡时的经济发展注入了一股强烈的兴奋剂, 在很大程度上抵销和消弥个别外国大公司总部从香港迁出的不利影响, 增强了港人的信心, 对香港的经济和社会稳定产生了积极的作用。

中国对外开放, 大量的资金投入香港办企业, 对香港经济的推动, 首先是在贸易上, 由于中资企业大多数是各省市的窗口企业, 主要的业务是寻找本地产品的顾客, 购买所需的货物。因而大量的进出口业务在香港进行, 长期不振的转口贸易重新兴旺起来, 据资料表明, 七十年代, 中港两地的贸易额只分别占各自对外贸易总额的 10% 左右, 到了八十年代后期已经增至 25% 左右, 到了九十年代, 内地已经成了香港首位转口和出口市场; 第二, 中资在香港的快速发展壮大了香港的整体经济力量, 增强了香港对外国资本的吸引力。中资企业的壮大与发展, 体现了中国对保持香港社会稳定和经济繁荣的决心与信心, 从另一角度给了外国投资者以利好的信息, 从而带旺了香港的投资市场, 增强了香港的金融中心地位; 第三, 几千家中资企业在香港设立, 招聘了大量的各类员工, 这对于增加就业机会, 减轻失业压力有一定的帮助; 第四, 增进了内地与香港之间的经济联系与合作, 促进香港经济国际化程度的提高。通过中资企业的中介或与中资企业联系, 利用中资企业熟悉情况等有利条件, 开拓象俄罗斯和东欧国家等国际新市场; 第五, 一些国内企业和驻港中资公司陆续在港上市, 至今已有

60 多家中资企业在港联交所上市, 筹集了 200 多亿港元资金, 不但拓展了投资渠道, 优化香港以地产金融贸易性公司为主的股市结构, 给投资者以更多的选择, 还吸引了外国大量游资进入香港。可见, 中资企业在香港的迅速发展壮大, 对扩张香港的经济规模, 增强香港的经济力量, 扩大香港社会内部需求, 增强对外吸引力和拓展能力, 和增强港人信心, 保持“九七”回归前后的社会稳定和经济繁荣有着重要的作用。

(三)

香港的中资企业除招商、华润、中旅、中银等几家大集团的发展历史较长外, 其余都是在十几年内发展起来的。由于它的资本来源于中国大陆, 因受资金来源地的体制, 投资母公司的意图和经营管理风格等因素的影响, 在港中资企业显示明显的特色。在业务经营上, 多从单纯的贸易代理开始, 进而投资实业, 并以实业为主向多元化业务发展。这个特点在各省派出的“窗口”公司表现最为明显。粤海集团公司正是这条发展路子的代表。在市场定位上, 中资企业能较好的利用自己在内地的优势, 采取以香港为基地、中港结合, 向海外拓展的策略。中资企业在香港站稳脚跟后, 便利用在港的融资便利, 或同外商合作, 返回内地投资办企业, 融合两地优势, 迅速扩大企业实力, 并逐渐向海外市场发展。在经营管理思想与经营策略上。中资企业已逐步摆脱计划经济管理模式的影响, 开始适应香港市场经济的游戏规则, 经营思想观念的转变使思路更加开阔, 经验日益成熟, 促进了中资企业从八十年代的商贸型逐步走上实业化、多元化和集团化, 并开始进行资产经营, 走按国际化标准发展企业的道路。在企业设立宗旨和设立意图上, 香港中资企业担负着双层的任务。作为商业机构, 中资企业在港经营, 毫无疑问必须赚取利润, 才能生存与发展。但由于香港的特殊地位与对中国来说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 在港中资企业, 特别是国有企业就负有繁荣、稳定香港经济和推动内地现代化建设的双层任务。所以企业的一切重大的经营决策, 都必须以服务于、有利于上述二项任务为依归。特别是

保持和促进香港经济的繁荣和稳定发展方面，香港中资国有企业已经和将会发挥重要作用。

(四)

现在离香港回归祖国怀抱的时间只有两个多月了。整个社会人心稳定经济繁荣，楼市兴旺，股市利好。虽然还会有少数人和某些外部势力对此不满意，搞点小动作，但绝不可改变大形势，可以说，大局已定，已无可置疑。香港回归之后，中资企业将向何处发展，有人认为中资将在香港取替英资的地位，并拥有类似英资以前在港那样拥有特权，也有人担心中资企业在港的大发展会与港资企业争饭吃。就香港回归后，各种资本和港的地位来说，除了随着英国在香港殖民统治的结束，英资资本在香港所拥有的特权将消失之外，不会也不应该由其他的资本代替而取得特权地位，不管是中资或者华资。而是要在取消英资特权的基本上形成更为完善的，更为平等的竞争环境，继续保持和增强香港广泛吸收各国投资的良好机制，使其不受任何特权的伤害。香港的中资企业，经过八十年代以来的迅速发展，目前在资本规模上已经在香港居第二位。随着香港回归中国，从港英当局的管治变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管治，定会中资企业在港的经营条件得到改善。而且，回归后香港同内地的经济联系会更为加强，也会给香港中资企业的发展创造更好的环境，这些因素无疑将有利于中资企业的未来发展。但香港地域狭窄，本地市场容量受限，内地在港的投资不可能毫无限制的增加，以致到了同港人企业争饭吃的地步。中国国企香港投资既然是以繁荣稳定香港经济为主要目标，相信今后在港的投资规模和方向上也会有个宏观的控制，而不致损害香港各种资本的公平竞争和共同发展。

香港中资企业经过多年的经营，逐渐熟悉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管理上也有很大的提高，面对香港回归的政治形势和香港经济转型期，内地和亚太经济的强劲发展形势，正是一种难得的发展机遇，中资企业当然不会放弃这个大好机会，已纷纷调整战略，力图创出新局面。从近期中资国企的动向和

策略上看，大型的企业会进一步向集团化和综合性经营方向发展。中资企业只有壮大自己的经济实力，才能承担起繁荣香港经济的使命。1994 年中远集团的成立，就是由原来中国远洋运输集团公司驻港的各个分支机构通过重组整合而成的。集团总资产已超过 3 000 亿港元，力量大增。一些公司则利用香港金融中心的便利，通过收购，买壳和招股等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筹集资金，扩展公司业务。相信今后有更多的中资企业上市。中资企业在香港本地的投资项目已从原来的工贸小项目进到参与香港新机场营造和新码头、铁路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在香港的制造业发展方面，由于传统的劳动密集型工业已绝大部分转移出去，为发展技术密集型产业提供了空间，中资企业可借助与内地联系密切的优势，充分利用内地与国外资源，为加速香港制造业向高科技产业转化作出贡献，以保持香港经济的强大实业基础。加大向中国内地的投资是香港中资企业的又一个发展方向，中国已形成全方位开放的格局，经济平稳、高速发展势头将会保持很长的时间，中国中西部的开发建设需要数额巨大的资金，由熟知内地情况的中资企业联合国外资本和港澳华侨资本，在内地投资将会取得更佳的效果，这已经为以往的事实所证明。今后这方面将会有较大的发展。随着经济国际化的发展，香港中资企业向海外发展也是符合发展规律的，仅限于香港必然使企业的发展受局限，只有以香港为前进基地，向海外拓展才能有更大的发展余地。事实上，近年来中资中的国企集团已经积极向外发展，办成了一批项目，如建立了巴黎的中国城、华沙分拨中心等，并已获得一些成功的经验。

由于在港中资企业的背景，在体制、经营思想、操作技巧、人员素质和财务管理上存在着困难，制约着中资企业的未来发展。但中国大陆的市场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将有利于中资企业克服上述困难，而较顺利地走上综合性、集团化和国际化的发展道路。

[责任编辑：郭天武]

HK 模式与信息变量

张 仲 深

历史潮流滚滚向前，社会发展规律是不可抗拒的。星移斗转，1997 年 7 月 1 日这一重大的历史时刻终于降临。龙的传人无不为之欢欣鼓舞。

这是中国现代史上一个重要的里程碑。这一天，英国政府统治香港的历史即告永远终结，百年国耻一朝雪，举国称庆。这一天，“一国两制”的伟大创举终于从构想变成现实，全球瞩目。6000 多名中外新闻工作者届时将云集香江见证香港平稳过渡的空前绝后的盛典，并将这一历史性、国际性、世纪性的重大事件转化为信息资源，供全球亿万观众共享。香港特别行政区从此揭开了“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新纪元。香港继续奉行自由、公开和具竞争力的市场经济，贸易和投资继续享有流动自由和市场自由。而资讯自由流通则被赋予香港享有独立经济制度的四大支柱之一的地位，被视为香港以服务业为主的现代经济体系的命脉，也是其首要特征之一。这使香港的经济实力、竞争力和对国际资本的吸引力都名列前茅。它将大力推动香港金融、贸易中心的不断发展，21 世纪的香港必将更加繁荣、稳定。

一、信息变量——经济决策的依据

现在，香港已成为全球第八大贸易经济实体，拥有全球最大的货柜港，是世界上制造和出口钟表最多的地区，香港被评为世界上 140 个经济体系中最自由的经济体系，世界竞争力排名第三，1996 年人均本地生产总值已达到 2.45 万美元，在全球亿万富豪榜上，香港巨富赫赫有名。

香港如是成功之道是在特殊历史条件下基于天

时、地利、人和并处于战后资本主义经济恢复发展的“黄金时期”之中。香港有内地为腹地和强大后盾，具有自由企业制度及得以有效运作的架构，使港人有用武之地。港人靠艰苦创业的拼搏精神和聪明才干可以充分利用所提供的机遇去参与公平竞争，追求各自的目标。政府奉行自由经济理论与政策，有廉洁高效的行政架构，有健全的法律制度以及现代化的信息系统，整个社会遵循的游戏规则是资本主义私有制及其价值观、信念和原则。因此尽管经历过战乱和几度世界经济危机的影响和国际风云的冲击，又因特殊地缘关系动辄处于各种不稳定因素之困扰之中，香港都能随机调谐、顺应潮流并成功转型，成为当今蜚声国际的“东方之珠”。而香港国际贸易中心的显赫地位和作用及其独创的 HK 模式，就是与信息变量息息相关创造出来的一个经济奇迹。

当今国际上开创了一个经济学研究的新领域——信息经济学，对经济学特有的信息范畴进行研究，并从信息角度修正新古典经济理论，引起了经济学界的重视和关注。

人们通常对信息的确切学术定义的认识是含糊不清的。有人把它同消息、数据、资料或情报混为一谈。其实，它们之间并不能划等号。严格来说，信息是表征客体的变化和客体之间相互联系和差异的一种属性。信息就是消息所载有的内容。未确定的事物才有信息，而某种事物一旦成为确定的事情，就不再含有信息。因此，从消息中提取信息的过程就是减少和排除不确定性的过程。故此，经济信息化对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具有极重要的意义。

构成信息经济学的重要内容，就是从“不完全信息”的角度考察经济理论问题，有别于新古典经

济理论的“完全信息假定”。理由是“完全信息假定”背离了经济现实，新古典经济理论的两大支柱——经济主体最优化行为理论和市场均衡理论必须以“不完全信息”为前提予以修正。因为信息的增加则不确定性减少，经济主体不应追求目标的最优化而应追求目标的适度化，信息搜集是要付出成本的，且欲获得全部信息既无可能也无必要。

信息经济学认为经济主体行为的约束条件不是既定的，而是可变的，经济决策依据的信息不是一个恒量，而是一个变量。消费者选择商品组合时，不仅依赖于商品及其替代品的价格，而且可以依据商品过去的价格、数量变动信息以及政府政策所创造的信息。信息本身有助于减少在预测其他观察不到的变量时的不确定性，修补了为两大支柱仅仅考虑价格信息的不足。

“不完全信息”论显然更接近于现实经济生活，有助于制定符合实际情况的发展战略和作出经济决策，以推动经济贸易发展和提高经济效益。

香港跨世纪国际化自由贸易模式——HK 模式的有关信息变量，为理论分析和实证研究提供了依据。

二、香港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与对外贸易变数因子的相关函数关系

长期对各有关主要信息变数检测计量，足以充分显示香港对外贸易模式动态发展特征，诸多变数随时空在演进。以外贸高赤字与经济高增长的双高模式，从模式五个方面因子变数：游戏规则私有制、高自由度竞争力、结构网络多元化、信息变数高频敏性和全球性和商品市场国际化的诸多指数作相关函数变化测算。时间是从二战以来约五十年的跨度，空间遍及全球，以十大贸易市场的国家地区、十大进、出口贸易商品的运作，面临各方信息动向、矛盾、风险，相信可以从诸多变数中得到启迪，展望美好前景，再创新世纪辉煌。

香港国际贸易中心模式 有关变数相关函数关系

一、本地生产总值与对外贸易总值的系数

$$C = \frac{\sqrt{2} \sum_{i=1}^n G_i T_i}{\sum_{i=1}^n \sqrt{G_i^2 + T_i^2}}$$

式中：C——相关系数

G_i ——第 i 年 GDP 本港生产总值

T_i ——第 i 年 F·T 对外贸易总值

n ——几年期间（1949—1995）

二、对外贸易总值与十大港产品出口市场贸易量相关函数

$i = (1959 \sim 1995)$

$$T_i = \sum_{j=1}^{10} X_{ij} + S_i$$

式中： T_i ——第 i 年的贸易总值

X_{ij} ——第 i 年第 j 产品出口市场量值

S_i ——第 i 年十大出口市场以外的贸易量值

三、对外贸易总值与十大进口来源地贸易量相关函数

$i = (1959 \sim 1995)$

$$T_i = \sum_{j=1}^{10} M_{ij} + D_i$$

式中： T_i ——第 i 年的贸易总值

M_{ij} ——第 i 年第 j 进口来源地进口量

D_i ——十大进口来源地以外的贸易量

四、对外贸易总值与十大转口市场贸易量相关函数

$i = (1959 \sim 1995)$

$$T_i = \sum_{j=1}^{10} RX_{ij} + E_i$$

式中： T_i ——第 i 年的贸易总值

RX_{ij} ——第 i 年第 j 转口市场贸易量

E_i ——十大转口市场以外的贸易量

五、对外贸易总值与中国市场贸易量相关系数

$$C_{1i} = \frac{\sqrt{2} T_i T_G}{\sqrt{T_i^2 + T_G^2}} \quad \text{或} \quad C_{1i} = \frac{T_G}{T_i}$$

式中： C_{ij} = 第 i 年的相关系数

T_i ——第 i 年的贸易量

T_G ——第 i 年对中国贸易总量

六、对外贸易总值与美国市场贸易量相关系数

$$C_{2i} = \frac{\sqrt{2} T_i T_{Ai}}{\sqrt{T_i^2 + T_{Ai}^2}} \quad \text{或} \quad C_{2i} = \frac{T_{Ai}}{T_i}$$

式中: C_{2i} ——第 i 年的相关系数

T_i ——第 i 年的贸易量

T_{Ai} ——第 i 年对美国贸易总量

七、对外贸易总值与日本市场贸易量相关系数

$$C_{3i} = \frac{\sqrt{2} T_i T_{Ji}}{\sqrt{T_i^2 + T_{Ji}^2}} \quad \text{或} \quad C_{3i} = \frac{T_{Ji}}{T_i}$$

式中: C_{3i} ——第 i 年的相关系数

T_i ——第 i 年的贸易量

T_{Ji} ——第 i 年对日本贸易总量

八、对外贸易总值与台湾省市场贸易量相关系数

数

$$C_{4i} = \frac{\sqrt{2} T_i T_{Ti}}{\sqrt{T_i^2 + T_{Ti}^2}} \quad \text{或} \quad C_{4i} = \frac{T_{Ti}}{T_i}$$

式中: C_{4i} ——第 i 年的相关系数

T_i ——第 i 年的贸易量

T_{Ti} ——第 i 年对台湾省贸易总量

九、对外贸易总值与主要港产品出口总值相关函数

$$T_{ai} = T_{ai} + T_{bi} + T_{ci} + T_{di} + T_{ei} + T_{fi} + \dots$$

$$C_i = \frac{T_{ai} + T_{bi} + T_{ci} + T_{di} + T_{ei} + T_{fi} + \dots}{T_i}$$

式中: T_i ——第 i 年的贸易总量

$T_{ai} \dots$ ——第 i 年主要港产品出口量

C_i ——第 i 年的相关函数

十、对外贸易总值与制造业总产值相关系数

$$C_{Mi} = \frac{M_i}{T_i} \quad \text{或} \quad C_{Mi} = \frac{\sqrt{2} T_i M_i}{\sqrt{T_i^2 + M_i^2}}$$

式中: C_{Mi} ——第 i 年系数

M_i ——第 i 年制造业的总产值

十一、对外贸易总值与旅游业总值相关系数

$$C_{ni} = \frac{T_{ri}}{T_i} \quad \text{或} \quad C_{ni} = \frac{\sqrt{2} T_i T_{ri}}{\sqrt{T_i^2 + T_{ri}^2}}$$

式中: C_{ni} ——第 i 年相关系数

T_{ri} ——第 i 年旅游业总值

十二、对外贸易总值与交通运输业总值相关系数

$$C_{pi} = \frac{C_i}{T_i} \quad \text{或} \quad C_{pi} = \frac{\sqrt{2} T_i C_i}{\sqrt{T_i^2 + C_i^2}}$$

式中: C_{pi} ——第 i 年相关系数

C_i ——第 i 年交通运输业总值

十三、对外贸易依存度 (依存率)

$$\text{对外贸易依存度 } R_{mi} = \frac{\text{进出口总值 } T_i}{\text{本地生产总值 } G_i} \times 100$$

十四、贸易模式偏于转口出口型模式, 转口、出口大于进口

$$\frac{dx}{x} > \frac{dy}{y}$$

十五、出口与进口总值比例系数, 出口小于进口 (逆贸易)

$$\frac{dx}{x} < \frac{dm}{m}$$

十六、无形贸易与有形贸易比例系数, 无形贸易大于有形贸易, 商业服务贸易型

$$\frac{dT_A}{T_A} > \frac{dT_B}{T_B}$$

二战后不同年度至 1995 年期间香港选定主要经济变量目标数据一览

序 号	名 目	目标数据
III—1—1	1947~1993 年香港本地生产总值	1947 年 15.35 亿元 1993 年 8478.13 亿元
III—1—2	1961~1995 年香港生产总值结构 (时值:按当年价格计算)	1961 年 60.50 亿元 1995 年 11113.91 亿元
III—1—3	1961~1993 年香港生产总值结构 (恒值:按 1980 年不变价格计算)	1961 年 210.74 亿元 1993 年 3038.45 亿元
III—4—1	1947~1995 年香港对外贸易总值	1947 年 27.67 亿元 1995 年 28352.48 亿元
III—4—6	1947~1995 年香港对中国内地贸易值	1947 年 6.49 亿元 1995 年 7870.78 亿元
III—4—7	1947~1995 年香港对美国贸易值	1947 年 4.51 亿元 1995 年 4073.25 亿元
III—4—8	1947~1995 年香港对日本贸易值	1947 年 0.52 亿元 1995 年 3032.12 亿元

序 号	名 目	目标数据
Ⅲ—4—9	1950~1995 年香港对台湾省贸易值	1950 年 2.76 亿元 1995 年 1649.95 亿元
Ⅲ—4—10	1978~1995 年香港对外贸易在世界地位	1978 年 第 20 位 1995 年 第 8 位
Ⅲ—5—1	1981~1992 年香港制造业生产总值、增值额及 固定资产增加总额	1981 年 1366.20 亿元 360.49 亿元 47.58 亿元 1992 年 3312.00 亿元 974.00 亿元 126.01 亿元
Ⅲ—7—1	1965~1995 年来港旅客(按居留地分类)	1965 年 40.65 万人 1995 年 1020 万人
Ⅲ—7—2	1966~1995 年来港旅客消费结构	旅游收益:1966 年 12.65 亿元 1995 年 720.0 亿元
Ⅲ—7—6	1947~1995 年香港进出境旅客	入境 出境 1947 年(万人)154.9 165.411 1995 年 4611.2 4601.4
Ⅲ—8—1	1947 年~1995 年香港电话设备与人口比例	线路数 每万人机数 1947 年 1.48 万 80 1995 年 325.1 万 6830
Ⅲ—8—2	1951~1995 年香港国际邮电来往量	1995 年 国际信件 27300 万件 1951 年 6580 万件 电报 29.5 万件 263 万件
Ⅲ—9—1	1947 年~1995 年香港进出口货物量(万公吨)	进口 出口 合计 1947 年 269 134 403 1995 年 9705.2 4853.6 14558.8
Ⅲ—9—4	1947 年~1995 年香港进出口货柜数目 (20 呎长的标准货柜单位)	1947 年 72.6 万个 1995 年 1256.2 万个

资料来源:《香港大辞典》、《香港 1996》

三、现代化信息中心的重要地位

沧海桑田,百年巨变。“点石成金”的神话,奇迹般地在香港出现。二战后六十年代,香港经济起飞,当今已从昔日小渔村变成繁荣发达的现代化、多元化国际大都会。香港是举世闻名的国际金融、贸易、航运、信息、旅游中心。五大经济中心相辅相成,彼此之间形成了良性循环的互动机制。而资讯的自由流通被赋予香港经济制度的四大支柱之一的地位,被视为香港经济体系精髓的构成部份。香港成为国际信息中心乃是其繁荣稳定的成功秘诀之一。

当代世界经济发展已进入了信息高速公路化时代。国民经济中信息投入——产出的比重越来越大,经济活动的方式日益信息网络化,经济目标的捕捉与实施更加依赖于信息导向。高度发达的现代化信息系统使香港发展成为国际信息中心,推动着现代经济向信息型经济转变。它借助于现代通信,网络和计算机技术等高科技将信息计算机化、数据库化和网络化,将有价值的信息及时提供给各类需求者。这使香港企业家成为“知风鸟”,在变幻莫测的国际竞争中能正确决策,灵活应变,提高竞争

力和经济效益,创出骄人业绩。从而积累了庞大的财富,增强了经济实力,促进了香港的繁荣与进步。

香港的信息获取、传输、处理和利用能力以及现代信息技术要素均处于世界领先地位。香港建立了天地一体化的信息系统。卫星、电缆、光纤、微波、移动通讯等先进技术普遍应用。香港是全球电话普及率最高的地区之一。1995 年共有 420 万部电话和 320 万条电话线,平均每百人拥有 68 台电话或 53 条电话线。用户只需交月租,在本港打电话不收费。直拨国际长途电话遍及全球 230 个国家(地区),并可直通中国内地超过 1100 个城市。长途电话通讯量增加到 30.25 亿分钟。国际长途用户 213.6 万家,平均每人每年要打 500 分钟国际长途。传呼机用户有 128 万名,人均使用率居世界首位。全球第一个在地铁内使用移动电话的就是香港。香港有 269000 条专用图文传真线路,普及率仅次于东京,居全球第二。通过“数据分组网”的分组交换式传送服务,终端机及电脑可在香港及世界各地互通信息。香港是亚洲最大的电讯站,透过区内 16 个商用卫星提供全球通讯收发服务。此外,还有一流的邮政服务。香港信息资源丰富,来源广泛,有官方半官方和民间多渠道 (下转第 51 页)

略论粤港两地司法协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途径

李启欣

1984 年 12 月 19 日, 中英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 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 1997 年 7 月 1 日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中国政府在中英联合声明中阐明了中国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中国决定在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以下简称宪法) 第三十条的规定, 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 直属中央人民政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 特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以下简称香港基本法), 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 以保障国家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实施。^① 香港基本法集中地体现了“一个国家, 两种制度” (以下简称“一国两制”) 的方针。“一国两制”是中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它决定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全国其他地区的司法机关的关系和联系。

香港基本法第九十五条规定了香港特别行政区与全国其他地区的司法机关进行司法方面的联系和相互提供协助的原则。

随着中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和香港基本法的实施, 粤港两地司法协助的问题便摆到议事日程上来了。

所谓粤港两地的司法协助, 指的是广东省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两地司法机关, 其中一方应另一方的请求, 代为或者协助履行与诉讼有关的一定的司法行为。这是两地司法机关之间相互进行的与诉讼有关的合作行为, 包括民商事案件中的送达文书、调查取证、承认与执行对方法院的民事判决; 刑事案件中的送达文书、调查取证、赃款赃物移交、诉讼移管、被判刑人移管、承认与执行对方法院的刑事判决, 等等, 都属于两地的司法协助的范围。这些范围涉及到主要的法律部门和诉讼、诉讼的各个环节, 涉及到与之相联系的法学理论和实践的问题。^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后, 由于贯彻“一国两制”的方针, 保持资本主义制度的生活方式, 不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 同时依据香港基本法的规定, 实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制度和政策。在司法方面, 香港特别行政区将成为中国的一个单独的司法区域, 和全国其他地区在司法上没有隶属关系。那么, 粤港两地进行司法协助, 应以什么为指导思想呢? 应依据什么基本原则呢?

我们认为, 粤港两地司法协助的指导思想, 便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于 1990 年 4 月 4 日由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 同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② 参阅费宗伟、唐承元主编:《中国司法协助的理论和实践》, 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2 年版, 第 1—4 页。

是以“一国两制”方针为指导,以香港基本法的各项规定为依据。^①这个指导思想表现为下列的基本原则:

(一) 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基本原则。香港基本法第一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这一规定,体现了维护我国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基本原则。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广东省两地的司法协助,是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全国其他地区的司法协助。这是中国一国内部不同法域之间的司法协助。在这两个法域之上有共同的国家主权和中央政府。这种司法协助与国际司法协助是性质完全不同的问题,无论在程序上还是在实施条件上都有其自身特点。因此,广东省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两地的司法协助,绝不能同国际司法协助混为一谈。粤港两地的司法协助,其开展必须依据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基本原则,维护国家根本利益,绝不能借口两地法律体系、法律传统与惯例、司法体制的不同,而损及这个基本原则。

(二) 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高度自治的原则。根据“一国两制”的方针和香港基本法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香港基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②据此,香港特别行政区在法院组织、审判程序、司法行政事务等方面都有自己的、不同于广东省和全国其他地区的一套规定和办法,自成体系。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一个单独的司法区域,这是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高度自治的原则在司法方面的表现。包括广东省在内的我国大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法院组织、审判程序与司法行政事务等方面是一个整体,广东省和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是这个整体的部分,它们的法院组织,审判程序与司法行政事务都是统一规定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不分畛域,可以互相为对方办理事务,也可以直接到对方地区去办理事务,而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广东省是不同的司法区域,如前所述,它们在法院组织、审判程序、司法

行政事务等方面彼此各异,互不相隶。广东省的司法机关不能直接到香港特别行政区去履行司法行为;当然,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司法机关也不能直接到广东省来履行司法行为。^③因此,香港基本法第九十五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与全国其他地区的司法机关通过协商依法进行司法方面的联系和相互提供协助。

(三)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全国其他地区司法协助的自愿协商原则。根据“一国两制”的方针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原则,广东省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司法协助只能也必然按照自愿协商的原则和方式进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既然是在中央人民政府直属下享有高度自治权的行政区,当然可以在中央赋予的权限范围内与广东省以至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协商,解决相互间的司法方面的联系和相互提供协助等问题。按照法理解释,香港基本法第九十五条,从整个条款来说,是属于授权性规范。表明中央人民政府不仅同意并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而且也同意并授权广东省以及全国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司法机关,可以不必通过某一个中央机关为中介而直接协商。协商的结果,它们之间可以达成协议,规定彼此之间对司法方面的联系和相互提供协助的内容。既然是通过协商的原则和方式来进行,便必然是以平等互利为出发点,达成平等互利的结局。这是不言而喻的。否则,便无所谓协商了。

(四)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全国其他地区依法进行司法协助的原则。香港基本法第九十五条,不仅是授权性规范,而且包含义务性规范,是授权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相结全的法律规范。香港基本法第九十五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全国其他地区的司法机关的司法方面的联系和相互提供协助,通过协商依法进行。这表明,广东省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两地的司法协助,不仅是协商而且是依法进行的。“协商依法”,这是一个整体。在司法协助关系中,请求方在何种情况下提出请求,被请求方在何种情况下执行请求以及如何执行请求,往往与案件的性

① 李启欣主编:《香港法教程》,中山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页。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条。

③ 王叔文主编:《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导论》,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0年版,第264~266页。

质和协助的内容有密切关系,这便有适用法律的问题。^①一般地说,在两个法域的司法协助过程中,不论有关诉讼的性质如何,被请求方在提供司法协助时适用己方法律,请求方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也应符合被请求方法律所规定的实质条件和形式要求。广东省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两个不同的司法区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法律已由香港基本法第十八条予以规定。在广东省与我国大陆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行的法律是统一的,是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法律。因此,粤港两地实行的法律是有区别的。由此而产生的法律冲突问题应依据冲突法的原理和原则来解决。但有一点是需要明确的,即广东省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司法协助过程中,在适用法律上,两地都必须与“一国两制”这个方针相一致,并且是实现这个方针的保障。

对于上述各项原则,我们应视为一个整体,它们是互相依存和互相制约的。应视为以“一国两制”为指导方针、以香港基本法的各项规定为依据的指导思想的体现,而不应片面强调某一原则,忽视其他原则的贯彻执行。

三

粤港两地开展司法协助最终要通过一定的途径和方式来建立,这是司法协助运行的组织管理保证。

粤港两地的法院,若干年来在相互协助送达民、商事诉讼文书方面,有良好的记录。1988年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与香港最高法院就两个法院相互协助送达民、商事诉讼文书一事,以换文方式订定7点协议(广东省方面由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庭长签署,香港方面由最高法院经历司签署)。协议内容包括:(1)双方互相委托送达民、商事案件的诉讼文书,该类诉讼文书包括:起诉状副本、上诉状副本、传票、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决定书、通知书。(2)委托方要求受委托方送达上述诉讼文书时,应出具盖有委托方公章的书面委托

书。委托书须写明被送达人的名称和详细地址,用中、英文两种文字书写。(3)受委托方已送达诉讼文书之凭证须交给委托方。如果无法送达,受委托方须将无法送达的原因书面通知委托方。(4)受委托方毋须负法律责任。(5)上述诉讼文书之样本,由双方互相提供。(6)互相委托送达诉讼文书,均通过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香港最高法院进行。(7)代为送达诉讼文书均采用双挂号邮寄方法,不收费。如果委托方在委托中指定采取特殊方法送达,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方负担。^②

上述协议于1988年7月1日生效。实施以来,可以说已有令人满意的效果。对双方都有利。然而,这还仅限于送达民、商事诉讼文书,范围也还很狭小。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后,香港特别行政区与广东省以至于全国其他地区的司法协助问题,必须有个妥善的与全面的解决办法。香港基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便是解决这个问题的。

就广东省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两地法院来说,可以上述协议为基础,认真总结该协议生效以来的经验。就开展司法协助的原则、内容、范围、程序等项内容进行详细研究和协商,在双方同意认可的基础上达成一份司法协助协议,严格遵守和执行。

由于广东省和香港在“九七”以前,已经有了1988年的协议,积累了一些有益的经验,可以为“九七”以后香港特别行政区不仅同广东省而且同全国其他地区通过协商依法进行司法协助,提供参考。

根据宪法规定的行政区划,我国现有23个省、5个自治区和4个直辖市,如果香港特别行政区要同他们逐个进行协商、逐个达成协议,问题便很麻烦和复杂。我国著名法学家谢怀栻教授认为,最好采取一个比较简便易行的办法,即由香港特别行政区邀请这些行政单位,举行会议,经过协商取得结果以后,共同订一个协议。这个协议应由与会各个单位共同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备案。谢怀栻教授还举了一个瑞士的类似情况以供借鉴。瑞士是个联邦国家,有24个州。瑞士联邦

^① 费宗伟、唐承元主编:《中国司法协助的理论与实践》,第22页。

^②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第一庭第二庭编印:《经济审判常用法律批复和文件汇编》,第349页。王叔文主编:《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导论》,第265~267页。

宪法规定, 法院组织、诉讼程序、仲裁等事项, 属于各州的立法权限之内。因此, 联邦不能就这些事项统一立法, 但是这些事项又有统一的必要, 于是各州就共同协商, 订立一种州际的协约 (瑞士称为 Concordat)。这种协约并不要求所有的州都参加, 不参加协约的州可就该事项单独制定法律或另行互相订立协约。例如 1969 年有 16 个州订立《州际仲裁协约》。协约订立后, 报请联邦议会批准, 但并不成为联邦法律。我国将来在不同的司法区域之间也可以实行类似这样的办法。^① 前已提及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全国其他地区, 作为两个不同的司法区域之间订立这样一个司法协助协议, 应该是可取的也是可行的。

本文征引和参考书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 北京外文出版社,

1984 年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咨询委员会, 1990 年印行。

3. 肖蔚云主编: 《一国两制与香港基本法律制度》,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4. 王叔文主编: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导论》,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0 年版。

5. 李启欣主编: 《香港法教程》, 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6. 费宗祯、唐承元主编: 《中国司法协助的理论与实践》, 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2 年版。

7. 一国两制经济研究中心等筹划机构: 《过渡期的香港 1992》, 一国两制经济研究中心, 1993 年版, 香港。

8. 许崇德主编: 《港澳基本法教程》,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9. 《经济审判常用法律批复和文件汇编》,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第一庭第二庭, 1995 年编印。

[责任编辑: 郭天武]

(上接第 47 页)

资料信息。传播媒介有 59 种报章, 675 种期刊, 15 个广播电台和 5 家电视台, 并且引入 Internet 万维网资讯中心。香港又是全球的印刷和出版中心, 有 4820 家印刷厂和 200 多家出版社。还有 90 多家国际新闻机构在香港设立亚太区总部、分社或办事处, 其中路透社的亚太区总部在香港的白天还代替伦敦总社, 起着全球发稿中心的作用。

总括而言, 香港国际信息中心的成就具有巨大的战略意义。现在, 一场信息化世纪风暴正席卷全球, 世界正发生一场经济革命, 经济工业化正向经济信息化演变。这是不可逆转的趋势。它将给香港经济再创 21 世纪的新辉煌带来挑战与机遇。而我们不应忘记, 香港是连夺三连冠荣衔的全世界最自由的经济体系, 跨世纪国际化自由贸易模式, 即 HK 模式, 乃是今日香港融入世界经济达到全面繁荣稳定的动力。而香港的四大支柱——法治精神、公平竞争的环境、廉洁高效的行政架构和信息资讯自由流通是缺一不可的。资讯自由流通是香港以服

务经济为主体的现代经济体系的命脉。客观事物总是处于永恒的发展变化之中。孙大圣的变、变、变, HK 模式与变量亦在变、变、变。充满活力的香港经济将永远处于变与不变的矛盾运动中, 它将不断发展、进步、提高、壮大。在“一国两制”条件下, 它必将从发展中经济向发达经济演变。香港有稳固的经济基础, 有成功的经验与充满活力的机制, 有六百多万港人的智慧与拼搏精神, 有中央政府的全力支持和祖国作后盾, 还有《中英联合声明》和《基本法》的保障, 以及世界贸易自由化、全球经济区域化、一体化的大趋势的推动, 香港的明天会变得越来越美好。世界上没有任何力量可以抗拒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为自己开辟道路。时代的洪流总是奔腾澎湃, 滚滚向前, 向前! 谨以此文迎“九七”盛典、庆香港回归, 祝“东方之珠”明朝更璀璨!

97 年 5 月

[责任编辑: 周运源]

^① 王叔文主编: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导论》, 第 266~267 页。

香港法的前景

程信和

今日之香港，已成为一个法治的社会。法制对香港社会发生着重大的影响，可以说，香港的前景，在很大程度上是与它的法制的前景相联系的。按照“一国两制”的方针保持香港法制的连续性，并引导它向着更健康的方面发展，对于保持香港社会经济的稳定和繁荣，十分重要。

一、依据：“一国两制”与法

未来香港的发展，以“一国两制”为背景。因此，“一国两制”能否取得成功，直接决定着香港及香港法的命运。

1. “一国两制”是中国的一项基本国策

以邓小平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对国际、国内形势的科学分析，从本国的实际出发，提出在一个中国的前提下，国家的主体即内地坚持实行社会主义制度，香港、澳门和台湾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长期不变。按照“一国两制”的原则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的完成，已被确定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要害之一。

在 1982 年中英两国政府关于解决香港问题的正式谈判前夕，中国明确提出以“一个国家、两种制度”作为解决香港问题的指导思想。

2. “一国两制”方针要体现为“法”

从“构想”到“方针政策”，再到“法”，是一个完整的发展过程。在这三个层面上，构想属于理论、宣言之类，方针政策则是具体体现构想的，法律规范更加具体化和定型化了。

中国对香港问题的基本方针政策，集中见之于中英联合声明中的“十二条”。“十二条”并不是中英谈判的结果，而是中国提出的作为谈判的基础。

法是体现国家的意志的、有国家强制力作保障的行为规则。要使“一国两制”的构想得以真正实现，必须通过法律的形式将它固定下来，并具体化。正是由于这种特殊情况的需要，1982 年底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31 条，为实行“一国两制”提供了法律基础。随后，在中英联合声明中，中国方面宣布，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及其具体说明，将以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之，并在五十年内不变。由此产生了一部具有创造性的法律文件：1990 年 4 月 4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3. “一国两制”·战略方针的生命力

“一国两制”是史无前例的新事物，它的前景如何？我们相信它是能够成功的。

首先，三个方面都能接受这个构想。中国政府、香港居民、英国对“一国两制”的方案都认为可以接受，从而为解决香港问题奠定了基础。假如换一个方案，实行“一国一制”或“两国两制”，那就不可能为三方所认同。

其次，香港继续保持繁荣和稳定，从根本上说取决于在中国政府的管辖之下，未来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一整套适合本地的、正确的方针政策，这些方针政策已由基本法作了充分的保障。邓小平说过：“我们的‘一国两制’能不能真正成功，要体现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里面。”这部法律是全国人大制定的，广泛地听取和吸收了香港同胞的意见，具有高度的权威性和坚实的群众基础，任何个人的因素影响不了它的效力。

再次，铲除了殖民主义影响之后，港人自己当家作主，逐步推行民主政治，他们一定能够掌握自己的命运，激发出建设美好家园的积极性和创造

性,把香港建设得更好。

认识“一国两制”这一新事物的科学性和生命力,对于预测和考察香港及香港法的前景,提供了一把打开大门的钥匙。

二、起点:香港的原有法制

香港社会的发展,有其特殊的历史背景,由此形成了与西方国家,与中国内地不同的、特殊的法律制度。

1. 历史沿革

一百多年来,英国采用殖民统治的办法管治香港,把他们国内一套法律制度搬了过来。与此同时,中国清朝的有关法律制度及习惯(如土地、家庭关系等),仍然发生不同程度的影响,但随着香港的高度资本主义化,这种影响力现已相当微弱。1949年10月1日以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香港所采取的政策,有力地支持和促进了这块特定地区的发展和繁荣。此外,由于香港的特殊地理位置,国际社会经济环境对它产生着重大的影响。在上述多元的社会历史背景下,香港法得以形成、演进并显示出其功能。

2. 主要特点

——香港以英国法为蓝本,属于西方两大法系之一的普通法的适用地区。英国于鸦片战争之后占领香港,宣布其本国法或者直接适用于香港,或者原则上适用于香港,或者由港英当局将英国的某些法律改装为香港的法律。这类法律在香港整个法律体系中起着主导作用。以香港立法局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只能称为“条例”而不能称为“法令”,亦表明其从属性质。

——法律体系较为完备。从表现形式上看,香港法以判例法为基础(尤其是在民商事领域),除适用英国判例法外,还有《香港判例录》多卷;在此同时,制定法的比重日趋扩大,现已包括600多章条例和1000多项附属立法,从而形成制定法与判例法并存与互补的法律体例。从内容上看,香港法较为完备,涉及刑事、民事、商事(经济)、行政、社会管理等各个领域,即有实体规定,又有程序规则。

——实行司法独立。这是现代法治社会的原则之一,主要表现为法院依法独立审判。

——发挥行政机构的执法功能。许多法律必须通过行政机构去执行,故此行政机构必须依法行政。

——虽然经济自由、法治严格,但政治上没有什么民主可言。一个95%以上人口都是中国人的地区,却完全由外国人控制着,本地人几乎没有管理本地的权力,这是最大的不民主。可以说,香港的法治中贯彻了某些民主的原则,然而又与真正的民主即民众当家作主的文明精神相悖。

依据以上分析,可知香港原有法制既渗透着殖民主义的糟粕,又包含着合乎社会经济发展规律性的精华。认识这种特殊法律现象的真面目,有助于探索它的发展前景。

三、发展:“九七”之后的香港法制

1997年之后,香港将继续是一个法治的社会,而且将逐步成为一个建立在民主基础上的法治社会。

1. 基本构成

未来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法律,包括三大部分:

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香港基本法》)。它在香港整个法律体系中,居于最高效力的地位。中国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具体表现于该部法律之内。了解香港基本法,就能了解香港的未来。

二是继续保留的香港原有法律。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和习惯法,除同香港基本法相抵触或者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即是说,原有法律基本不变,但极少量的也会有所改变。

三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这些法律均属于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内的事务。这种高度自治权超过了中国内地的省、直辖市和自治区,也超过了实行联邦制的某些国家的州。

此外,有两项特别规定需要作点说明。其一,《香港基本法》附件三列出了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有关国家主权和安全的几项全国性法律,日后对其增、减也只限于有关国防、外交和其他不属于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的法律。其二,《香港基本法》载明,全国人大常委会如决定宣布战争状态或者因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发生本行政区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国家统一或者安全的动乱而决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时,中央人民政府可发布命令将有关全国性法律在特别行政区实施。上述两方面均出于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的需要,并非在基本法之外附加什么新的要示,故不致发生误解。

2. 变与不变

我国对香港问题的基调是“三个不变”、“五十年不变”。“三个不变”,指香港现行社会、经济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现行法律基本不变。“五十年不变”,指中国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五十年内不变。“三个不变”与“五十年不变”是一致的,包括内容和时间。郑重承诺1997年之后香港实行资本主义五十年不变,并非心血来潮,而是具有科学根据的。第一,香港原有的生产关系,基本上能够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香港原有的法律,也基本上能够为市场自由竞争提供较为良好的环境和条件。第二,在世界范围内,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之间的共存与对立关系将会持续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同时香港已同整个世界经济连在一起,我们应从这种宏观的社会历史背景来了解中国对香港的特殊政策。第三,中国内地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宏伟战略,除本世纪内的艰苦努力外,到下个世纪至少还需要五十年的继续奋斗,“香港因素”对于祖国建设必将发挥有益的补充和促进作用,而这种作用是别的地区无法替代的。所以,五十年不变表示基本方针政策的长期稳定性,绝非权宜之计。

难道什么都不变吗?当然不是。从哲学的角度考察,世界上万事万物都处于变化之中。问题是:在什么条件下变化,向什么方向变化。比如说,原有法律基本不变,立足点是什么,如何具体操作。已经明确的原则是,香港现行法中,凡属于殖民统治性质或者带有殖民主义色彩的法律必须删除或者

修改;还有某些法律因实际情况变化而不能再适用。

根据《香港基本法》第160条的规定,经过几年的努力,主要对香港原有条例和附属立法等成文法的审查已有了基本的结果,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7年2月23日作出了《关于处理香港原有法律的决定》。分为三类情况:第一,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的,在适用时,应作出必要的变更、适应、限制或例外,以及按照替换原则对待原有法律中的名称或词句;第二,与基本法抵触的;不予采用,已列出了14项;第三,部分条款与基本法抵触的,这些部分不予采用,已列出了10项。香港舆论认为,中国对待香港原有法律,包括近年来英方违反中英联合声明别有用心地修改的香港原有法律,采取了宽松的做法予以处理,充分体现了“一国两制”的方针和平稳过渡的精神。

由此可以得知,香港的现行条例及其附属法规(不包括适用于香港的英国法律)中绝大多数可在1997年后继续生效,只有极少数的应予修正或者废除。另外,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的设立,将使香港的司法体制产生变化,其他则基本予以保留。由此可见,香港1997年之后的立法和司法格局,不变中有变,变中有不变。

在香港的发展历程中,法律所起的作用功不可没。香港讲法治(经济法治、行政法治),讲效率(经济效率、行政效率),有许多经验值得内地学习和借鉴,特别是我们从计划经济转变到市场经济,更有必要向香港吸收那些反映市场经济发展普遍规律性的法律规则。

问题还有另一方面,即香港法律中也存在某些不足之处,例如经济领域中的公法(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社会分配的调节等)重视不够,在自由经济环境下某些法律存在漏洞(如公司设立条件放得太松),判例法过多致使一般居民难以掌握(法律是应该让公民知道的),等等,这些问题都可以探讨是否需要进行改革。

3. 关于几点疑虑

“一国两制”作为一种新事物,它的科学性、可行性最终需要通过实践检验。在这种新事物的起初阶段,人们对它产生某些顾虑和担心是不奇怪

的。

“九七”之后内地与香港的经济贸易关系是否按照全国性的法律规范处理?”不是这样。内地与香港实行不同的经济法律制度,包括使用不同的法定货币,况且属于不同的关税地区,它们之间将设立一道管理线(海关)。因此“九七”之后,内地与香港的经济贸易关系,将是同一个主权国家之内,国家主体部分与单独关税区之间的特殊经济贸易关系,各种经济贸易往来视为对外贸易或涉外投资,参照国际惯例进行。香港客商到内地投资,适用中国的法律;内地企业到香港投资,适用香港的法律;内地与香港之间经商,根据进出口贸易合同选择适用的法律,如当事人没有选择的,则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中资企业在香港与本地企业、其他外资企业处于同等地位,没有经营特权。可见,处理内地与香港的经济贸易关系,以平等互利和共同发展为原则。

“九七”之后中国政府的某个部门能否直接向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某个部门发号施令?”不能,因为它们之间不存在直接的行政隶属关系。正确的原则是:香港公务人员对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特别行政区政府通过行政长官对中央政府负责。

“九七”之后中央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否随意在香港设立机构?”不行。它们如确

需要在香港设立机构,必须征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同意并经中央政府批准。

“九七”之后内地人员到香港有无限制?”当然是要有限制的。必须办理批准手续,其中对定居的人数仍实行严格控制。但为满足内地同胞赴港参观游览的愿望,可有计划地增加一些旅游活动。

必须强调指出,内地在香港设立一切机构(包括中资企业)、因公因私赴港的各种人员均须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违反香港法律的怎么办?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依法处理就是了。

所以,香港回归祖国后,它的法制能够保持连续性是毋庸置疑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按照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务不会受到干涉。

经过许多波折的中国,已经走上了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正确道路,正在努力实现跨世纪的宏伟蓝图,呈现经济发展、政治稳定的局面。我们深信,有伟大祖国作坚强后盾,1997年之后的香港,将成为一个抛弃殖民主义、保留资本主义、实行高度自治、发展民主政治的法治社会。在这块特殊的地区,西方与东方、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文化的诸种因素将以不同形式进行交流、互补和撞击。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所勾画的香港未来的蓝图一定会变成现实。

[责任编辑:郭天武]

(上接第 69 页)

- in HongKong”, i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on state and family support for the elderly*, Bass, S.A. & R.Moris (eds.) New York: Haworth, 111—126.
- Goode, W. (1963). *World revolution and family patterns*. New York: Free Press.
- Kendig, H.L. (et.al.) (eds.) (1992). *Family support for the elderly: the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ee, Ming - Kwan. (1991). “Family and Social life”. *Indicators of social development, Hong Kong 1988*. in hau, Siu - kai (et.al.) (ed) HongKong: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 - Pacific studies, CUHK, 1991, 41—66.

- Lee, Y.J., W.L.Parish & R.J.Willis. (1994). “Sons, daughters, and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in Taiwa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99, No.4, 1010—1041.
- Shorter, E. (1975).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family*. New York: Basic.
- Spitze, Glenna & John hogan. (1990.). “Sons, daughters, and intergenerational social support”,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2. May 1990: 420—430.

[责任编辑:黎熙元]

略论 H 股纠纷的法律解决方式

郭天武 李 军

H 种股票指获香港联合交易所批准上市的人民币特种股票,即以人民币标明股票价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从 1993 年内地第一家公司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来,至 1997 年 3 月底止已有 26 家内地注册公司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在今后的一段时期内,香港作为中国内地公司境外股票上市主要场所的地位不会改变,探讨 H 股纠纷的法律解决方式,对大陆和香港两地的证券业合作与发展有重要意义,同时对在美国纽约上市的 N 股以及今后在新加坡、东京等地上市股票的纠纷解决方式也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目前对 H 股纠纷的法律解决方式问题,涉及对 H 股股东的争议采取强制仲裁 (Compulsory Arbitration) 的方式,国务院体改委和证券委 1993 年下发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第 163 条、《到香港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第 9 条第 1 款规定, H 股股东与公司, H 股股东与公司监事、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H 股股东与人民币股东之间的争议必须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或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不得用诉讼方式解决。这两个文件没有规定其他争议的法律解决方式。本文认为这一强制仲裁的规定忽略和限制了诉讼方式在解决 H 股纠纷中的地位和作用,只是一个过渡措施,为全面保障 H 股争议当事人的权利,随着内地和香港两地区际私法和民商事司法协助制度的逐步建立和完善,应当将诉讼程序列为所有 H 股纠纷的一种法律解决方式。

一、涉 H 股股东纠纷的强制仲裁方式缺乏法律基础

所谓强制仲裁,又称法定仲裁 (Statutory Arbitration)、指定仲裁 (Appointed Arbitration),指对于某些特定争议事项,争议双方当事人不论有无订立仲裁协议,均应进行仲裁,不能采用仲裁以外的方式解决纠纷。强制仲裁不是仲裁,它与仲裁的定义和自愿一致的原则相悖。对于强制仲裁的归类,一些学者将其归入争议解决替代方式,即 ADR (Alternative Disputes Resolution) 中的一种方式^①,本文认为强制仲裁与 ADR 中的诸多方式如调解、和解、微型法庭、CPR、DRB 等程序有本质的不同,不能与 ADR 诸方式并列,因为 ADR 方式并不能排除一般的仲裁程序和司法诉讼程序,在当事人使用 ADR 方式达不成协议时,可以提交仲裁或司法诉讼,而强制仲裁则排除了传统的司法诉讼程序,不属于解决争议的替代方式,而是仲裁方式的一种例外制度。虽然这一方式目前已有一些国家和地区适用,但并不普遍,无论是英美法系国家还是大陆法系国家都尽量避免这一方式的使用。世界上对证券纠纷规定采取强制仲裁的国家和地区现在只有中国台湾省和中国内地,其他各国证券法均没有强制仲裁的规定,台湾 1983 年第二次修正的《证券交易法》第 166 条规定:“依本法

所有为价证券集中交易市场之争议, 不论当事人之间有无立仲裁契约, 均应进行仲裁。”这一规定遭到台湾法律学界的普遍反对, 认为是违宪和弊多利少的, 1988 年修正的台湾《证券交易法》将第 166 条修改为: “依本法所为有价证券交易所发生之争议, 当事人得依约定进行仲裁。但证券商与证券交易所或证券商相互之间, 不论当事人之间有无订立仲裁契约, 均应进行仲裁。”限制了证券纠纷强制仲裁的范围, 但仍保留了强制仲裁这一方式。中国内地的《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的规定与台湾 1988 年《证券交易法》第 166 条的规定几乎完全相同, 国务院证券委、体改委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和《到香港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规定的涉及外资股股东纠纷的强制仲裁规定在世界各国则没有先例。本文认为, 中国内地强制仲裁方式缺乏坚实的法律依据, 因为它限制了当事人的诉权和自由选择争议解决方式的权利, 也限制了人民法院对各种争议的管辖权, 对于强制仲裁的权力来源至少有三种说法, 一种说法认为强制仲裁来源于法院对仲裁程序的干预, 这是英美法系国家的做法, 司法机关如果认为一些特殊争议事项必须先进行仲裁, 则强制中止诉讼 (*Compulsory nonsuit*), 将双方当事人的争议提交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这种做法在中国内地的《民事诉讼法》和《仲裁法》等法律中均没有规定, 各级人民法院没有决定强制仲裁的权力。第二种说法认为强制仲裁来源于公众 (国会) 的授权^②, 这是大陆法系国家强制仲裁的依据, 如德国、日本等国在某一历史时期认为仲裁是解决某些特定争议最适当的方式, 国会通过立法规定用强制仲裁方式解决, 不得用司法诉讼等其他方式解决这类纠纷。但在中国内地关于强制仲裁的规定并不是来源于法律的规定, 而是来源于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规定, 如国务院《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务院证券委、体改委《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到香港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强制仲裁的规定, 属于行政法规和规章, 不能违背《民事诉讼法》和《仲裁法》的规定作出强制仲裁的授权。第三种说法认为强制仲裁的效力不是来源于国家强制力, 也不是来源于法院的干预, 而是来源于

专业团体全体成员的统一认可和契约, 中国内地的证券争议强制仲裁效力即来源于此^③, 但关于证券纠纷强制仲裁是由国务院以及国务院证券委、体改委的行政立法规定的, 并不是所有证券机构的统一认可, 其效力很显然并不是来源于行业的统一认可和协议。

二、H 股纠纷强制仲裁方式的缺陷

强制仲裁具有仲裁方式迅速、经济、保密、专家裁决等一切优点, 1993 年内地和香港证券主管机构选择强制仲裁作为涉及 H 股股东争议的解决方式, 是适应当时内地和香港两地仲裁、诉讼现状的权宜之计和过渡措施, 因为两地民商事司法协助制度尚未建立, 两地特别是内地各级法院的证券专业审理水平不足, 选择强制仲裁方式可以更有效妥善地解决 H 股的纠纷, 保障 H 股投资者与内地公司、香港证券经营机构的合法权益, 但从长远来看, 强制仲裁方式不利于全面保护两地当事人的权利, 从实际运用上存在诸多的缺陷和不足: 1. 强制仲裁具有仲裁方式的一般缺点, 如无上诉救济, 缺乏对裁决的预测性, 仲裁员难于保持中立, 裁决通常模棱两可, 重事实判断、不重法律适用, 没有完善的程序保障等。2. 强制仲裁不利于司法诉讼方式的发展, 内地和香港证券管理机关决定选择强制仲裁方式解决涉 H 股股东纠纷的一个原因在于两地司法协助制度和冲突法尚不完善, 司法机关不了解证券交易的各种技术问题, 将大量的涉及 H 股股东的纠纷提起诉讼将增加法院负担。但是如果将涉及 H 股股东的纠纷强制一律用仲裁方式解决, 将影响内地法院对有关法官的培训和法院对 H 股纠纷审理水平的提高以及有关程序的完善, 香港虽然在 1982 年制定新的《仲裁条例》, 一定程度上改变普通法系法院对仲裁过多干预的传统做法, 但根据指定法官充当仲裁员的规定, 在香港由法官充当仲裁员的情况仍然比较普遍, 法院与仲裁机构仍然保持了一定的联系, 强制仲裁方式对法官的证券纠纷审理水平影响不大, 但影响了法院有关两地证券

纠纷诉讼程序和制度的完善。3. 强制仲裁不利于有关 H 股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完善, 由于强制仲裁程序和裁决的保密性, 对属于英美法系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判例、法规完善不利, 也有碍于内地有关 H 股纠纷法律、法规的发展。此外, 涉 H 股股东争议的强制仲裁方式由于可预见的提请仲裁的当事人大多为 H 股股东, 选择的仲裁机构一般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对中国内地当事人在大多数情况下会产生不便, 虽然根据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 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仲裁在深圳举行, 但对于靠近北京、上海的内地当事人至少在地理上处于不利的地位, 而采用诉讼方式可以达到相对的平衡。

三、H 股纠纷的民事诉讼方式

一般认为, H 股纠纷包括 H 股民事纠纷、行政纠纷和刑事纠纷。H 股民事纠纷包括合同纠纷和侵权纠纷, H 股合同纠纷是指 H 股发行各当事人如发行人、牵头经理人、经理集团、包销人、销售集团、法律顾问等基于各种合同产生的纠纷, H 股侵权纠纷指 H 股公司、经营机构等由于内幕交易、虚假陈述、操纵市场等侵权行为产生的纠纷。

1. H 股合同纠纷的诉讼管辖以协议管辖原则为主, 普通管辖、特殊管辖、专属管辖等原则为辅。有关 H 股发行各当事人之间的协议包括认购协议、经理人之间协议、包销协议、销售协议、支付、登记代理协议、信托协议等, 对于违反以上当事人之间协议产生的纠纷以协议管辖为主, 其他管辖原则为辅, 内地《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 “涉外合同或者涉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用书面协议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法院管辖。”这一协议管辖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有关 H 股发行的涉外合同, 与 H 股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法院”应当包括: ① H 股发行人与 H 股面值货币所在地法院, 即中国内地各级人民法院; ② H 股发行地和牵头经理人所在地法院, 即香港特别行政区各级法院; ③ 其他与 H 股发行有关的国家和地区法院, 如发放股息红利地法院等。

2. H 股侵权纠纷的诉讼管辖以主观地域原则为主, 客观地域

原则和保护性原则为辅。这也是国际证券纠纷的通行做法。《到香港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规定必须用仲裁方式解决的 H 股股东与公司、H 股股东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H 股股东与人民币股东之间的纠纷, 大多属于侵权纠纷。客观地域原则是指证券发行的行为不符合发行地法律, 损害了发行地的公共利益和公民利益, 发行地法院拥有司法管辖权, 如中国内地公司在香港发行 H 股的招股说明书不符合香港法律的规定, 损害了香港投资者的利益, 香港法院对该侵权行为拥有管辖权。主观地域原则指证券发行人的行为发生在一个国家和地区, 但并没有损害当地的公共利益和公民利益, 当地法院仍然对该侵权行为有司法管辖权, 这一原则在英、美等国的国际证券判例中被大量地体现和确立, 如在美国 1975 年 *ITTV. Vencap Ltd* 一案中, 南纽约州联邦地区法院指出: “我们不认为国会意图容许美国被用为制造欺诈性的证券出口计划的基地, 即使这些证券只向外国人兜售。”^④依据主观地域原则, H 股公司在内地制作虚假陈述文件到香港发行以及其他在内地作出的侵权行为, 内地法院仍有管辖权。保护性原则指非本地区的机构和个人在本地区以外的证券发行或交易行为, 有损本地区公共利益和公民利益, 本地法院拥有管辖权。这一原则在英美法系国家被有保留地使用, 内地《民法通则》和《民事诉讼法》虽然没有对侵权行为的保护性管辖作出规定, 但可以参照国际通行做法采纳 H 股侵权行为管辖权的保护性原则, 如在香港由非内地证券经营机构和投资者实施的操纵市场、内幕交易、制造传播虚假信息等侵权行为损害了内地公共利益和 H 股公司及人民币股东的利益, 内地人民法院基于保护性原则拥有管辖权; 香港法院也可以受理发生在香港以外地区的损害香港投资者利益的 H 股侵权行为案件, 如 H 股公司在内地的误导行为, 摊薄 H 股价值、内幕人员在香港以外国家和地区泄露 H 股内幕、信息等行为。关于 H 股纠纷的法律适用, 根据国(区)际私法“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 一般由 H 股纠纷当事人自由选择, 由于 H 股发行与交易与香港法律有最密切联系, 大多数情况下选择香港法律, 其次是 H 股发行人所在地法律即中国内地法律。

四、H股纠纷的刑事诉讼方式

H股纠纷的刑事管辖权原则,与侵权行为的管辖原则一致,也包括主观地域原则、客观地域原则和保护性原则,同时还包括住所(居住地)原则和普遍性原则,住所(居住地)原则只在两地对罪名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下适用,普遍性原则由于内地和香港两地实行“一国两制”而很少适用。1997年3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至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了三个证券犯罪罪名,即内幕交易罪、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罪和操纵市场罪,香港1989年《证券条例》第135条至139条规定了不正当交易行为的罪行,包括造市、错误或误导性陈述两个罪名。内地和香港对证券犯罪规定的不同在于:1.内地规定了内幕交易罪,香港没有规定内幕交易罪,而是用专门的《证券(内幕交易)条例》加以规定,由直接受港督委任的内幕交易审裁处对内幕交易行为和人士进行裁定和惩处,主要是利用经济、行政和舆论的制裁措施。中国内地和香港“两会三所”1993年签定的《监管合作备忘录》第三部分第五条规定:“协助调查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以及其他就证券交易和上市公司的活动中出现的欺诈行为,并对此采取制裁措施。”这一规定忽略了香港内幕交易审裁处的地位,在中国内地根据国务院《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及国务院证券委《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有权对包括内幕交易在内的欺诈客户行为进行调查或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调查并实施处罚,但根据香港《证券(内幕交易)条例》的规定,香港证监会如果没有内幕交易审裁处的授权无权调查内幕交易行为,更无权对内幕交易行为采取制裁措施,有关查处内幕交易行为的合作应在中国证监会与香港内幕交易审裁处之间进行。对于证监会在证券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和作用问题,香港证监会具有类似美国证券委员会(SEC)准司法机构的职能,即有权对证券犯罪向法院提起诉讼,《证券条例》第148条规定:“监察委员会就若干违反本条例行为提出检控,在不影响有关刑事犯罪检控的任何其他法令的规定和不影响律政司就有关证券犯

罪检控的权力的原则下,监察委员会得就有关违反本条例规定是循简易程序判决惩处的任何罪行,提起诉讼。”在中国内地没有明确证监会在证券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和作用,只在国务院证券委《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对违反本办法的证券管理、监督人员,除依照本办法予以处罚外,证监会有权要求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行政、刑事责任。”规定得较为笼统,在修订后的《刑法》实施以后,有必要建立和完善证监会与侦查、公诉机关稳定的联系机制。2.在操纵市场(造市)罪,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虚假或误导性陈述)罪中,中国内地刑法与香港《证券条例》规定的罪状不尽相同,香港《证券条例》第135条规定阻碍或禁止证券自由议定价格的行为为操纵市场罪,这一罪状在内地刑法中没有列入;内地刑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罪与香港《证券条例》第138条规定的虚假或误导性陈述罪在犯罪构成上几乎完全不同,前者不是指虚假陈述罪,所谓的“虚假信息”应当不包括招股说明书、上书公告书、上市公告书、公司报告等法定文件,后者为虚假陈述罪,主要是指法定文件的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对于中国内地刑法规定是证券犯罪而香港《证券条例》不认为是犯罪的行为,由于修订后《刑法》规定的三个证券犯罪罪名最高刑均为五年,根据《刑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适用住所(居住地)原则实行管辖,即为内地居民和单位的追究刑事责任,为香港居民和机构的不追究刑事责任,保护性原则除外。香港法院对于中国内地刑法未规定的罪名和罪状,如虚假和误导性陈述、阻碍自由议价行为也可以按照住所(居住地)、客观地域等原则实行管辖。

注释:① 参见陈焕文著:《国际仲裁法专论》,(台湾)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1993年,第33—34页。

② 同上。

③ 金朝晖、张庆:《关于证券争议仲裁的构想及有关法律问题》,载《港澳经济》1996年第4期。

④ [美] Philip Wood 著,何美欢译:《国际金融法实务》,商务印书馆(香港)有限公司,1993年,第314页。

[责任编辑:陈丽君]

香港文化的特质 与港人价值观念 及行为模式的多重性

黎熙元 朱雪梅

对于香港的社会形态,较多论者定论为:香港是现代社会或后现代社会,是中西文化交融之地。从一些方面例如经济的发展水平、法制的健全程度及社会的开放性来看,香港的确具有现代社会某些架构特征,但若从文化层面观察,则不能简单地作出同样的结论。

据笔者观察,香港是一个华洋混杂的多元化社会,中西两种文化在香港是交而不融,它们分别影响着香港社会的不同层面,在社会生活表层,我们可以看到许多现代化的表现,但香港毕竟是华人为主体的社会,其文化深层结构的性质仍然接近中国传统。这种文化发展的特殊性使香港人呈现出多重的、甚至是相互矛盾的价值观念与行为模式。

香港文化形成过程与其他双重文化并存的殖民地相类似的方面是,随着英殖民者的进驻与管治,英国、或者说以它为代表的西方文化在香港社会占有特殊地位,经过百多年的灌输与强化,其中一些内容已渗透到香港社会生活的各个层次,特别体现在经济架构与政治架构的运作当中。

香港文化形成过程与其他殖民地不同之处在于:一方面,香港没有经历民族独立运动,近半个世纪经济发展迅速,社会文化当中没有出现大规模的反殖民排外的思潮运动。其次,英国在香港所推行的管治与通过大量移民实现经济掠夺的旧式殖民方式不同,大致上,英国管治者按照英国的样板在香港的传统社会上架构了西方现代社会的政治和经济制度,但这种自上而下建成的制度由于其特殊性和本身的封闭性,对香港市民,特别是中下阶层人士日常生活的影响是较为片面的。第三,由于香港社会

本是中国传统社会的一部分,一百多年前才被英国分割从而与内地产生一定程度的文化分隔。但在这一百多年中,大批的内地移民不断流入,直接或间接地加强了中国文化的延续,有些传统习俗在香港保存得比内地还完整。由此看来,在香港社会当中,中国文化的延续和西方文化的渗透两个过程同时进行、而且是持续的。

因为上述因素的影响,香港社会实际上由中、西两种文化所主导的不同层面组成。由于两种文化经过了一百多年的共同渗透及相互影响,在学术上我们难以清楚地把它们各自所主导的领域划分出来,但当我们真正步入港人的生活,对中西文化分隔的体验仍是相当清晰的。

大部分港人的日常生活分为两部分,白天他们穿西装,讲英文,循西方的规范与洋人打交道;下班后回家饮老火靚汤、买一份用广东话(文字)写成的漫画或“八卦”杂志读。除华洋通婚的家庭外,华洋生活世界互不干涉,极少港人有洋人朋友。

在知识及其传播层面,英文报刊杂志报道国际时事,西方新科技和新思潮,中文报刊则报道香港华人社会逸闻;洋人读洋报,华人读本地报刊。香港的精英人士通过英文刊物、英文逻辑接受新知识,然后用英文向社会传播,若要求他们用较为流利、浅白的中文讲述出来往往就极为困难,事实上,他们也很少这样做、或被要求这样做。两种文化的分隔同样出现在社会制度的运作过程,发自政府的、大型机构的公文绝大部分使用英文书写,大至政府施政报告,小至税单、账单、银行结算表等均用英文打印发送给市民。由于阅读困难,大部分市民宁愿从报纸或电视

上简短零碎的、甚至被曲解的报道中了解有关信息,而不去翻阅原文(即使是免费发送的);至于账单,他们已从见惯的单词和格式中分辨出种类,然后按照所列总银码支付,由于对其中的细项内容不甚了解,有些人往往吃了亏还不知道,相反,本地报刊的副刊、物别是周刊及漫画集却非常畅销,这些刊物的内容大都是名人的花边新闻、虚拟的武侠故事、言情故事等,而且无一例外都用中文,甚至是用自造的广东话文字撰写。

更典型的是诉讼过程,法庭上律师辩论,法官判决全部用英文进行,极少香港人能完全明白他们的发言,大部分当事人只能靠领会。因此,九六年初法庭首次使用中文审理一宗财产纠纷案,在社会上曾引起极大兴趣,被称为“具有划时代意义”。

类似的例子还可以举出很多,反映出由于中西文化影响社会的不同层面,互相存在一定的分隔。香港的确具有现代社会的经济及政治结构,但香港人并没有经历从科学技术到思想观念现代化的洗礼,他们在遵循这套现代制度的运作方式并感受到它的好处的时候,对它本身、以及它所代表的核心思想的了解是极少的,广大中下层市民的生活方式、尤其思想观念仍然是接近或属于中国传统社会的。有论者甚至认为:香港的现代社会架构“从天而降”。而广大中下层市民仍然生活在“前现代”^[1]。

香港文化的这种特殊性所产生的社会后果是多方面的。最直接的是,港人的观念及行为模式也因此而具有多重性,表现为:(1)观念与行为不一致,认同的观念与实际行为的取向存在差距,例如在舆论和立法会议大谈人权,妇女权益和男女平等的同时,越来越多的香港家庭由于丈夫“包二奶”而陷入危机,“包二奶”甚至被作为身份、财富及个人品味的象征而出现在对香港时尚影响很大的商业广告之中;而那些家庭中的妻子们,却大部分都被迫选择忍气吞声而委屈求全。这种现象在西方社会,相信是不可思议的。(2)价值判断的双重标准,对来自发达地区的人士,港人会表现出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态度,显示出相当的开放与平等;但对来自落后地区的人士,则表现出相当的偏见和狭隘,刊物与传媒都会不时出现侮辱的字眼。在香港,市民一般都比较遵守公共秩序,但回到内地,常见有些港人坐车抢位、

随地乱丢杂物。(3)价值观念的自相矛盾。许多香港人对日本霸占钓鱼台岛屿强烈不满,利用各种机会和形式进行抗议;但对于 1997 年中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觉得难以接受。

可见,香港的表层文化含有许多现代社会文化的内容,其深层文化仍然具有中国传统社会的典型特征,是一种从传统向现代化过渡中的混合型文化。在文化的影响下,港人的价值观念与行为模式具有多重性。在某种意义上,它也可以称为多元化,但它与现代社会多元化特征相比较有一定的差别,现代西方社会的多元化,指的主要是同一社会中不同群体的次文化有差别,在现代主流文化的主导下,多种次文化并存有利于互相取长补短,而香港除此之外,更主要的情形是同一个群体、同一个人同时存在两种文化的印记,虽然,可能也有取长补短的效果,但亦可能引起思维逻辑的、及价值判断的混乱。

一般来说,生活在双重文化当中的人都经历生活的困难和精神的痛苦,如同被分裂成两个不同的人一般。大部分香港人之所以未曾明显感觉到这种痛苦,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较为主要的原因之一是港人的生活环境、特别是移民背景等使他们从不进行反省与反思,只凭感觉和反应应付日常事务,也只有这样,他们才得以在较短的时间内积累起较多的财富,因此至今未感觉到文化的、乃至精神心理的危机。原因之二是,两种文化所主导的不同层面可能分隔得比较清楚,在港人的生活中互相重叠的情况较少出现,因而港人一般无须经历二者必居其一的痛苦选择。

综上所述,把香港文化的性质,象内地有些学者那样归结为“殖民地文化”或象有些香港学者那样归结为现代文化都是过于简单和有失偏颇的。正确认识香港文化的特质以及香港人观念与行为模式的多重性,才能准确理解港人在过渡时期所发生的诸多社会事件中的取态和反应,才能分清香港文化的优点与缺点,“九七”之后,内地在两地之间较以前更全面的文化融合当中,才能作出准确的取舍与决策。

注:

[1] 新井一二三“香港社会的‘人格分裂’”,《九十年代》1996 年 2 月

[责任编辑:郭天武]

传媒与“香港精神”

——剖析其过去，展望“九七”后前景

(香港) 陈盛德 郭康健

引言

“一国两制”将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在香港主权回归后正式落实执行。香港实行港人治港五十年不变。换言之，香港过去赖以成功的因素，有望在“一国两制”的情况下，在九七主权回归后继续存在，在过去赖以成功的因素不少，其中促使香港有今天骄人的成就的“香港精神”最值得我们注意。“香港精神”的特点简单可以用拼搏、追求进步、不灰心、认真、准确及追求高效率来概括。此种精神的形成与推广，传媒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本文便是探讨此种精神应否及如何在主权回归后延续。

传媒在塑造香港精神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

要清楚认识香港传播媒介在过去及现在如何促使香港精神的形成，首先要了解传播媒介所扮演的角色。

香港社会一直富有开放、自由的特性，政府一直对于传播媒介采取积极、少干预的政策，准许不同言论、不同内容的传媒在港存在，根据媒介帝国主义(media imperialism)的理论，由于受着大量西方媒介产物的冲击，香港成为其普及文化的附庸国，此对本地独有的大众普及文化之发展有所阻碍^②。可是，香港传媒经过多年之成长，已经逐渐地发展成为一项富有香港特色的事业。现时香港的日报多达二十多份^③，而杂志数量亦超过七百份^④。它们所提供的资讯知识包罗万有，

对大众市民扮演着第一时间提供第一手资料讯息的角色。传媒以独家消息、传神的照片、人物专访等显而易见的方式报道，务求于行业之中脱颖而出，鹤立鸡群。而提供这些富竞争性的资讯产物，目的当然为销量、为收视，更重要的是为该传媒本身的生存。然而，或许有人会问这样竞争是否存在着恶性取代之隐忧？结果刚好与预料的相反，香港各传播媒介供应者为求生存于此富竞争性的行业，免被淘汰，于是力求定位，追求进步，并要求认真、效率，以提供高质素、富吸引力的产物。

香港的传播媒介努力不懈，以免在竞争下被淘汰，它们力求生存的努力，正好提供了第一手、第一时间的媒介产物及一种拼搏的精神予普罗大众，并为“香港精神”定型。所谓“香港精神”，是指一般普通香港大众于个人做人处事上，或于整体推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方面成就之上所持有的那份拼搏、求进步，不灰心、求成功、认真、讲求高效率及准确性之精神。这精神是透过过去长时间的文化社教化得以形成。明显地，它与香港传媒那份特质有着若干相似。这点不容质疑，原因是大众传播媒介是社教化途径之一，透过传媒，不单是资讯，甚至是精神意识，亦可传导及教导至普罗大众。故此，传媒与普及文化精神之关系，及传媒促使文化精神之定位，是有迹可寻，未尝没有根据。

要知传媒如何促使“香港精神”之定位及发展，可从三方面探讨——资讯、价值，及引导。

一、资讯

传播媒介最重要的角色莫非传授资讯知识予普罗大众。正如本文上述所提，香港这个弹丸之

地，面积仅一千多平方千米，却有多达二十份日报，近七百份各式各样的杂志、十一条电台频道、四条电视频道、五条卫星电视频道及十多条有线电视频道正在经营。它们所提供的资讯知识多元化，加上媒介不断改进，新闻、消息、知识及资料一天比一天来得快，来得多，来得详细。世界某一角落所发生的事情，或是所发明的新产品，不需一会儿便传到另一角落的受众之处。香港传媒发展蓬勃，使讯息知识具有最快、最新、最准及随手可得的近便性这几点特色。这些传讯之传送不论质、量及速度都促使香港普通市民能又快又多又杂又详尽地知悉各种资料。

在开放自由竞争大原则之下，人人皆能自由、随时随地、随手可得到多元化详尽的资讯。平民、权贵同样阅读二十多份报章，收看四个电视台，或收听十一条电台频道。即使有线电视或卫星电视，如今，在其他媒介之竞争下，一般平民亦能有机会在家中收看到。

二、价值

其次，更能支持这一点的是传媒透过价值的传授，促使“香港精神”的普及化。所提的价值，尤其是在开放、富竞争性的香港社会里如何寻求成功的社会价值风气。从古至今要成为成功人士或是学会高等文化，包括“严谨的哲理、正统的道德、精雅的艺术，以及上流社会的典章文物制度，以至被视为高贵的服饰、仪态、谈吐、修养^⑥等，接受教育是其中最主要而且正统的途径。教育，特别是高等教育，提供阶梯给予有能力之士步入上流社会，或是精通高等文化，从而踏出成功的一步，于社会上、政治上或经济上占一席位。然而，到 1996 年，能够接受此正统高等专上教育的人只占适龄人口的 18% 左右。那么，是否表示香港绝大部份的人口皆没有出人头地的一天？他们会否存在挫败感而成为反对管治的力量？答案是否定的。原因是香港传播媒介对各类成功人士的成功途径有着积极性表扬。不论是电视节目、电台广播或是报章杂志的专栏介绍，皆经常表扬某某人士透过接受正统教育以外之途径达致成功。这些价值的传送，事实上为平民大众提供更多具选择性的机会，更多攀往成功的阶梯。这样，即使是没有机会接受正统高尚教育的普遍大众，也无需感到挫折失败，皆因有无数成功人士亦是

如此遭遇，可作借鉴。在香港人人皆有达到成功之机会、希望、甚至途径。连平民亦知道，除了正统教育以外，有许多阶梯爬往上流社会、接触高等文化产物，或是取得另类成就。加上传媒之积极性表扬此等价值，更令香港人，不论身份，怀着满腔热诚拼劲，向上争，向上游。

三、引导

传播媒介最后是透过认知性引导促使“香港精神”的塑造。既然传媒有能力提供大量全面性的资讯，并将“社会拥有无数成功机会与希望”此种价值教化普遍受众，传媒的存在、角色及贡献显然获得认同。此外，由于资讯知识的传送，受众于过往很少或从未接触的文化，现在亦透过传媒促使而有机会认识。传媒透过介绍某方面的资料学识，例如观赏邮票到买卖邮票、室内设计到买卖高档的新花园洋房，这些皆不但教晓普遍大众各类的知识，而且更提出认知性引导给予各阶层的受众。这些引导包括在任何投资、投机、赌博、成名等的机会或途径上，目的是令大众，不论是身在何阶层，皆成为聪明的消费者及利益的保护者。

香港精神的正面作用

以西方社会学家米尔斯 (C. Wright mills) 的理论来看，社会的劳动力量，尤其是现今发达社会中最大部份之白领一族，会常被大众传播媒介塑造为被忽视、不被关心及充满彷徨的一群。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或是拥权者以分工形式疏离化手段，令工作者与生产过程、产品、伙伴及社会疏远。此外，拥权者收藏起他们的权威力量，以官僚制度化来让他们能合法地行使权力。透过繁复的官僚制度，白领一族一直为她们缔造更多利润及聚积更大权力。由于传媒的渲染及复杂的社政体系，劳动人口从不质疑拥权者或资本家的权威。加上白领一族与工作程序及工作输出之间的疏远、互不干预，更令他们不知社会的整体运作及自己身处的社会环境。可是，综见香港社会，事实似乎并非完全如此。香港的传播媒介，不但提供认知上的引导，同时将精神意识上、生活资讯上、知识学习上的支持给予各工作阶层。于是，

来自各种媒介的引导及支持,并非要说明或渲染普遍受众遭遇可怜、满腔彷徨、挫折失败等不满的情绪。相反地,传媒之主要角色更促使他们成为“一等人”——任何人皆有其能力、智力去干出一番成就来。米尔斯的说法,在香港独特的社会环境中似乎略有不恰当之处。

传媒的主动、认真、拼搏精神透过资讯、价值及引导三个渠道,不但将快速、详尽及多元化的信息送给大多数香港人,而且同时将此种主动、认真、拼搏精神亦连带传送予普遍大众,让人们清楚认定要在香港自由开放的市场上取得成果,免被淘汰,就必须仿如传媒间之竞争一样,怀着拼搏、追求进步、不灰心、认真、准确及追求高效率的精神。此种想法促使“香港精神”成为香港独特的普及文化。这种文化在过去香港经济起飞之际,开始成为大众的主导性文化。在传播媒介日以继夜提供资讯、价值取向及引导之下,便塑造出“香港精神”。

于是在“香港精神”的促使下,不同的人有机会踏上不同的成功途径。受正统高尚教育的专业人士,他们为社会的发展提供严谨、分析性、理性、分门别类的专业科学知识及管理。此外,即使没有受过太多正统教育的香港人,亦可借用传媒提供的多元化、详尽及近便的资讯知识踏上另一类成功的阶梯。加上传媒在适当时候作出的引导,在消费取向的普及文化之内人人皆能得以立足,追求成功。在有效性主导文化之下,加上专业科学管理文化及消费取向普及文化的相辅相承的作用,香港骄人的成绩显然可见。

展 望

香港过去的成就有赖无数的因素在背后推动。其中独有、特别的“香港精神”促使香港在众多平凡的资本主义社会当中,显出其不平凡,缔造今天骄人的成就。这份拼搏、追求进步、不灰心、认真、准确及追求高效率的“香港精神”并非源于偶然。此种精神的塑造及促使,传媒在当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媒介间彼此竞争淘汰,带动力争上游求利益、生存与成就的想法,配合又快又新又准确、近便性的传媒产物及依靠传媒引导寻

求成功,此种想法令社会予人的压力、挫折及不满的情绪没有滋长,反而促使力争上游、追求效率、认真的精神力量之形成。

“九七”的主权移交,虽然或多或少为香港带来不少影响,但带有此种精神特色的普及文化已深入港人之心,保持这种精神不仅必要而且有可能。只有这样,才能令成功机会不断创造,力争上游的社会性价值取向继续维系,及引导性条件得以提供;才能令香港的世界金融、商业中心地位与本地及中国的整体利益延续下去。

总 结

“九七”之后,香港要继续继承过去的成功,走在“世界时代”的前列,任何对香港普及文化与传媒运作的大变动,不但影响到“香港精神”的持续和不屈不挠、力争上游的拼搏精神,而且亦削弱香港整体的推动力和竞争力。落实港人治港五十年不变,坚持“一国两制”,保持香港的长期繁荣与稳定仍然有赖于传媒的高效率角色及“香港精神”的延续和巩固。

注释

① Schiller, Herbert (1991). “Not Yet the Post—Imperialist Era”. *Critical studies in mass Communication*, 8: 13~28

② Chan, Joseph man & paul S.N. Lee (1991). “Communication Indicators in Hong Kong: Conceptual Issues and Findings”, in S.K. Lau, et al. (eds.), *Proceedings of the Symposium on Social Indicators in Chinese Societies*. Hong Kong: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③ Chan, Joseph man & Chin Chuan Lee (1991). *mass media and Political Transition: The Hong Kong Press in China's Orbit*. N.T.: Guilford Press

④ Staff (1990, may), “High-ranking Publications in Advertising Revenue”, *Capital*, pp. 70~74

⑤ 吴国昌及江洵美 (1989). 文化七彩。思潮八卦. 香港: 青文书屋

⑥ 同⑤

⑦ 同⑤

[责任编辑: 朱雪梅]

其作用·存在的问题及在九七主权移交后的展望

香港家庭的代际支援：

(香港) 郭康健

引言

工业化及都市化令家庭受到一连串的影响。人员流动削弱了家庭及亲族对个人的束缚。这种状态正适应工业化社会的需要。因此有些学者认为, 工业化及都市化令传统观念淡薄^①。

然而, 工业化对家庭的负面影响并不是绝对的, 核心家庭与原有的家庭仍有密切的联系。而且传统观念如孝道仍存在于现代人的心目中。研究台湾代际支援的文章资料指出^②, 现今台湾的子女, 仍有对双亲给予金钱上的支援。笔者与刘锡霖于北京、

Kendig 在他们编辑的《对老人的家庭支援: 一个国际的经验》一书综合对各国的研究结果亦指出, 全球已普遍把老人支援的重要力量放在家庭上^③。

香港人口及家庭结构对家庭支援的影响

香港人口在过去十年内有明显的变化, 据香港政府公布的《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统计》的资料显示^④, 一九九六年的香港总人口已达 6 217 556 人, 其中 65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占 629 555 人, 占人口的 10.1%。而 1986 年及 1991 年, 老年人的比例只分别占 7.6% 及 8.7%, 可见香港人口确实踏入老龄化。在年龄中位数方面, 亦分别由 1986 及 1991 年的 28 岁和 31 岁, 升至 1996 年的 34 岁。

在住户人数方面, 以 4 人的家庭或 3 人的家庭为主, 分别占总人口的 24.0% 及 20.1%, 6 人及以上的家庭则由 1986 年占人口的 16.0% 明显下降至 1996 年的 8.2%。属于未扩展的单核心家庭住户, 一直成为香港住户结构中的主要成份, 1996 年的统计则有 63.6% 住户属此类。而垂直扩展的单核心家庭住户则占 9.9%。在居住条件方面, 居于公屋或居屋的合共占 49.9%, 居于私人房屋的则占 46.9%。在人口分布方面, 居于新界的人数为 2 906 733 人, 占 1996 年 46.8%, 而新界人口的升幅为增加 52.4%。

居住在新市镇的就业人口共有 1 221 777 人, 当中有 53.4% 要在新市镇以外工作。而居住在新市镇的就业人口共有 651 172 人, 当中有 16.8% 要在新市镇以外就读。

在个人主业月入方面的中位数为 9 500 港元, 而在 15 000 元或以上的占 25.7%。住户的月入中位数为 17 500 元。住户月入在 25 000 元或以上者占 32.8%。

人口老龄化越来越严重, 住户类型则仍为未扩展的单核心家庭。家庭需要照顾老人, 但户内的人数不多, 可动员来支援的人数亦有限, 因而更加重原有成员的支援压力, 或使他们期望以其他方式的社会支援来代替。迁入新市镇居住的家庭, 若老人

上海及广州三城市的研究资料显示^⑤, 代际支援的意识非常浓厚。亲属之间会尽自己所能相互协助。在香港方面, 李明堃^⑥及周永新^⑦的研究亦同样指出, 香港人并未放弃所有的传统家庭观念, 他们仍认为子女有尽孝道的义务。而且, Hashimoto 及

没有跟随迁入同区居住，家人与家中老人在地域上就保持一段距离。而且要注意的是，新市镇的工作人口中，有 53.4% 要在新市镇以外工作。在交通上的时间增多，因而减少其留在家中的时间，对探访非同住老人可能在时间上更成困难。若家庭中有的学童在新市镇以外就学，父母更需要抽多些时间照顾下一代，以致对老人照顾在时间上更加困难的可能。

香港房屋委员会早在一九八五年已修改公屋住户已婚子女入房资格的限制，藉以鼓励同住而照顾双亲，准许一名已婚子女连同其配偶加入户籍^⑧，因而其所生的子女亦有户籍。在公屋户籍政策的推动下，居住在公屋的三代家庭成为可能。不过，纵使如此，从家庭类型的数字显示，核心家庭仍为主导，其他类型的家庭只属少数。原因是香港屋宇面积小，楼价、租金昂贵，三代同堂在有限的空间下生活实在存在若干困难。幸好，香港的交通已较前发达，从一地方到另一地方所需的交通时间大大缩短。即使不能常常与不同住的父母见面，亦可透过星期日或其他假期互访，又或以电话作为联系。透过声音互通讯息或互相问候，亦是社会支援的其中一法。有些家庭当子女结婚找寻居所时，往往喜欢与父母同住一区甚或同住一条街，以互相照应。这种与非同住家人保持密切联系的家庭，我们称为“折衷式扩展家庭”（modified extended family）。此类型的家庭并非以家户（household）作为家庭类型的依据。此类家庭亦非与核心家庭互相排斥，所以在政府户口统计的数字上往往不能真正显示出此类家庭人数的多寡。

社会支援的类型及优劣

社会支援可以分为正式的支援（formal support）及非正式的支援（informal support）。政府的支援属正式的支援，而社区的支援可能属正式的或非正式的支援，家庭支援则属非正式的支援。

政府支援可以是以立法形式推行，例如中国大陆及新加坡以法例促使子女一定要照顾父母，否则子女可能面对法律上的指控。政府支援亦可透过税制上的鼓励来达致，例如香港设有供养父母的免税

额等，便是象征性地对供养父母加以肯定。此外，透过房屋户籍的政策，有供养父母的家庭，这优先亦是政府透过政策上的协助。政府的支援亦可透过以政府策动，在社区内建设医院、学校、福利组织等支援性服务，而此等服务可以由政府，亦可以由私人团体提供。

社区支援是指以地缘而非血缘为基础的，为区内共同关心事项提供支援。例如互助委员会、业主立案法团、街坊组织、社会服务组织、各级议员就地区事务所进行的有组织性的支援性活动等。这涉及的支援可以是资讯上的、意见上的支援，亦可以是某种有服务性的行动。亦可以是邻舍、街坊一些非正式的、自发的、临时性质的支援。这可能是为某生病的人士电召救护车送入医院，亦可是自发的金钱援助，或为邻舍暂时看管家中小孩，或借用油、盐等家务小事上的支援。

家庭支援则以家庭为基础的，涉及有血缘或婚姻关系的成员间的支援性行动。此种行动可以是常规性的，如煮饭、买食、接送孩童上学、在家管教孩子、照顾老人，亦可以是因生、老、病、死人各阶段性或某些特殊需要下而出现的支援；可以是金钱上的支援、劳务上的支援或情绪上的支援、意见、消息上的支援等。

各种支援有其优点及缺点。正式的支援，如政府的支援好处是较正式，投入的资金可以较充足，一般在自发性活动不能筹集到的资金或服务，较容易实现。例如修桥、筑路，或兴办学校等工作，政府远较私人团体或个人有较大的优势。正式的支援如医生医治疾病，涉及专业的知识及专业人员间的联系转介所发挥的支援。即使家人或邻舍如何关怀、照顾病人，也可能不及医生的正确治疗有效。但正式的支援所强调的是非个人的关系，工作人员视此为一份工作而非义务，亦不一定有情绪上的投入。非个人服务亦有其服务规则的制约，工作人员职责分工上的限制、弹性较非正式的支援为低，而且服务人员的工作动机可能是经济性的而非社会服务性的。他们只按规章工作，当某项服务对他们的经济回报没有帮助时，他们可能缺乏一种奉献式的投入。所以正式的支援服务背后是理性而非感性的考虑，期望回报的是经济上的得益多于精神上的满

足。规章式的支援,及服务人员对服务对象未必有全面的认识,较难应付随时的、突发性的支援要求。

非正式的支援所强调的是感情及对群体生存、健全发展的责任。此类支援工作不重视分工,而重视全情、全面的投入。成员对对方的情况往往了解较全面,可以因应不同的情况,随时加以支援。非正式的支援特别适合于应付不能预计的事情,及一些不易把其分割至迁就某专门工作的事情。因为对服务的对象有所认识,支援者懂得如何运用一些非经常运用的方法,及动员一些非经常动员的人士去协助。而且因服务人员以爱社区或爱家庭成员为出发点,因而较投入,亦不必以条例来控制或以经济回报来激励,这对于长期需要支援者,或缺乏经济条件的人用此类支援较为适合。非正式支援中的家庭支援,它除了有经济上或服务上的意义外,在透过支援者的态度,以带出其象征意义,达到情绪支援的目的。形成一种亲情、和谐气氛,而且透过支援增加接触,互相亦增加了解使关系更加融洽或化解原有的矛盾。

重视家庭支援背后的原因

台湾代际支援的研究结果指出,代际支援背后的主要原因是家庭成员之间奉献精神所致,而非出于其他功利的目的^①。此种情况在华人社会内特别明显,因为儒家思想的孝道及爱的观念仍存于华人思想内,并没有因为现代化或社会体制的改变而改变。华人文化中的“家”的观念,使成员觉得对其他成员存有义务,即使自己支援条件不理想,或此支援令自己有所牺牲时,仍然乐于作出奉献。

下一代对上一代给予支援时,两性间有明显的分别。据 Spitze 与 Logan 分析性别及子女人数对家庭支援影响的研究指出^②,女儿较儿子愿意对年老父母给予照顾。特别是父亲去世后,作为女儿给予母亲的照顾远比作为儿子给予母亲的照顾为多。而且,一般女儿给予家务上的协助,远比作为儿子的男性为多。儿子给予的支援多属金钱上或粗重的劳务,女性给予的支援是较全面但属较琐碎的事情。

为何对上一代家庭支援要男女有别,以下是几

个主要的解释。其中一个解释认为,男、女性格有别,女性较喜感情支援,而男性较喜经济或劳务上的支援。另一解释以文化角度来看,认为社会教化已把女性的角色塑形,因而女性被塑形为重视家庭工作,而且女性留在家里的时间比男性多,因而女性较适合照顾上一代。但要指出,性别塑形的同时,对孝道的态度没有因性别塑形而异。第三个解释是,若因外出工作而接触父母的时间少了,女性因不出外工作的机会较男性大,那么女性自然较男性多些担当照顾父母的责任。但若家中只有儿子而没有女儿,被认为由女儿担当的照顾任务便由儿子来担任。

那么,究竟家庭内不同的男女组成如何影响男女在家庭支援上有所差别?其一的解释是男女比例不重要,女给予援助多于男是偶然的,不同的家庭会有不同的情况。当家庭人数越多时,便越多人可以提供援手。另一解释认为,家庭人数的多寡不是问题,是男是女亦不是问题,最重要的是起码有一个孩子能给予援助。第三个解释认为,由谁给予援助有其特定的排列次序。若某类人(例如女儿)不能给予援助,便由跟着的家庭成员补上。第四个解释则认为,不同类别的人胜任干不同的事务,所以有些适合由男性干的支援便由男性干,适合由女性干的工作便由女性干。支援性质符合何种性别的解释最适合,在家中最少有一女儿是否获得一般性家庭支援的主要因素。但性别角色的转变,会令家庭支援的形式出现变化。

在香港,现奉行的是积极不干预政策,伴随的是没有大量的社会福利给予市民。财政司曾荫权在九七至九八年度所作的财政预算,在政府有高达三千六百多亿港元的盈余下,仍然不打算增加社会保障援助。而特区行政长官董建华在其当选为特首后,亦扬言量入为出,因而很难想象在将来社会福利有明显的改变。为了面对所需的支援,家庭支援应是最合适、最持久、最有效的支援方法。若能增强家庭支援,可以减轻政府支援的负担。而且家庭支援不单有经济支援的意义,更重要的是家庭成员有情绪上支援的作用,这种支援并非政府支援或社区支援可以代替。而家庭支援,特别是感情支援,及照料上的支援,女性所扮演的角色远重于男性。

据九六年人口统计的资料显示^①，九六年要性的劳动参与率，在 25 至 34 岁组别为 37.5%，35 至 44 岁的为 26.9%，而 45—54 岁的为 12.8%，此数字可以显示，仍有不少女性没有参与劳动，因而有可能从事家务，以达代际之间的支援。不过，随着高等教育机会的增多，女性在接受了教育后多投入工作，这样对家务支援时间上有所阻碍。此外，如上面的资料显示，迁入新界的人口增幅为 52.4%，及新市镇就业人在中，有 53.4% 要在新市镇以外工作。若此类人中包括女性越多，越影响其投入家庭支援。

三代关系调和抑或冲突

在竞争激烈的香港，为下一代利益着想是不可避免的需要。因此三代中的夹心代会花费大量的时间或金钱来栽培下一代成长。平日花大量时间为下一代温习功课，家庭中对下一代甘愿给予高昂的消费，对夹心代自己或对上一代的照顾反而较少。这种情况仍旧与代际之间无私的奉献意识没有异样。三代间关系调和抑或冲突，得要看支援程度是否达至需要，给予支援者的态度，及接受支援者的期望。

老人是否需要受照顾？我们不可以视老人为一同类来看。若从生理发展阶段的角度去看，当老人年纪越大，身体健康会较年轻时为差。而且随着年龄越长，配偶死亡的可能性越大。在健康状况越差及配偶死亡的时候，需要接受支援服务便更加明显。除了生理发展的因素外，有没有工作也是其中一个主要因素。以前社会无所谓退休，但现代很多机构也有退休制度，例如年满六十或六十五便退休。退休是否定此人仍有工作能力，所产生的影响不单是经济上的，而且是由有工作转变成为无工作可做，角色上的真空需要另找角色代替。社会转变迅速，所需要的知识日新月异，持传统知识的老人纵使不考虑其年龄，其知识是否仍受当时社会重视亦是一大疑问。老人在种种变化下如何适应，家人、社区及政府可以在某个程度上加以协助。

在一个功利及竞争性高的社会，一般老人确实处于不利地位，但在家庭内，仍然可以有老人发挥

其贡献的地方，传统家庭把三代之间的照顾结合成为彼此的相互照顾，因而各在家中有其位置及贡献，因而老人存在家庭内，其贡献性多于为家庭构成负担。

传统家庭三代间的照顾仍存在于现今香港社会中，政府的房屋政策准予加入下一代配偶的户籍可促使三代人同往。但从最新的人口统计资料显示，此类三代同住的家庭所占的比例仍然不高。反而“折衷式家庭”可适应居住面积细小，但又要互相支援的需要，因此亦有很多人在选址迁居时，同时考虑代际之间支援上的需要。不过，以节衷式扩展家庭来解决家庭支援亦有在局限性。原因是家庭开支以每人计的话，分开居住所占的成本要比同住更大。而分开居住，使得面对面的沟通较少。有时未必达至真正正支援上的要求。所以，代际间对支援的期望，与实际支援的情况或许有一段距离，这是可能出现代际间不满或代际间冲突的原因。

要使代际支援问题得到解决，混合正式照顾与非正式照顾，以社区支援与家庭支援配合是一种可行的方法。所谓混合式的照顾，是政府为社区照顾及家庭照顾创造条件。

正如前述的资料显示，新界区人口在五年内急升 52.4%，要鼓励老年人亦随青壮年家人一同迁入该区，社区设施的近便性及生活费多寡是重要因素。政府可以做的，是在旧区重建或新区发展时多些考虑人口结构不同而有不同需要的问题。现时政府很多类型的服务也有，但是否切合大量的需要便成疑问。其中显著不足的是医疗服务方面，就诊仍要等候太久，此轮等候时间可能不适合老人体弱的客观条件。即使不增加医护人员及设备，亦可透过预约或其他安排，好让等候数小时才可能就医的情况得以改善。又或加强晚间医疗服务，使服务时间更易迁就不同人的需要。而且社区设施可否分散至每一处地方，提供起码的服务。这样，在老人不喜到区外时，也可很便捷地得到服务。这等服务及设备，特别需要的是医疗服务，休憩公园及老人中心。

在社区内，邻舍组织可以协助家庭成员发挥家庭支援的作用，守望相助的邻舍组织、义工服务、暂托、暂时照顾老人、提供所需服务资料等协助也

可发挥协助家庭支援的作用。

“九七”主权回归后，特首董建华强调传统家庭思想。如果强调传统家庭思想，需要的不单是口号上的宣传强调，重要的是政府、社区如何透过活动、设备、政策安排使重视传统家庭思想可以得到实现。例如，在检讨新市镇发展计划对家庭网络的破坏及重建的影响，及可行改善的措施。先前发展屯门、沙田等新市镇时，区内居民工作上可达自给自足的构想得不到实现。若然工作上不能自给自足，考虑所影响的应同时包括对下一代支援上一代时的影响。是否应考虑在新市镇兴建单位时，在政策上如何促使老人与自己的亲人同住一区？

小 结

香港人口步入老年化已是事实，而且情况在恶化中，老人的问题，使我们正视支援老人的需要。要使支援达至更佳效果，最节省的方法是家庭间的代际支援。代际支援在香港一向也是行之有效的方法，特别是在正式支援的能力不足时，家庭支援更显其重要性。但随着老人越多，及家庭结构趋于小型化，家庭支援便步入客观环境改变的问题。在年轻人口迁徙入新市镇，老人照顾在某个程度上需要引入在社区照顾下发挥强化家庭支援的功能。政府在政策的鼓励、意识的灌输上可以发挥作用。董建华先生强调传统家庭思想应不单局限在意识的灌输，应可以付诸于行动。房屋编配的政策、土地供应多寡及地价高低的政策可以使人口迁徙加以改变。政府在发展新机场沿线的土地及新填海区及旧机场用地时，可以把配合照顾家中老人的概念引入。虽然政府在有大量盈余的情况下仍不增加社会福利，此政策可否作出循序渐进的修改？又或者可否增加不直接津贴老人，但间接改善家庭及社区支援老人的工作上？这样，不单是对应受到照顾的人给予照顾，及对他们过去为社会贡献作出确认，而且可以促进家庭和睦和社会繁荣稳定的目的。

注释

① 见 Goode, W. (1963) *World revolution and family patterns*. New York: Free Press, Shorter, W. (1975).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family. New York: Basic & Caldwell, J.C. (1976). "Toward a restatement of demographic transition theory".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 321—66

② 见 Hee, Y.J., W.H. Parish & R.J. Willis (1994). "Sons, Daughters, and International Support in Taiwa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99, No. 4, 1010—1041

③ 郭康健及刘锡霖. (1996). 两代人的关系：北京、上海、广州的比较研究. 香港：超华出版社。

④ 见 Hee, Ming-Kwan. (1991). "Family and Aocial life". *Indicators of social development*, Hong Kong 1988. In hau, Siu-kai (et.al.) (eds). Hong Kong: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CUHK, 1991. 41—66.

⑤ 见 Chow, Nelson. (1993). "The changing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state and family toward elders in Hong Kong". I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on state and family support for the elderly*, Bass, S.A. & R. Morris (eds.) New York: Haworth, 111—126.

⑥ 见 Kendig, H.h. (et.al.) (eds.) (1992). *Family support for the elderly: the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⑦ 香港对府统计处 (1996). 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统计：简要报告，香港：香港政府统计处。

⑧ 见李明望. (1987). 变迁中的香港政治和社会. 香港：商务印书馆。

⑨ 同注②。

⑩ 见 Spitze, Glenna & John hogan. (1990). "Sons, Daughters, and Intergenerational Social Support".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2. May 1990: 420—430

⑪ 同⑦。

参考资料

香港政府统计处. (1996). 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统计：简要报告，香港：香港政府统计处。

李明望. (1987). 变迁中的香港政治和社会. 香港：商务印书馆。

郭康健及刘锡霖. (1996). 两代人的关系：北京、上海、广州的比较研究. 香港：超华出版社。

Caldwell, J.C. (1976). "Toward a restatement of demographic transition theory".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 321—366

Chow, Nelson. (1993). "The changing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state and family toward elders" (下转第 55 页)

略论“九七”前后香港社会主要矛盾

陈丽君

马克思主义的矛盾学说及社会矛盾学说在今天看来仍然是科学的，因此分析香港社会矛盾自然应当以它为理论指导。

社会矛盾的变化尤其是急剧变化往往会引起整个社会的变化，使社会历史分出不同的阶段来。香港是一较为特殊的地区。自 1841 年英国占领后，其社会矛盾虽在不断变化，但中英矛盾、华洋矛盾、劳资矛盾始终存在，且这些矛盾始终占居重要地位，因此它们决定了香港社会自英国占领至过渡期这一百多年并没有明显的阶段性。但这一百多年中，中英矛盾、华洋矛盾、劳资矛盾，于不同时期在社会中的地位作用是不同的，且不同时期其他社会矛盾也不同，如有些矛盾消失了，有些矛盾产生了，因此，一百多年来，香港社会仍存在阶段性，只是这阶段性不显著而已。

一、过渡期之前香港社会主要矛盾

1. 1841 年至 1900 年

香港 1841 年被英占领建立起资本主义制度，社会出现第一次社会矛盾急剧变化。英国占领香港，自然遭到中国人民的抵抗，为巩固其统治，其对华人采取高压及歧视政策。因此华洋矛盾产生并成为香港社会主要矛盾。

2. 1900 年至 1942 年

20 世纪初叶，港英逐渐改变歧视华人的政策和措施，并有意拉拢上层华人，委任他们进立法局、行政局。与此同时香港经济有所发展，资产阶

级财富急剧积累，而劳工生活则极其贫困，社会两极分化严重。加上适逢俄国十月革命成功，中国发生“五四”运动，世界工人运动蓬勃兴起。此情况下，香港劳资矛盾突显出来，上升为主要矛盾。此时期香港工运此起彼伏，著名的海员工人大罢工、省港大罢工均发生于此时期。

3. 1945 年至 1980 年

二次世界大战后，港英政府进一步调整对华人的政策，到 70、80 年代发展为“精英吸纳”策略，即将大量华人精英吸入政府咨询机构，此使得华洋矛盾进一步缓和淡化。战后不久新中国成立，国共在香港均有相当的影响力，由此使香港产生一新的矛盾即左右派矛盾。这对矛盾在 50、60 年代，对香港社会有一定影响力，某些事件和动乱均与这对矛盾有关。但左右两派活动均受到港英的限制并未有大的发展。而这一矛盾却使得劳资矛盾被淡化。由于劳工内部分裂为对立的左右两派，难以形成一股力量，此明显起到了淡化及缓和劳资矛盾的作用。此时期作为主权国的中国与占领管治国的英国之间的矛盾，则由于英国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加上中国当时的“长期打算，充分利用”的对港政策，也得以缓和。因此战后直到 80 年初香港的华洋矛盾，劳资矛盾，中英矛盾均是处于缓和状态。此时期香港社会对抗少，社会相对较为稳定。在这样一环境条件下，居民对物质文化需求提高与香港当时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便突出出来，成为社会主要矛盾。所以这时期香港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使经济实现腾飞。

二、过渡期香港社会主要矛盾

70年代末香港前途问题提出,1984年中英联合声明签署,香港进入过渡时期。进入过渡期的香港,社会力量分化重组明显。对于是什么力量推动这社会力量的分化与重组,则有许多不同的观点,有人说是英国使然,也有人认为是中国政府造成的。笔者认为真正推动香港社会力量分化与重组的是香港社会即将发生的变迁及这一变迁所可能带来的政治经济利益变化。

自香港前途问题提出直至中英联合声明签署,香港社会便开始发生变化。首先是主要矛盾的变化,中英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中英矛盾表面看来是外部矛盾,不属于香港内部矛盾,事实并非如此。1841年香港被英占领,作为侵略者一方的英国与作为被侵略者一方的中国之间的矛盾便始终存在于香港这一特殊地区。且在初期即侵略与反侵略时期,以及后期即被侵略国要收回被占领地时这对矛盾发展成为主要矛盾。在其他时期则多表现为非主要矛盾。香港前途问题提出后,即意味着被侵略国与侵略国的中英开始解决香港问题。此种情况下中英矛盾必然上升为主要矛盾。由于中英力量对比及香港的特殊地位,中英关系在过渡期的香港虽上升为主要矛盾,但未被激化。

过渡期中英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其必然会影响到香港的各个方面,事实的确如此。

(一)中英矛盾在过渡期对香港经济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中英矛盾缓和时,香港经济稳步上升,中英矛盾表现得较为激烈时,香港经济便出现震荡。1983年关于香港前途问题的谈判陷入僵局时,香港曾出现港币危机,股市震荡,市民抢购商品等现象。中英联合声明的签署,对于稳定香港经济起了重要作用。1992年中英关于香港政制之争再度引起股市震荡。中英平心静气坐下来谈判、协商解决问题时,香港经济又重新步入发展、上升轨道。

(二)中英矛盾变化对于香港社会内部矛盾分化起了决定性的作用。自香港前途问题提出中英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始,香港社会力量便逐步分化出

两大阵营。两大阵营的分化主要以经济利益为基础,而文化与政治背景也是将某些人维系的因素,但两大阵营力量对比明显是随着中英双方地位变化而变化的。香港回归中国尘埃落定,港英统治时日无多,尤其是中国筹备特区政府工作全面展开之后,爱国力量迅速壮大。

(三)中英矛盾对其他矛盾的决定作用。过渡期中英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后,香港社会分裂为两大阵营,劳资矛盾、左右派矛盾、华洋矛盾等均被淡化。

三、“九七”后香港社会主要矛盾预测

关于这个问题意见不一,争论颇多。笔者认为“九七”后香港社会主要矛盾是:促进繁荣稳定力量与危害繁荣稳定力量之间的矛盾。

(一)香港回归祖国的初期,处于政权、治权更替阶段,此时期易于产生不稳定,因此促进稳定繁荣将成为中国政府、特区政府及绝大部分港人所关心的头等大事,稳定繁荣将成为压倒一切的主要任务。

(二)香港回归祖国,治权由英国人手中交到港人手中,虽然“九七”后制度维持不变,大的利益不会发生转移,但在特区政府各类各级架构中,成员组成肯定会有变化。虽然特区政府会尽力平衡各方利益,失去利益的人或集团或多或少会产生不满情绪。其次,在香港后过渡期已产生对抗情绪的人“九七”后这一情绪会继续。第三,一些并不希望看到中国统一或强大的外国势力也会插手或明或暗地搞些动作。

因此“九七”后初期,促进香港稳定繁荣与危害稳定繁荣的力量之间的矛盾会上升为主要矛盾。处于促进稳定繁荣力量一方的主要是中国中央政府、香港特区政府及全中国人民和香港广大市民,他们会积极自觉地去促进和维护香港的稳定繁荣,而处于危害稳定繁荣力量一方的只是少数人。

香港社会矛盾问题属于复杂的社会问题,笔者的研究很粗浅,仅供各位专家、学者参考。

[责任编辑:郭天武]

『九七』后香港教育发展前景展望

吴福光

随着“九七”的临近，在中央的直接领导和港人的参与支持下，“迎回归”的各项准备工作，特别是筹组特区政府的工作正在进行。“一国两制”下的香港的政治经济、社会结构的轮廓已初露端倪。人们对香港的前途愈来愈充满信心。香港的教育曾经取得过骄人的成就，至今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我们有理由相信，“九七”后，香港教育将保持其良好的发展势头，呈现一派新的景象。

一、香港教育体制的特色保持不变

中英联合声明和《基本法》规定了包括教育制度在内的香港社会制度，“九七”后基本不变。《基本法》第 136 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原有教育制度的基础上，自行制定有关教育的发展和改进

的政策，包括教育体制和管理、教学语言、经费分配、考试制度、学位制度和承认学历等政策”。按照这些规定，香港的教育体制将保持其特色，继续按照自己的机制运作。

1. 教育行政架构不变

近 20 年来，香港的教育有了长足的进步。通过总结经验，一些与社会、经济制度相适应的制度和政策，例如现存的教育管理架构和咨询制度（按不同层次类别分属三个咨询委员会及其常设机构管治）⁽¹⁾，在推行过程中证明是成功的、行之有效的，因而得到了教育界的认同。特别是根据国际教育顾问团建议于 1984 年成立的教育统筹委员会，自 1985 年至今，对香港教育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接连发表了第一至第六号报告书，在调查研究、充分听取专家和各界人士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了许多引起社会广泛反响的评鉴、对策和措施，为政府的教育决策提供了科学的依据，它在决策民主化和科学化的过程中创出了自己的特色。“教统会”在香港教育发展中所起的历史作用，是功不可抹的。又如，通过“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作中介机构，建立高校与政府之间的协调机制。政府并不直接干预高校事务，而是利用拨款和立法手段实行宏观控制。“教资会”作为一个咨询机构，它的成员来自香港和世界各地的专家学者，近年还吸收了内地高教界的专家参加，其组成有利于博采众长，吸取各方面成功经验。按照《基本法》的精神，“九七”后香港教育的行政架构并不隶属于国家教委，它的管理架构和咨询制度将继续保留，它将按照自己的机制运作。

2. 办学的多元化体制不变

香港的中小学，有公立、私立、资助学校之分；大专教育中，除政府办学外，私立院校也有一席之地；成人教育方面，有大专院校办的、有教育署办的、有志愿团体或文化机构办的、也有私人办的学校，办学形式多种多样；香港的幼儿教育（幼稚园和幼儿中心），则是私人办学的一统天下。《基本法》规定，“九七”后，“社会团体和私人可依法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兴办各种教育事业”⁽²⁾，这就保证了办学体制上的多元化。

此外，教会办学是香港教育的一大特色，是办学体制多元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历史的原因，香港的教会（包括天主教、基督教、圣公会、浸信会、佛教、伊斯兰教等）主办的学校，从幼稚园、小学、中学以至大学，约占全港学校的一半。香港的教会办学颇有成效，办出了不少名校，同时又不过分宗教化，因而受到家长的欢迎，历史上起过积极的作用。《基本法》规定，“九七”后“宗教组织所办的学校可继续提供宗教教育，包括开设宗教课程”⁽³⁾。这就为教会学校的进一步改善和发展提供了空间。

3. 继续拓展教育民主化的进程

争取“教育机会均等”是实现教育民主化的核心内容，而推行普及义务教育则是其重要的途径。⁽⁴⁾当今世界各国，无论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在逐步延长义务教育的年限。香港早在 1978 年便实现了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并以法律手段强迫推行。从小一到中三，政府不但为学童提供免费学位，还发给不同等级的书籍费补贴。随着香港经济的繁荣和社会进步，目前义务教育正向高中阶段扩展（实际上政府已于 1993 年为 95% 的初中毕业生提供高中阶段的学位，只收取一定的学费），近年政府对学前教育的关注和资助也在加强，一方面为幼稚园师资培训提供资助，一方面通过给幼儿家长补贴来间接资助办学。

香港教育界的一个心病是小学半日制转全日制问题，由于香港寸金尺土，学校用地不足，因此自 1954 年以来不得不暂时推行小学半日制，至今 42 年仍有 85% 的小学生在半日制的环境下学习，使他们得不到充分接受学校教育的机会，这不能不说是一件憾事，有些人士甚至认为这是香港教育的“耻辱”。为改变这种状况，政府已制定了在市区内兴建校舍的计划，订出小学全日制于 2010 年全面落实的目标。

教育的民主化还包括决策的民主化、师生参于校政、学术自由、教育社团的积极推动等等，在

《基本法》的保证下，预计在“九七”后都会继续得到改善和发展。

二、保持政府对教育的巨大投入，教育发展适当超前

近 20 年来，香港经济实力不断增强，为香港教育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物质基础，同时也对教育提出了新的发展目标和要求，使经济发展植根于深厚的文化教育基础之中。

1. 教育的庞大预算成为政府“明智的投资”

考察近 15 年来（自 1980 年至 1994 年）香港教育经费增长率与本地生产总值增长率的对照表，发现其中前者高于后者的占了 10 年⁽⁵⁾，这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获得腾飞的重要参数。另据资料显示，香港政府各项主要服务性经常开支中，教育经费占了最大部分，例如 1992—1993 年度的教育经费为 190 亿港元，占政府经常开支的 22%，高于医疗卫生（16%）、保安（14%）、社会福利（8%）等项开支⁽⁶⁾；1996—1997 年度，港府公布的教育经费达 398.25 亿港元，占政府公共开支的 17.5%，又是政府各项服务性经常开支的最大份额。据联合国国际儿童紧急基金年报，以教育经费占政府开支的百分率来说，香港排在全球的第 15 位，亚洲的第三位⁽⁷⁾。以平均每一学童获得的公共教育开支而言，香港为 2610 美元，虽比不上发达国家 4000 美元以上的高水平，仍超过韩国的 1830 美元⁽⁸⁾。香港政府重视对教育的投入，把教育发展列入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环节，港府财政司的报告中，把教育经费的庞大支出称之为“明智的投资”。

2. 努力提高教师待遇，重视基础教育的师资培训，制订教育的“21 世纪玫瑰园计划”

香港各级教师的收入，在香港社会各阶层中，可算是比较稳固和有保障的。据 1994 年的资料，小学教师月薪超过 1 万港元，中学教师 1.5 万—3.2 万港元，在社会各行业中处于中上水平；大学教师的月薪为，讲师 3 万—5.2 万港元，高级讲师

4.8万—6.5万港元,教授5万—6.7万港元,讲座教授7万—8.6万港元,还享受住房、医疗等各项福利补贴,生活可算得上比较富裕;大学校长的月薪更可以与港府布政司同一档次,目前月薪超过18万元,处于公务员收入的最高层。

保证基础教育师资队伍的质量,重视师资培训,关系到培养好下一代人的长远事业。早在1992年,教育统筹委员会第5号报告书中,建议今后15年内增加235亿港元的额外拨款,用以加强小学教师培训,全面改善教学环境和教师薪酬。该计划规定,到2007年,在一个标准的小学里,要求35%的教师是大学毕业生,师生比达到1:22,每班学生人数从40人降至35人;中学的师生比要求达到1:17,每班减至35人。有人把这个计划称之为“21世纪的教育玫瑰园计划”。报告书提出并被政府采纳至今已过4年,不少指标在逐步实现。例如,小学师生比已从当年的1:27改善为1995年的1:23.8;中学师生比从当年的1:22改善为1:19.5⁽⁹⁾。报告书中提出设立可授予学位的教育学院的建议,也得到了落实。香港教育学院已于1994年9月正式成立,它标志着香港基础教育的师资培训进入了一个新里程,为实现“教育的玫瑰园计划”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3. 强化公德教育、环保教育、遵纪守法教育、节约能源教育,全面提高公民素质

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其本质问题是人的素质的全面提高。要保证经济发展有一个良好的机制,保证市场经济中的公平竞争和有序进行,就需要培养一代代遵从社会规范、遵纪守法的公民。进入90年代以来,香港政府就注意从幼儿教育抓起,在基础教育阶段把好素质教育关。整个社会通过课堂、电视广播、公共传媒,形成一种良好的教育氛围。例如,通过学校课程加入环保内容,鼓励学生参加环保活动,中学会考内容也常以环保为题加强学生的环保意识。香港政府一些部门和教育社团也做了一些品德教育和公民教育的配合工作,如廉政公署制作了多种品德教育的教材套;香港电台电视部不时制作与品德教育有关的节目供少儿观看等

等。其实,从基础教育阶段开始就抓紧公民的公德教育,说到底是为社会生活中的规范性、有序性奠定基础,使社会经济发展建立在深厚的文化根基之上,这是有远见之举。对教育的发展,需要具有这种超前的眼光。

三、促进高等教育的国际化,实施雄心勃勃的高教发展计划

1. 从量的发展到质的提高

经过九十年代头5年的努力,香港的高等教育已大步跨入大众化阶段。1989年大约只有8%的适龄青年修读第一年学士学位课程,而到1995年,政府已能使18%的适龄青年有机会修读第一年学位课程,加上学位以下程度的大专学额,则总共有25%的适龄青年可以升读大专。与历史上香港大专学额发展速度相比,九十年代香港高等教育的发展可说是“突进式”的。过去是成百上千的预科学生争夺大学一个学位,现在各所大学在千方百计地争夺优秀学生。经过这一段的发展,当前高等教育发展的关注点是如何提高教育质量问题,例如如何提高学生的语文程度(中英文水平)、如何加强通识教育等等。由此大学学制,“三改四”(即由三年制转为四年制)问题又重新被提了出来。

2. 加强研究工作,发展“卓越学科”

政府为加强对大学的科研与开发的投入,于1990年成立了研究资助局,改变了过去不重视研究工作的状况。自始,科研投入已有固定的渠道。从1994年起,每年对高等院校研究项目的拨款均超过2亿港元。1996—1997年度研究资助局审批7所高校研究项目共462项,拨款2.56亿元,平均每个项目获资助55.3万港元⁽¹⁰⁾。研究经费已有明显的改善。

自从1993年起,香港高校为集中力量形成优势,提出建设“卓越科学中心”的计划,决心形成具有特色的重点学科,争取进入亚洲地区先进行列。为此,政府计划对通过评审的卓越学科中心增加5%—10%的经费投入,以保证学科的优先发

展⁽¹¹⁾。目前,已有香港理工大学的建筑学、香港大学的中国教育研究中心等表示要发展成为卓越学科中心。各大学可望有一批学科相继提出建设卓越学科中心的目标。

3. 向国际化大学目标迈进

香港大学是香港历史最悠久的高等学府,至今已有 85 年办学历史,为社会培养了不少人才。近年最能展现其发展宏图的是为校庆 80 周年举办的“2001 博览会”。博览会以生动形象的实例描绘了港大在 21 世纪香港和珠江三角洲进入高科技发展时代将要扮演的角色。博览会耗资 1 亿港元,参观人数超过 23 万人,在香港高教界和工商界产生了巨大影响。

香港中文大学自 1963 年成立至今,已发展成为一所多学科“迈进中的大学”。从成立的第一天起她就确立了自己的办学宗旨——促进中西学术文化传统的交流与融合。首任校长为学校确定的发展目标是:“要成为一所有声望的大学,成为国际大学界和学术界的一分子,而且必须具有世界性的学术水准”⁽¹²⁾。经过 30 多年的努力,她无愧于整整一代人的努力。近年香港学生报考大学的数字表明,她已成为考生首选的大学。

最能反映香港高等教育发展勃勃雄心的事例莫过于香港科技大学的创办及其发展计划了。科大自 1987 年起筹办,1991 年开始招生。建校第一、二期工程建筑和设备费共达 48.95 亿港元,头 5 年办学经常费 16 亿港元。年均经费达 23 亿港元,位香港各大学之首。科大一直是从世界各国最优秀的高等学府招聘教师,目前拥有不少国际知名学者。1996—1997 年度香港研究资助局审批的院校研究项目中,科大的成功率为 54%,获拨款 6800 万元,在各院校中均处于第一位。科大校长吴家玮称,“最近,受聘于研究资助局作学术评价的国际知名学者说,本港大学的研究已达国际水平。他们把最优秀的一成,拿来与欧美学术研究项目里最优秀的一成相比,发现两者旗鼓相当”⁽¹³⁾。可见,他们正把教学科研发展的目标,瞄准世界一流大学的水平。

四、教育为经济转型积极准备人才

1. 科技教育上新层次

香港政府一贯重视科技教育。在香港的工业化阶段,当局大力发展工业教育和职业训练。自 60 年代初至 1982 年,香港的工业教育和职业训练发展迅速。在此期间,成立了职业训练局,先后建立 4 所工业学院和 1 所工商师范学院。到 1990 年,全港发展到 8 所工业学院和 18 个职业训练中心,基本上满足各行各业培养技术员和技工的需要。

70 年代,一批工业家有感于香港的工业架构已形成,正是大量需要人才的时候,遂向港府建议发展工业教育,于是 1972 年有香港理工学院成立,主要培养中级技术人才;80 年代初,又建立第二所理工学院。两所理工学院在校生总共达到 21000 多人。至此,香港工业界的中级技术人才培训设施和架构,已足以应付香港工业发展之需。“1985 年后,为了迎合工业发展从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的转变,香港一方面引进新兴工业科技,一方面则着手于培训高等工业人才,这便是倡议成立科技大学的由来”⁽¹⁴⁾。于是,1986 年香港科技大学筹委会成立。

从科技大学的成立起,香港(理工)科技教育在香港工商业发展中地位不断提高,不但大幅度提高理工学院学位课程的比重,而且研究生教育从无到有地迅速发展壮大。香港科技大学从一开始就立志办成研究型大学,其研究生的比例占本科生的 1/4。1994—1995 年度,创办三年来已培养了 800 多名人才,在校本科生达到 4300 多人,研究生 1000 人。计划 1997 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达到 7000 人。

2. 成立科技学院,接办理工学院“下放”的部分课程

在提高科技人才培养档次的同时,当局又适时地建立了两所科技学院(柴湾和青衣),以及承担理工学院由于提高学位课程比重而调整的部分高级

文凭课程和证书课程。这两所科技学院处于理工大学和工业学院层次之间,使人才培养更趋合理。

3. 发展成人在职教育和继续教育

1994 年,政府发表了《2001 年人力再探》报告书,显示香港未来经济结构转型将继续进行,从制造业主导转为服务业主导的步伐将加快。到 2001 年时,初中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力供应将过剩,而高中以上人力供应则出现短缺,因而必须及时向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工人提供成人在职教育,同时发展专上程度继续教育以适应 21 世纪社会经济发展之需⁽¹⁵⁾。1989 年创办的香港公开进修学院,提供了各种学士学位课程,为在职人员的继续教育提供机会。公开进修学院目前有学生 1.9 万人,预计 1997 年将超过 2 万人,并可望升格为大学,纳入“教资会”机制。

五、在回归的过程中从教育上发挥香港的特殊作用

1. 在教育领域清除殖民主义陈迹

在“九七”回归的过程中,各级教育将致力清除殖民主义陈迹,增强青少年一代的民族、国家观念和认同感。在中学的中国历史课、中国地理课中将增加认识祖国悠久历史、文化、经济地理、人文地理的内容。公民教育已作为独立科目正式列入初中教学计划。在教学语言问题上“死结”将被解开,母语教学的推广业已扫除最大障碍。学习普通话和简化字将成为发展的潮流。最近,七所高等院校校长再次提出大学学制“三改四”问题,希望学生学得更加扎实、更加主动,同时使学制与祖国大陆更靠近。

2. 与祖国大陆的教育合作交流将更加广泛、更加密切

“九七”后香港与内地的教育合作与交流将更广泛,领域将包括:交换大学生、研究生和教师;合作开展科研和技术开发,合办科技园区;合作开展教育科学研究;互相观摩教学将扩大到教育的各个层次(包括幼儿教育),取长补短为对方提供

师资培训;教育主管部门的官方互访将列入正常轨道,促进两地教育合作交流的协调发展;由于是在“一国”体制之下,互相承认学历、学分积累、建立教育网络等问题将较易获得解决。

3. 继续发挥香港在我国改革开放和统一祖国中的特殊作用

香港回归的平稳过渡,将为海峡两岸在“一国两制”下实现和平统一起示范作用。香港教育的平稳过渡必将促进海峡两岸教育交流合作的发展,有助于台港澳与祖国大陆教育形成根深叶茂的发展态势,有助于促进教育兴国和统一大业的早日实现。“九七”后香港还将继续发挥其在我国改革开放中的特殊地位和作用。在教育领域,香港最易感受到世界教育的新变化,因此将成为中国教育与世界教育联系的纽带,成为中国高等教育走向世界的接合点。

注释:

(1) 吴福光:《港澳教育评析》第二章,中山大学出版社,1992 年;

(2) 《基本法》第 136 条;

(3) 《基本法》137 条;

(4) 卢晓中:《世界教育的未来发展展望》,《未来与发展》1996 年第 3 期;

(5) 黄浩炯 何景安:《今日香港教育》第 131 页,广东教育出版社,1996 年;

(6) 明报,1992 年 2 月 25 日;

(7) 快报,1995 年 4 月 8 日;

(8) 明报,1995 年 9 月 4 日;

(9) 明报,1995 年 10 月 10 日;

(10) 大公报,1996 年 6 月 27 日;

(11) 大学理工教育资助委员会:《高等教育 1991—2001 中期报告》;

(12) 《中文大学校刊》1983 年第 4 期;(13) 吴家玮:《高等教育:物有所值》,明报 1996 年 7 月 18 日;

(14) 科技大学筹备委员会主席钟士元接受记者采访,信报 1988 年 1 月 26 日;

(15) 黄浩炯 何景安:《今日香港教育》第 256 页,广东教育出版社,1996 年。

[责任编辑 许锡挥]

中山大学 港澳研究中心 港澳研究所

简 介

中山大学港澳研究中心成立于1991年10月,是推动和协调全校各学院、系(研究所)有关香港和澳门研究的学术机构。港澳研究所成立于1983年12月,是全国最早以香港和澳门为研究对象的多学科综合性研究机构,现设有经济、社会、历史与政治、城市与区域等研究室以及《当代港澳》编辑部。

建校已70载的中山大学地处华南,对于香港和澳门的历史和地理,早年已有教授从事研究。近10多年来,以港澳研究所为基地,全面研究港澳问题的工作得以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香港经济教程》、《香港对外贸易》、《澳门》、《港澳与珠江三角洲关系研究》、《香港房地产的发展与管理》、《香港高等教育》、《香港的金融机构与金融市场》、《以德港澳为中心的珠江三角洲经济地理网络》、《过渡时期的香港金融管理》、《香港跨世纪的沧桑》、《香港科技及高技术产业发展研究》、《一个香港人的市场价值观》、《香港法教程》等专著以及《港澳研究》、《港澳论丛》的出版,是这一时期的主要成果。1993年创刊的《当代港澳》杂志,成为综合港澳研究最新成果的园地。中心举办的“香港问题系列讲座”和港澳经济、政治等选修课,受到全校学生的欢迎。

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国家教委确定中山大学港澳研究中心和研究所是国内布点学术机构。目前,“中心”正以研究所为依托,全面组织和推动校内的有关港澳经济、社会、政治、法律、历史、地理、文化以及港澳与广东(内地)相互关系等的研究。近期,在“九七前后的香港社会经济和政治分析”、“香港对外经济关系的发展前景”、“过渡时期的香港金融管理”以及有关香港、澳门“一国两制”的实施等方面的研究,已取得成果。面临21世纪的港澳和珠江三角洲关系,也是重要的研究课题。

港澳研究中心和港澳研究所与港澳地区学术界以及各界朋友建立广泛的联系,经常邀请有关人士前来进行交流,并开展合作研究。有多位港澳学者及知名人士被聘为顾问或客座教授。

为了培养港澳工作人才,自1983年以来,港澳研究所先后招收了40多名“港澳方向”的硕士研究生,有些毕业生已在内地和港澳有关机构发挥重要作用,同时还为全校学生开设《香港经济》、《香港历史》、《香港政治》、《香港社会》等课程。



满天的喜雨哟，满眶的泪花，
满心的璀璨哟，满地的光芒……
看欢庆的焰火在香江升起，
香港火凤凰在烈火中飞翔！

（香港）王一桃为迎接回归而作